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國防部

最新基本戰術

劉雲其著



0001447

355
21

德文原序

本部作品，包含了極重要的原則和規定；或是採自曾經參與世界大戰各大國的各種教程，或是根據實戰經驗的結果。牠可以供中下級部隊指揮官檢閱之用；牠能夠替熱心軍事準備從戎的志士，減少研究軍學的困難。

因為求本書便於攜帶，所以牠的內容，務求其簡括；但是同時努力，使牠的材料豐富，明白曉暢。

著者識。

最新基本戰術



目錄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各兵種之性質 各兵種的隊形和各種武器.....七

A. 步兵及配屬之武器.....八

I 步兵

II 武器

一 機關槍

二 迫擊砲

三 步兵砲

四 戰車和裝甲汽車

五 火鏃發射器(即火鏃砲)

目錄

六 手榴彈和槍榴彈

B. 騎兵.....一九

C. 砲兵.....二一

D. 工兵.....二五

E. 航空.....二五

F. 瓦斯.....二九

第三章 情況之判斷及決心.....三一

第四章 命令：報告：通報.....三六

A. 命令.....三六

B. 報告及通報.....三九

C. 命令：報告 通報之送達.....四〇

第五章 連絡.....四二

第六章 搜索.....四八

A. 一般的原則.....四八

B. 飛機搜索.....五〇

C. 騎兵搜索.....五一

D. 用其他之兵種搜索.....五七

E. 威力偵察.....五八

第七章 對於敵人偵察之防衛.....六〇

A. 對於敵人地面偵察之防衛.....六〇

B. 對於敵人空中偵察之防衛.....六一

一 對空警戒勤務

二 由地面對飛機作戰

三 以飛機防禦敵人飛機

C. 對於敵方間諜及竊聽者之防衛.....六七

第八章 宿營及其警戒.....六九

A. 宿營.....六九

a. 舍營

b. 露營

c. 村落露營之警戒

一 宿營時之警戒.....七七

第九章 行軍.....九〇

甲 一般的原則.....九〇

乙 行軍之警戒.....九五

(A) 前進之警戒

(B) 背進之警戒

(C) 側敵行之警戒

丙 特別情況時之行軍.....一〇五

第十章 戰鬪.....一〇八

1. 一般的原則.....一〇八

A. 各兵種之戰鬪.....一一三

甲 步兵及其配屬之武器

a. 攻擊

前進

接近敵人

衝鋒

衝鋒後之處置...追擊

b. 防禦

乙 騎兵

丙 砲兵

砲兵陣地 選擇及佔領

射擊種類及射擊指揮

攻擊時之砲兵

防禦時之砲兵

砲兵及步兵間之連絡

B. 連合兵種之戰鬥

甲 運動戰

攻擊

追擊

防禦

戰圖之撤退 背進

乙 陣地戰

陣地之建設及佔領

陣地戰內之防禦

陣地戰內之攻擊

C. 特別情況之戰鬪

甲 住民地戰

乙 森林戰

丙 隘路戰

丁 河川之防禦及攻擊

戊 夜間之行動

目錄

第十一章 小戰……別働隊之動作……………二二四

第十二章 軍隊之給養補充醫藥等事……………二三一

行李……彈藥縱列……車輛縱列

給養

彈藥補充

軍醫勤務

獸醫勤務

汽車及飛機之發動原料補充

附 錄 1. 戰術進歩史之一瞥……………二四二

11. 若干之命令例式……………二五七

最新基本戰術

根據世界大戰經驗的新戰術

千九百二十八年德國岩森軍學社出版 Verlag von R. Eisenschmidt.

第一章 導言

國際之間，常常發生許多爭執問題，僅依賴口舌磋商，壇坫往復，不能解決。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勢必用武力為解決之方法，強迫敵人屈服，承認本不甘心的條件。用這樣的手腕解決爭執問題，便是戰爭。這是政策競爭的最後之途徑。

無論何國當局，審時度勢，一經感覺有作戰之必要，就應當竭其全部力量，從事於疆場，因為戰事之結束愈快，則國家的經濟狀況所受之損害愈小，其恢復元氣也更快。為要能夠以完滿的力量，迅赴戎機，必須在承平之時，未雨綢繆，努力準備。

戰爭的開始，必須首先動員（Mobilmachung）繼之以集中（Aufmarsch。）



動員的意義，就是將兵力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狀態；動員之際，必須將現有的軍隊，加以補充，徵集預備兵，(Reservist)置備馬匹車輛，添補裝具等等。重新編制軍隊，設置司令部和經理衙署，(Stabe und Verwaltungsbehörd.)將要塞(Festung.)和防禦建築等改為戰時狀態，將鐵道妥為建設，以供目前必將驟形增繁的運輸。各種工業也受軍事的支配，俾其能供戰爭之利用。

所以必須在承平之時，對於作戰時各項需要，精密思索，一一規定於祕密動員計劃之中(Mobilmachung Plan)以便戰爭爆發之際，動員能夠順利進行。

動員既經開始，隨即繼之以集中，將各部隊齊集於國境的若干地區。應當在何處集中，用何種方法實行集中，也要在平時預先規定；譬如對於鄰國的政治關係，鐵道網的情形，邊境的形勢，以及其餘等等，均與集中計畫大有關係。集中之時，如有遺誤之處，能使全部戰事經過受其影響，事後矯正，是很難的。利用邊境防護部隊(Chef-*n*schutztruppe.)的掩護，實行集中運動，大概須用鐵道輸送。

因爲要使作戰部隊，在戰爭之時，對於各項需要，毫無缺乏之虞，所以必須設立戰略基地（Operations basis）將軍隊必需之品，屯集於集中區域的附近。必須設立給養——彈藥——以及工業補助器械的屯集所，準備病傷兵的治療地點，和其餘等等。凡是軍隊所需用的，由戰略基地補充之，凡是軍隊所不需用的，或是能夠妨害軍隊動作的，譬如病兵——傷兵——俘虜——戰利品等，都送交戰略基地。但是戰略基地容量有限，不宜過於擁塞，所以只能存積能供軍用之物品，其餘則送回國內。因此之故，由戰略基地至國內各重要地點，來往運送，發生了繁劇的輸送交通。

由國內到戰略基地的鐵道——國道等，名爲兵站線（Etappenstrassen）均須按照軍事的性質建設之。

凡是兵站線所經過的區域，均應當置於軍事機關之下，名爲兵站區域（Etappengebiet。）

戰略基地和兵站區域的建設，均須在平時加以考慮，以便發生戰事之時，能即

時成立，毫無齟齬。

集中完畢以後，普通一般，便開始本來的戰略運動（Kriegsoperation），以最高指揮官所決定之戰略計畫（Operations Plan）為戰略運動之基礎。

戰略計畫，只能預行規定與敵人的第一次大衝突，只能規定軍隊的第一步動作；因為第一次衝突的結果，常常不能預料，因為結果不同，甚至改變了全般局勢。所以在大戰之前，擬具永久的計畫，大概是不可能的。

戰略計畫，或取攻勢（Offensive）或取守勢（Defensive）須按形勢而定。假若戰略是攻勢的，必須在敵國之內，尋覓敵人，並且在其處與之決戰；假若與此相反，取守勢的計畫，那末，必須在陣地上等候敵人，佔領良好之防禦陣地，加敵人以打擊，俟其力窮勢弱之後，即行轉為攻勢。攻勢能振起軍隊的精神，並且能出敵人之不意；假若自己感覺優勢，那末，用攻勢是很合宜的。守勢的便利之點，一則能詳細認識地形，二則佈置各種工事，能為頑強防禦之準備，三則能發揚火力。但是牠的最大的害處，就是

失却了行動的自由，常常處於被動地位，而不得不以敵人之意志為轉。移假若兩方都有行動的自由，同時企圖在野外決勝負之局，僅偶然為戰況便利起見，構築若干野戰要塞，那末，便成為運動戰了。假若與上述者相反，兩方面都在極為強固——綿亘不斷的戰線上，建築多數的要塞，在近距離之內，兩相對峙，且其兩翼均不可迂迴，那末，便發生了陣地戰。陣地戰與運動戰，兩種的性質，大不相同。

由集中以至戰鬪的全地區，名為戰場。（Kriegsschauplatz.）因為戰場每每甚為廣闊，所以分為若干地帶，名為戰略地區。（Operationstheater.）在同一戰事之內，各地區戰鬥動作的性質，不必齊一，與全般戰略計畫不必處處相同。譬如全般戰略計畫本係攻勢，但是同時在某一戰略地區內，或是在數戰略地區內，可以採用守勢動作。研究集中的計畫，基地的建設，戰略計畫的擬具，均屬於戰略學。牠的目的，在使軍隊能於優勢情況之中，施行作戰，使多數軍隊能協同動作，全力對付敵人。牠的研究的，是作戰的全般計畫；至於行軍的實施和警戒，軍隊的宿營，戰鬥中運用軍隊和

其指揮，均不屬於戰略學。凡此一切，均在戰術學範圍之內。簡括的說，戰略學是研究作戰的全般動作；戰術學是研究戰鬥中和戰鬥前的軍隊指揮。

但是這裏應當珍重聲明的，戰略和戰術，本沒有嚴確的界限，因為牠們常有相互的關係。

戰略和戰術的原理，原無二致，其重要意義約如下述……

- 一、將所有的兵力集合之，並且適合目的利用之。
- 二、務必將大部份兵力，集結使用於企圖決戰之方面。
- 三、絕不可失掉時機，但是也不可過於倉迫。
- 四、已經得到的效果，務必極力利用之。

徒然依賴戰略學和戰術學，不能操戰勝的左券，必須能够服膺牠的教示，而且正確運用之，方能減少損害——戰勝敵人，所以格言說——運用之妙存乎一心。

第三章 各兵種之性質——牠們的隊形和各種武器

供作戰用的軍隊，分爲若干兵種，就是步兵——騎兵——砲兵等，各兵種各有各的特別性質。我們必須知道牠們的特性，才能運用，才能選擇適宜的隊形，俾得於作戰之時，減少人員和物質的犧牲，獲得勝利的效果。

配屬於各兵種的武器，亦復種類繁多，牠們也各有特性；不熟悉各種武器的特性，決不能正確使用牠，不能發揮牠的長處，供我們的利用。

簡單說來，各兵種和各種武器的特性，與作戰中的運用大有關係，簡直可以說牠是戰術的基礎。

A. 步兵及配屬之武器

I. 步兵

在各兵種當中，步兵是多方面性的，因爲牠以步槍爲武器，槍的上面，附有刺刀

或其他之刺擊兵器，牠既能施行火戰，又能用白刃衝鋒。所以牠不僅能作決戰之準備，而且能結戰勝之全局。

一切兵種內面，既能獲取勝利，又能保持勝利品者，惟有步兵。牠能在各種地形，各種天氣，各項時節，不問白晝或夜間，同樣的實施戰鬥。

因為只須健全的國民，配以武器，就能成爲步兵，其給養最爲容易，訓練和補充也不十分困難。所以牠成爲軍隊中之主要份子，負擔作戰之主要任務。因爲這種關係，所以步兵爲主要兵種。（Hauptwaffen）但是，步兵雖能够獨立決戰爭之勝負，終不免有若干弱點；第一，牠的火力不能破壞掩體等，第二，牠欠缺迅速能力。所以必須將別種武器配屬於牠，並且使牠與別項兵種協同動作，以便調劑牠的弱點，牠需要最切的，莫過於砲兵。

步兵的隊形，不外下列之四種——

(a) 散開隊形 Schützenketten.

(b) 單行縱隊 (Reihenkolonnen.)

(c) 橫隊 (Linien.)

(d) 各種間隔不同的縱隊 (Mehr oder weniger dichten Kolonnen)

(a) 散開隊形，各人相距，四步至五步的間隔，爲步兵戰鬥的主要隊形。這種隊形，各人的運動極爲自由，極便於利用當地的地物，容易發揚射擊效力。被敵人步槍射擊時，用這種隊形，比其餘各種隊形損害較小，但是頗不便於指揮，尤其變換行進方向時，甚感困難。

(b) 單行縱隊，援隊和預備隊在敵人砲火之下時，常使用之。牠指揮靈動，各隊間之間隔，便於隨時伸縮，所以容易適合地形。被步槍射擊時，其所受的損失與散開隊形相同。

(c) 橫隊，極便於指揮官的掌握。但是與單行縱隊相比較，頗不便於適合地形，而且受敵人射擊時損失頗大。所以僅在敵人有有效射界以外時，方

使用之。

(d) 各種間隔不同的縱隊，指揮便利，但是受敵人射擊時的損失極大。所以牠的用途，以多數人員集合於狹小地區時爲限，又因爲牠的正面不十分寬。容易適合道路狀況，所以利於行軍。至於在戰場內面，是不適用的。

II、武器

步兵的火力，本不十分強大，遇到若干障礙，不能用步槍的力量壓倒，爲增強牠的火力——掃除障礙起見，不得不配屬各種武器；現今通用的，約有左列之數種：

- 一、機關槍 *Maschinen gewehr.*
- 二、迫擊砲 *Minenwefer.*
- 三、步兵砲 *Infanterie geschütz.*
- 四、戰車和裝甲汽車 *Kampf- und Panzer kraftwagen.*

五、火燄發射器(即火燄砲) Flammen werfer.

六、手榴彈和槍榴彈 Hand- und Gewehrgranat.

機關槍——迫擊砲——步兵砲，與步兵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統稱為重步兵火器；手榴彈和槍榴彈則為步兵的直接裝具。

一、機關槍

機關槍的彈道性質，和步槍的相同，牠可以用步槍的子彈射擊，牠的口徑和步槍相等。按牠的構造，分為輕機關槍和重機關槍二種。(Leichte und schwere M.G.) 輕機關槍每分鐘能射擊百二十發至百五十發，牠的重量異常輕微，只須一人搬運，并且只須一人即能使用。

牠的命中率 (Treffsicherheit) 在射擊緩慢之際，和步槍大略相同。在迅速發射的時候，因為槍身位置不甚堅定，所以命中率大為減少。

重機關槍的最大射擊速度，每分鐘可至六百發。因為固定在槍架 (Gestell) 上

放射，槍身頗爲堅定，所以牠的命中率比步槍的還大。縱令射手有時被戰況震懾，神經過敏，也不致影響於牠的命中率，並且因爲牠的射彈束彙（Gezossenheit）很爲狹窄，所以能夠超越本軍部隊上面，施行射擊。牠的重量也不十分笨大，縱令在斷絕地和其餘困難地形，也能伴隨軍隊行進。

機關槍有壓倒一切的精神上的威力，一則因爲牠能在轉瞬之間，使敵人蒙多數之死傷，再則因爲牠的純粹機械性質，縱令在敵火之下，容易維持固有的性能，而且射擊速度極大，響聲鏗鏘，如狂風急雨，使敵人聞之喪氣。

一架機關槍施行射擊的效力，和一百枝步槍施行射擊的效力大略相同。

因爲牠的體積不十分巨大，所以便於佔領掩蔽陣地，並且使敵人難於發現牠。牠只須不在運動之中，便能發展牠的全副力量。

牠的短處，便是下列各項。一，牠的構造頗爲複雜，二，牠容易受外界損害，尤其對於敵人的砲兵射擊，三，牠在短時間之內，消耗多量的彈藥，以致補充困難。

二、迫擊砲

步兵的迫擊砲，和砲兵——機關槍協同動作，替步兵開闢攻擊之道路，并且藉牠的威力，消滅敵人的抵抗力，使本軍的攻擊能夠順利前進，如長江大河一般，不至發生頓挫。在防禦的時候，牠能夠援助步兵，俾得容易保持陣地。

迫擊砲的構造，分爲輕——中——重三種。

輕迫擊砲的投彈距離，(Wurfweite)約有一千三百米達，每小時內面，能放彈一百發，中迫擊砲的投彈距離，約有一千一百米達，其射擊速度每小時約三十五發，重迫擊砲的投彈距離，約一千米達，其射擊速度與輕迫擊砲相等。

輕迫擊砲和中迫擊砲，無論何處，均能伴隨步兵，一致行動，若通過之距離甚短，能用跑步通過，重迫擊砲，以使用於陣地戰的時機爲多。

輕迫擊砲，係伴隨火砲，(Begleitungs geschütze) 供破壞機關槍巢 (Maschinengewehrnest) 及對付戰車，(Kampfwagen) 和佈置封鎖射擊 (Sperrfeuer) 之用。中迫擊

砲和重迫擊砲，供破壞障礙物之用，在五斯射擊時也可使用之。

迫擊砲的用途，在補充曲射火砲（Stollenartillerie）在同等的彈藥重量，其炸藥裝填較之同口徑的火砲稍大；牠的製造和使用較之他種火砲容易；牠能予敵人以較大的損害，並且能發揮更大的精神上的威力，但是他種火砲的用途較爲廣闊，而且迫擊砲射擊的時候，不容易逃避敵人的觀察，彈藥的補充也較爲困難，而牠的射擊速度，與其他各種火砲比較，更覺其微小。

三、步兵砲

步兵砲的射程，約有二千四百米達，並且放射生鐵彈和鋼榴彈，滿填炸藥。牠的射擊速度，每分鐘可到十二發。牠的瞄準，略與步槍相同。

牠的用途，在與敵人的機關槍——裝甲汽車——戰車（坦克 Tank）對戰，撲滅此等目標。

但是因爲射擊的時候，砲口火（Mundungstener）甚爲顯著，並且煽起的塵土頗

多，所以容易被敵人發現，這是牠的短處。一經被敵人發現之後，敵人必將集中火砲，向牠射擊，所以極容易被敵人消滅。

四、戰車和裝甲汽車

戰車，按照牠的重量，式樣不一而足，最輕的約有一十二噸，最重的約六十噸，牠的速度，每小時之內，約自一啟羅米達以上，至五啟羅米達以下，

牠能在斷絕地區前進，能破壞障礙物，牠能將直徑二十生的的樹木，厚四十生的的牆垣，一律衝倒；能夠殲除鐵條網等障礙物，越過溝壕。

牠的武器，有機關槍一架至六架，或步兵砲一尊至二尊，牠能在極近的距離，向敵人爲極猛烈的射擊，同時仗着鐵甲的保護，普通步槍子彈和榴彈破片，都不能損害牠。

砲兵所不能達到的地方，牠能向其處替步兵開闢進路。

牠的弱點，約有左列各項：

(a) 牠不能自動的作長距離之運動，所以必須將牠載在載貨汽車之上，才能輸送。

(b) 牠的速度太小，所以很容易用特別子彈對付牠，用砲兵射擊牠。但是 a b 兩種短處，因為近來科學十分發達，工業進步，在最近期間，大概必可改良之。現今正在試驗，製造一種新式戰車，每小時須有三十啟羅米達以上的速率，三百啟羅米達以上的運動性能，並且在普通道路上面，務必能夠運動自如。

(c) 牠的體積太大，容易惹人注意，成爲敵人的良好目標。

(d) 太容易損壞，常常因爲摩托的故障，不得不分解全車，但是工業進步，這種毛病將來必可排除。

就全體研究，如能在同時同地，使用多數戰車，必定可以成爲攻擊時所用之優越戰鬥器具。

裝甲汽車（道路裝甲汽車）牠的構造，與常用的戰車相近。牠的速度，每小時可至六十啓羅米達，裝有機關槍，並且裝有鐵甲，對於平常子彈可資保護之用，但是普通一般，必須在良好的道路上面，方能運動。

因為這種車輛，同時具有運動性能 and 强大火力，所以在運動戰之時，能擔任搜索勤務。在追擊時和抑制追擊之敵人時，都能建立很大的功績。對於敵人砲兵，因為牠的運動很快，所以極難被其命中。

牠的短處是：

- (a) 容易被道路的狀況所限制。
 - (b) 摩托或橡皮裝具損傷時，容易受其影響。
 - (c) 敵人設有道路阻絕的時候，極容易受牠的阻礙。
- 五、火燄發射器。

火燄發射器的使用法，有兩種，一種是重的，一種是輕的。

(5) 重火礮發射器，係在陣地內裝置，效力範圍約三十五米達。在近距離內，敵之防禦設備，每有為砲兵射擊所不及者，故特製此種武器補充之。

(6) 輕火礮發射器，由各士兵負於背上。其效力範圍約二十米達，牠的用途，一、掃清掩蔽部內的敵人，二、對付敵人的機關槍巢，三、住民地戰——村落戰時使用之，以及其餘等等。

火礮發射器，能發揚精神上的威力，但是使用時，須注意風的方向。

六、手榴彈及槍榴彈

手榴彈和槍榴彈，因為牠的彈道異常彎曲，所以能使躲避在垂直掩體後面的敵人，受牠的損害。步兵武裝，自從發明了手榴彈和槍榴彈以後，已達到完全的地位。牠們不僅能給予敵人以物質的損害，而且能發揚精神上的效力。手榴彈是近戰中最有效力的武器。

假若沒有砲兵的時候，或是砲兵的射擊準備尚未完畢，也可以利用槍榴彈施

行封鎖射擊。但是這項射擊，只能暫時施行，不能持久，因為士兵們所攜帶的榴彈，為數有限。

手榴彈的投擲距離，約計四十米達至五十米達。槍榴彈的投擲距離，約計百五十米達至百八十米達。

B. 騎兵

騎兵在常步之際，每分鐘可行一百二十五步，快步每分鐘可行三百步，跑步每分鐘可行五百步，伸長跑步每分鐘可行七百步。牠的速度雖大，但是受敵人射擊時，損失仍然很大，因為牠所現出的目標太大，而且不容易利用掩蔽地物等。

騎兵運動，很受地形的限制，夜間完全不能動作。

牠的補充異常困難，因為既需要人員，又需要馬匹。牠的教練也不容易，因為不僅要訓練騎兵，並且要訓練馬匹。

騎兵是軍隊的眼目，牠担任搜索和警戒的任務。

牠在戰鬥中之使用，是很有限制的，大概如左列之數種：

- (a) 與敵人的騎兵對戰。
- (b) 發揮戰勝之效結，從事於追擊。
- (c) 本軍退却的時候，供掩護之用。

牠如果下馬施行徒步戰，(Fuskariff)其動作與步兵大致相同，但是因為有手馬之故，所以動作大受限制。

騎兵的乘馬戰鬥，必用橫隊，因為必須用這種隊形，團結一致，向敵人馳突，方能收得效果。縱隊，必須在集合之時，或是行軍，方可用之。

徒步戰的時候，如步兵一般，用散開隊形。各種武器之中，能夠配屬於騎兵的，如左面所列：

- (a) 牠在乘馬戰之際，可以配屬機關槍和裝甲汽車。
- (b) 假若下馬作戰，可以同步兵一樣，配屬各種武器。

(c) 砲兵 (Artillerie.)

砲兵，必須與他種兵連合，專供施行火戰之用。牠有很遠的射程，(Schussweite) 和很確實的命中率，以及很大的破壞能力。但是操作火砲必須良好，指揮射擊必須合於事實，方能發展牠的性能。

牠的裝備，是很困難的，牠的補充，是很不容易的，因為牠必須有經過特別訓練的人員，良好的火砲，馴壯的馬匹，以及各種機械運輸器具：(汽車) (Kraftwagen) 方能成立。

要使牠能夠以健全的力量，實施任務，必須有充分的準備；這種準備工作，異常複雜，須要很長久的時間。

牠極容易受地形的限制，運動之際，毫沒有防禦能力，並且獨立自衛的性能很少，所以必須由他種兵代為掩護。

假若牠利用良好的地形，佔領掩蔽陣地，敵人方面，沒有飛機，是不容易發現牠

的；假若牠佔領暴露陣地，或是牠正當運動的當兒，猝被敵人襲擊，那末，甚至於在牠開始射擊之前，早已被敵人殲滅了。

我們分別砲兵爲下面所列的三種：一、徒步砲兵，(Fussartillerie) 操作的士兵均係徒步，二、乘馬砲兵，(Reitartillerie) 配屬於大集團的騎兵，概用乘馬士兵操作之，三、山地砲兵，(Bergartillerie) 概用馱馬運輸之，後面兩種砲兵，均只有輕野戰砲。

就大體而論，牠對於別種兵所給與的援助甚多，所以牠成爲一種極重要的兵種，在較大的戰爭之時，均必須砲兵的協助，沒有砲兵而作戰，是極少的例外。最重要的火砲，有左列之數種——

- (1) 野戰加農，(Feldkanonen) 牠的口徑，比較稍小，每分鐘能發射二十顆子彈，射程很充分，運動性能很大。運動戰時，可配屬於步兵和騎兵，在這種情況，必須能迅速運動，不爲道路情況所限制，所以牠必須略爲顧慮。

這項要求。

但是這種加農的破壞力量不十分充足，並且不能施行曲射。

(2) 野戰臼砲，(Feldhaubitze) 牠的口徑比野戰加農稍大，射擊速度，每分鐘約自四發至六發，有很大的破壞力量，能施行曲射，運動性能亦與野戰加農大略相同，所以牠是野戰加農的補助火砲，凡是野戰加農所缺乏的性能，牠都能補充之。

(3) 重砲，(Schwere Geschütze) 牠的口徑，大小不一，其中若干，係供平伸彈道 (Flachbahnrufen) 射擊之用，(平伸彈道四字，我國通稱低伸彈道，但譯者之意，似以平伸爲宜) 其射程和破壞力量，均較以上各種火砲爲大，但是運動性能大爲減小，差不多只能用常步行進。雖然在運動戰時也可以使用牠，但是牠的主要效用，却只限於陣地戰。

砲兵所使用的砲彈，大概只有兩種，一爲榴霰彈，(Schrappell) 一爲榴彈 (Gr-

amate)

凡是活動目標，不隱在掩體後面——森林內部——掩蔽部下方的，均以榴霰彈爲主要子彈射擊之。牠的效力，全恃牠內面所裝填的小彈丸。

榴彈，用牠的破片，殺傷榴霰彈所不能射擊的活動目標，（在森林內部——掩體後方——掩蔽部下面者）並且破壞一切具有抵抗性能的目標。（譬如建築物——地面斜坡等）

有時裝填特別藥物，牠也可以供燃燒彈或瓦斯彈之用。

砲兵的隊形，不外橫隊和縱隊二種。

橫隊，是砲兵的戰鬥隊形，各砲的間隔，至少十步以上，以免敵人一顆榴霰彈，同時殺傷兩尊砲的操作士兵。

縱隊隊形，最常用的，是單車縱隊，行軍的時候，多用這種隊形。

各種武器當中，可以將機關槍配屬於砲兵，以供其獨立時自行防衛之用。

D. 工兵 (Pionier.)

工兵是一種徒步兵，受過工事上的特別訓練，牠在敵人附近建設技術上的工作，並且指示步兵以施行此等工作之要領。

牠除掉受過特別訓練以外，並且受過步兵同樣的訓練，所以牠具有步兵的性。但是必須在特別危險的時候，方能用牠去補充步兵，因為牠曾經受過特別訓練，牠的技能為步兵所不及，牠的訓練頗為困難，若作為步兵消耗了，未免太不合算，而且以後的補充，極為不易。

E. 航空軍 (Luftstreitkraft.)

航空軍的用途，一，供監察和搜索之用，二，供維持連絡之用，三，供砲兵射擊時觀測之用，四，在戰鬥中，用機關槍——小炸彈——手擲彈等，施行攻擊，五，對於敵人後方重要地點，施行炸彈攻擊，六，攻擊敵人的空軍，維持本軍的空中優勢——奪取制空權。

牠的重要成份，a 飛機，(Flugzeuge) 對於上面所列各項任務都能擔任，b 繫留汽球，(Fesselballon) 僅能供監察之用，在若干情況之下，也能替砲兵觀測射擊。

飛機必須具備的性質，約有下列數項，a 須有大速度，b 須能迅速上騰至飛行必須之高度，c 有偉大的載重力，(Tragfähigkeit) d 有偉大的飛行限程，(Aktionsradius) e 能迅速下降。

因為就現在的工業立場，要在一架飛機之內，同時具備左列各項性能，是不能辦到的，所以不得不按其使用之目的，分別各項使用時必須具備之性質，造成各種飛機，使其各具特長，各供各用，現今各國所通用的，有左列四種——

(a) 戰鬥飛機 (Schlachflugzeuge)

此等飛機，均備有機關槍，並且為防衛敵人射擊起見，包有鐵甲。因為牠的重量頗大，所以速度頗小。

牠能攻擊敵人的部隊，並能在戰鬥中援助自己的步兵。

(b) 驅逐飛機 (Jagdflugzeuge.)

此項飛機，也裝有機關槍，有很大的飛行速度，（每小時能飛行一百六十啓羅米達至二百啓羅米達）能迅速上升，并且能迅速下降，在天空之中，能繼續飛行二小時至三小時之久。牠的用途，在保障本軍的空中搜索，和攻擊敵人的飛機——以及繫留汽球等。

(c) 轟炸飛機 (Bombenflugzeuge.)

此項飛機，能攜帶多數的重炸彈。日間轟炸飛機，裝有機關槍，以供與敵人飛機作戰之用，并且速度頗快。夜間轟炸飛機，除炸彈以外，不攜帶其他各項武器，飛行速度也較小，兩種飛機，都能在空中繼續飛行四小時至五小時之久。

(d) 偵察飛機 (Aufklarungsflugzeuge.)

偵察飛機，裝有無線電和攝影器械，(Funkentelegraph und Leuchtbildapparat.) 有很大的速度，能上升至極高的高空，繼續飛行至四五小時之久，不須中途着陸。

除搜索飛機係各個單獨動作外，其他各種飛機，均須集團動作。（成隊和成組飛行（Geschwader-oder Staffel.）

飛機工作能力，與牠的構造種類——天候——地形狀況等，大有關係。牠的構造種類，不可過於陳舊，因為舊式的飛機，不僅無益，而且有損，假若敵人備有新式飛機，難免不被牠俘獲。

霧——大風——雨——嚴寒等，不僅使牠的飛行和視察困難，甚至於使牠完全不能動作。

因升降場的地形各別，致使飛機的上升和下降，時而容易，時而困難。但是完全良好的升降場，如我們所揣想的，不容易尋覓。

假若環境便利，飛機的動作，必定可以得到完滿的結果。

繫留汽球的的升高高度（Steighöhe）可至一公里達，普通則為五百米達，其視察境界（Beobachtungsgrenze）約七啓羅米達。牠的使用程度，與天氣關係十分重大。

F. 瓦斯 (Gas)

戰鬥瓦斯 (Kampfgas) 的使用，在突然對於毫未預防的敵人，加以襲擊，使他喪失戰鬥能力。牠能發揮刺激性與毒性——兩種性能，因其毒性，能使敵人死亡。

瓦斯的主要性質，因為牠遇水即能化爲中性，并且比空氣稍重，隨時向地面降下，所以牠在降雨之時，或是在沼澤之間，或是在水流豐富的戰區，均不能使用。狂風亂吹的天氣，能將瓦斯捲入天空，或使空氣中瓦斯稀薄，以致毫無效力。

使用瓦斯的方法，只有二種，一、噴射 (Blasverfahren) 二、用瓦斯彈射擊 (Durch Gasschiessen.)

噴射的方法，須先將瓦斯凝縮在容器內面，然後用噴射器向敵人噴射。這種方法，只能在陣地戰使用，須要極麻煩的準備，和多量的瓦斯，據最近試驗，須瓦斯三十噸至三十五噸，方能在一啓羅米達小時 (Kilometerstunde) 之內，顯出牠的功用。(啓羅米達小時係計算使用瓦斯的單位，即每平方啓羅米達面積之內，繼續保持一

小時之效力

運用瓦斯的主要條件，須風速每秒不過三米達以上，并且須能預行確定風的方向，不致變更，假若正在噴射瓦斯的當兒，忽然變了風向，反向本軍陣地吹來，必至使本軍受其損害。

瓦斯射擊的方法，係用一種砲彈，內中充滿液體，該項液體容易蒸發，然後化爲戰鬥瓦斯。在運動戰之時，也可使用牠，雖然大風——雨——霧等，能妨礙牠的效用，但是對於天氣的影響較爲微弱。被射擊區域的地形，與瓦斯的效力，關係甚大。假若被射擊的地方樹木叢生，其處係大凹地，或是牆垣圍繞的平原等，那末，瓦斯射擊的效力更形完滿，因爲瓦斯能在其處長時間瀰漫不散。防禦瓦斯的主要器具，係特別製造之防毒面具（Gasmaske）。

第三章 情況之判斷及其決心

戰爭中的各種行動，各種計畫，都以其一切環境為轉移，假若對於環境沒有正確的判斷，決不能擬具正確的決心。（Enschlies.）這種環境的全體，名為情況。（Lage）情況中之最重要者如左——

- (a) 本軍與敵軍的強弱和狀態。
- (b) 地形的關係。
- (c) 時節和天氣的情形。

對於以上各項環境，務必加以周到深切的考慮，然後判斷之，因為牠們與計畫的結果大有關係，在考慮之際，可以按照下面的次序，作思想的歷程。

- (一) 我自己有甚麼任務呢？
- (二) 我的軍隊在甚麼地方，牠的兵力怎樣，牠的武器——裝具——和精

神都是甚麼狀態呢？

(三) 敵人在甚麼地方，牠的狀態是怎麼樣呢？

(四) 我如何才能最適切的利用地形呢？牠對於敵人有甚麼利益呢？

(五) 究竟有若干時間，供我實行任務之用呢？

(六) 甚麼時候最便於實行我的任務呢？

(七) 天氣和時節，對於實行任務，能發生甚麼影響呢？

對於這許多問題，既經得到明瞭的解釋，最後尚須對於下列諸問題，尋求確切不移的答解——

我如何實行我的任務，敵人將如何對付我，我又將如何應乎敵人的手段去對付他呢？

在右列問題的答解內面，便成立了決心。

當判斷情況和擬具決心的時候，必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 我們必須平心靜氣——行若無事的考慮一切，如果本身神經過敏，必致傳染到下級將校。

(二) 下級將校可以詢問指揮官，以便明瞭他們的疑惑，但是決不可因為下級指揮官的疑問，影響到指揮官的決心。高級指揮官切不可舉行軍事會議 (Kriegsrat) 因為會議的結果，徒然發生紛亂，並且足以表示指揮官能力薄弱，不能單獨決心。

(三) 指揮官應當獨立不倚，攷慮情況，並且毅然獨斷，擬定決心。

(四) 已經擬定的決心，假若沒有重大原因，切不可稍有更改；但是，固執成見，也能遺誤事機。

以上所說的各種環境情形，雖然多多少少，能夠預先料定，或者能夠調查確實，但是除此以外，有許多意外之事，也能對於戰事發生很大的影響，戰史上已經教示我們，牠們的關係甚為重要。然而流弊所極，每每過於重視牠們，常見有許多失敗的

戰事，其失敗的原因，或因爲實行不力，或因爲條理紊亂，均係咎由自取，乃不知反躬自省，反藉口於意外的事變。譬如天氣猝然變化，以致任務不能實行，這當然是一種不能預料的意外。又譬如某部份軍隊，忽然從後方或兩翼，被敵人襲擊，以致實行任務之時，受其阻礙，那末，這種失敗，必定是秩序欠佳，或是警戒不嚴，并不能歸咎於意外二字！

大凡作戰，多少總有點投機性質。我們務必將已經知道的事實，竭力利用之，將尙未知道的，精細估量之，迅速擬定一種決心，隨卽十分努力——毫不錯誤去實行牠。無論如何戰事，決沒有順利經過，如他所預期的。或是各方面的誤會，或是各種事實上的矛盾，以及時刻變化的情況，都與牠的進行大有關係。對於以上所述的一切，務必時常顧慮之，并且務必隨時考慮，自己省問——

我必須改變我的決心嗎？我應當另尋一種新途徑，以便達到我的任務嗎？

由此說來，所以熱忱勇毅，是指揮官所必需的性質。軍隊最容易感受指揮官這

種性質。無論何種軍隊，其指揮官最爲幹練有爲者，必定能夠戰勝。

現代戰間指揮內之戰車出版預告

右書係德國戰車隊指揮官佛克海所著，佛氏在歐戰中率戰車隊迭建大功戰後本其經驗，又加以學理之研究，參考世界各陸軍國戰車進步情形著成此書分爲七章對於理論——編制——指揮——構造及他兵種對付戰車之方法均言之精詳我國軍事漸次改進，此項新兵器已有採用之者，惟尙乏專書譯者有見及此，故擬於最近期內譯印問世，此項兵器之部隊固宜人手一篇，即無此項兵器之部隊尤當藉此書研究其對抗之法也，不日出版，特先佈告。

第四章 命令 報告 通報

A、命令

長官對於部下頒發命令已經擬定的決心，必用命令發表之，命令是一種藝術，必須加以學習。完全無缺的命令，甚至於能使素質稍劣的軍隊，發揚很大的工作能率。反而言之，含混不明的命令，縱令軍隊甚為良好，也將因此而減少牠的攻擊精神——防禦力量。

按照命令的性質分爲作戰命令，(Operationsbefehl.) 和日日命令。(Tagesbefehl.) 作戰命令，是關於軍隊的作戰運動，以及彈藥——給養的補充等。牠所含有的，大概如左——

敵人和鄰接部隊的消息，指揮官的決心，搜索的處置，各個部隊的任務，補充的條理，報告應當送至何處，指揮官在甚麼地點，以及其餘等等。

日日命令，係關於內務，以及一切人事，和不屬於作戰行動的事項等。命令，有筆達和口達二種。筆達命令，係用文字記載，必團指揮官以上，方可使用之，其餘之下級指揮官，僅於例外時得用筆達，通常概用口達。

分發命令時，必須注意左列各項——

- (a) 頒發命令之前，必須詳細考察一切有關係的情況，所以不可過早。
- (b) 關於受命令者實行命令時所必須知道的一切，務必簡短明確記載之，使受令者澈底領會，毫無疑問。
- (c) 命令中只記載應當達到的目的，不可記載達到的方法，應當選擇如何之路徑，以期達到目的，由受命者自行斟酌。
- (d) 必須自己時常設想，假若本身處於受命者的地位，能否實行所下之命令。並且將軍隊的陣地位置，以及地形等，時常調查清楚。
- (e) 凡是繁文蕪字，如務必——抑或——嘗試等，均不可用。

(f) 必須避除推測——期望——解釋等樣文字。

(g) 命令必求其十分完備，以免爾後須要補充。

(h) 必須時常考察本身所下之命令，受命令者已經完全了解否，假若口頭傳達，必須使受命令者複誦。

發送命令之時，必須對於時間上精密考慮，使受命令者於實行之時，有準備一切的餘暇。毫無瑕疵——合於理論的命令，若到達過遲，反不如切於實用——適時到達的簡單命令，雖其中稍有缺點，亦屬無妨。

(i) 下達命令，務以按照階級，順次傳遞為宜，若為情勢所迫，不得不越級送達，必須隨即通報被超越之各級指揮官。

除命令以外，在若干情況之下，可以另行頒發訓令或指令。訓令指令之撰擬，須要較為長久的時間，其中須詳細敘述行動之目的，關於一切處置之解釋，以及實行之標準等。所以不能視為命令，只能視為評議——訓示——磋商而已。

B、報告及通報

報告，係由部屬送與長官者，通報，係比鄰部隊，互通消息之書信文字或口頭語言等。

擬具報告通報之時，須注意左列各件——

- (a) 必須確實，凡飾詞自譽——以及過於誇張等，均係過失，因其足以淆亂長官——友軍等的思想，使他們不能得到敵人和本軍的真正情況，必致決心錯誤，影響於戰爭。
- (b) 或是自己親眼看見的，或是別人看見的，或是推測的，必須嚴為分別。對於推測之事件，必須加以解釋。
- (c) 數目——時間——地點，必須詳細記載。
- (d) 務必切實顧慮，使牠能夠在適當的時間送到，因為假若過遲，不僅沒有價值，而且反有損害，受報告的長官，必至因而誤認情況。

(e) 必須繕寫清楚，使其在不良的光線之下，也能認識。

(f) 只須能夠辦到，必於報告或通報之中，附以略圖，以資解釋，雖極簡單之略圖，也有很大的價值，因為僅用文字記載，無論如何詳細，在若干情況之下，每不能及略圖的明瞭。

最後不可忘記的，不在乎報告次數之繁多，而在乎報告之價值，須能使指揮官明瞭情況，藉以擬定決心，必須報告之事件，略舉數例於左——

一、關於敵人的。第一次與敵人接觸之時，敵人步兵第一次出現之時，敵人之隊伍調動。（發現敵人之調動隊伍——變換配備等，無論何時，均須即行報告）

二、關於本軍的。本軍部隊到達一定地區之時，其所受之任務已經達到之時，或遭遇阻礙——使他不能達到任務，必須另作新決心時等。

三、命令 報告 通報之送達

命令——報告——通報之送達，須依賴連絡器具。(Verbindungsmittel.) 關於此項，在第五章內面詳細說明。

重要之命令——報告——通報等，必須同時用各種方法——各項連絡器具送達之。假若係祕密事件，應當用暗號記載。如用傳令騎兵——傳令兵——踏脚車兵等，送達文字記載之命令——報告——通報時，對於重要事件，以不須祕密者為限，可將其內容，告知送達人員，以便發生意外事變之時，或是偶然遺失時，仍能將其內容口頭傳達。

傳令騎兵，臨時傳令兵，(Ordnonanzen.) 脚踏車兵等，出發之前，關於其必須經過之道路，及馳行之平均速度等，必須一一指示之。他們應當知道，任務完畢之後，或停在該處，或即刻回轉。

一切軍官，都有指示他們道路的義務。較高級長官，司令部參謀將校，搜索部隊或警戒部隊指揮官，都有中途閱讀該項文件的權限，但閱後必須署名其上。

第五章 連絡 Verbindung.

連絡的功用，約如左述——

(一) 牠使指揮官能夠明瞭當時的情況，因而擬定正確的決心，並且給予部屬以實行任務之教示。

(二) 使各部隊能夠確實協同動作。牠能傳遞命令——報告——通報等，并且是優良指揮之先決條件。

建設連絡線的時候，須以左列各件為根據。

(a) 指揮官和部屬間的連絡，應當常以指揮官為起點。上級機關須顧慮對於部屬機關的連絡。

(b) 比鄰部隊之連絡，若無特別原因，必須變更常例，應當永遠從右向左。

(c) 全部連絡線，必須精細計畫，確切規定，以免發生齟齬和延誤。為達到這

項目的起見，必須準備熟於此項勤務的特別軍官和士兵，並且時常顧慮，適合時機建設連絡線，無論何時，不可間斷，並且必須常時努力工作，建設連絡線，可用左列各種器械——

(a) 電話 (b) 各種統系的電信 (c) 傳令騎兵和腳踏車兵，(d) 傳令兵，(e) 軍犬和軍鴿 (f) 回光器，Blind boat (g) 飛機，(h) 視號和音響信號，(i) 通信彈和擊留汽球等。以上各種器具，均各自有其特性，必須詳細知道牠們的特性，才能適宜運用牠們。(現今的交通工業進步很快，所以除上述之多數連絡器具以外，必將更有新器具發明，而舊有的器具也將更爲改良。在目前看來，似乎無線電和地裏電話進步更快。)

(a) 電話，牠的攜帶和運用都很簡單，但是在敵人附近談話之時，容易被其竊聽，(三千米達以內) 並且牠的導線容易被砲彈——車輛——火砲等所破壞。爲預防上述各項弊端起見，所以必須施以工業上之特別

設備。沒有重要事故，濫行通話，必須禁止，並且通話之時，最宜使用預先約定的密語。

因為牠的談話不留痕跡，所以應當即時用文字記載之。

(b) 普通電信，是極有工作力的器械，能留痕跡，但較之電話頗為複雜，並且須要特別訓練的服務人員。牠的主要使用地區，只限於後方。

(c) 無線電信，能於相隔很遠的地點，不用導線，互相通信不感受射擊的影響，但空氣中含有電氣甚多之時，易被其擾亂，更易被敵人的電氣擾亂，因為牠的電波有被敵人接收之危險，所以必須用秘密文字。

(d) 地裏電信，供短距離傳達消息之用。因為被竊聽的危險最大，所以一切消息都用暗號。地裏電信與電話互相擾亂。

(e) 傳令騎兵，和利用腳踏車——汽車——普通車輛——以及其餘一切運輸器械的傳令兵，有一種特別長處，就是能夠對於所傳遞之文件，用

口頭報告補足其意義，但是在敵人射擊有效範圍之內，絕對不能使用。乘坐汽車的傳令兵，只能行駛於大道之上，乘坐腳踏車和其他普通車輛的傳令兵，受地形的限制稍小，但是只能在比較短小距離之內應用之。用傳令騎兵送達報告等，甚為緩慢，所以必須設立遞騎哨，Meldkette。每隔三啓羅米達至十啓羅米達之遠，沿着報告必經之道路，接連設置哨所。遞騎哨的勤務，另有專書規定之。

(f) 汽車，大概僅供指揮官之使用，以便彼此之間，保持接觸，或是彼此直接交換意見，或是親自巡視各處情況。

(g) 傳令兵，在敵人射擊效力極大之地區使用之。必須最勇敢的士兵，方能充當傳令兵。他是一種最穩妥的連絡方法，但須要多數的人員，因求迅速起見，必須設立遞步哨，各哨間的距離，約二百米達至三百米達。

(h) 軍用犬，能擔任很大的工作，尤其在敵火猛烈之地區為然，但是使用之

時，必須合于犬之性質。養成軍用犬，須要較久的時間。

(i) 軍用鳩，是一種狼良好的連絡具，無論猛烈的射擊或是瓦斯，均不能加害于牠。但是當夜間和濃霧之時，完全失去效用。因為牠常有悞飛的危險，所以由牠遞送的文件，均須用秘密文字。

(j) 回光器，雖不甚受射擊的影響，但須在無樹林之處，方能使用。濃霧——雨——雪等，均能妨害牠。牠的工作頗為緩慢。牠所能達到的距離，按其構造之大小，各有不同，大概自八百米達至一十啓羅米達之譜。

(k) 飛機，用作連絡器具，能擔任極大的任務。藉牠的速度，能於極短時間內，將消息傳至很遠的距離。除此以外，因為飛機既能用無線電與各軍隊連絡，又能從空中，將報告投下，所以能同時供若干司令機關之用。為發揚牠的功効起見，必須設立多數報告投下所， Meldewurkstelle 且報告投下所與指揮官之間，必須設立確實迅速的連絡線。

(1) 光號, Raketen 音響信號, 必須別種連絡器具均不能使用時, 方使用之, 牠們的短處, 就是一, 只能傳達極簡單的事件, 二, 牠們的運用與天氣大有關係, 三, 用牠們傳遞之時, 難於避免敵人的認識。

(ii) 通信彈, Meldewurfgrenatum, Nachrichtenminen 牠的主要用途, 係在破壞之後, 或是別種連絡器具均失其效用時, 牠所能達到的距離, 按其構造之種類, 各有不同, 大概自八百米達至一千三百米達。為能完滿利用這種通信器具起見, 有設立接收所和射擊所之必要。

(ii) 繫留汽球, 只能供預先約定——極簡單的通信之用。汽球與地面通信之器械, 有小旗——手巾——光號等。且必須設在便於望見之地。

以上所述的各種連絡器具, 均能為環境所限制, 失其效用。所以應當將牠們同時設立, 換言之, 就是設立多重連絡線。

第六章 搜索 Aufklärung

A 一般原則

因為要擬定正確的決心，必須先行確實知道敵情和地形，所以指揮官必須努力搜索，且作戰之時，常有被敵人襲擊之虞，這種危險，是不能預料的，而且其結果每每不堪設想，惟有時常明瞭敵情和地形，才能預防，所以搜索的關係更加重要。

要明瞭敵情，必須從事搜索，其目的，在於察知敵人的情況和戰地的形勢。

搜索敵情的要件，一，敵人在甚麼地方，二，他的兵力如何，三，他是否在運動之中，或是已經佔領陣地，四，他是用甚麼軍隊編成的，五，他的現狀如何。（所謂現狀者，就是精神給養彈藥等項的狀況。）偵察地形的目的，在確定牠對於軍隊動作的影響，考察牠關於敵軍和本軍作戰時的利害，如何方能使本軍作戰容易。偵察之結果，可以補助地圖的不足，可以做決心的基礎。

搜索的種類，分爲遠距離搜索，*Fernaufklärung* 近距離搜索，*Nahaufklärung* 和戰鬪搜索。*Gefechtsaufklärung*

(一) 遠距離搜索，在獲得一切重大事實，以供高級指揮官擬具作戰計劃之基礎。牠應當確定敵人分配軍隊的形勢，所佔領的地點，所取的道路，各行進縱隊的兵力，和其餘各項事件。擔任之者，爲飛機及軍騎兵。

(二) 近距離搜索。供戰術之目的，須詳細注意各項小動作。牠應當確定，在某時間內，敵人在甚麼地點，其陣地蜿蜒在甚麼地帶，以及其餘等等。

擔任是項任務的，以騎兵和飛機爲主體，但有時步兵也可參加。

(三) 戰鬥搜索，係在戰場內面，不絕監視敵人的動作，譬如，牠確定敵人兩翼之情形，監查敵人砲兵配備，以及其餘等等。各兵種均可擔任此項搜索，但以步兵爲主體。

當施行搜索勤務的時候，應當注意，指揮官能否判明敵情，不關於派遣搜索人

員之多少，而純粹依賴派往前方之搜索人員，能够動作精幹。擔任搜索的人員，應當努力左列之二項——

- (a) 自己務求多見多聞，多知道敵情，不可被敵人注意。
- (b) 所見所聞所知道的，務必迅速確實告知本軍部隊。

B、飛機搜索

飛機搜索，能發揮極大之功用，補充各兵種之搜索動作，因一切兵種，僅能於例外之時機，偶爾偵見敵人後方情況，並且牠們的視界，都很有限制，尤其在斷絕蔭蔽地，更見其然。飛機，不僅能環視很遠的地面，且能利用空中攝影，將所見之一切，確定於照片之上，近來更感賴無線電的進步，能將牠們的搜索結果，迅速通知本軍部隊。因為牠的速度很大，所以能在短小之時間內，搜尋廣大的地區。

在頗為清朗的天空，不藉望遠鏡，僅以目力，能認識地面人物之程度，大略如下。較大之行進縱隊——射擊之砲兵等，由三四千米達之高空，尙能發現之。散兵綫，由

千二百米達至千五百米達之高空能望見之，單獨之人員，由六百米達可以望見之。位置于城市或森林內面的部隊，能避免飛機的偵察。

飛機偵察的結果，與天氣大有關係。濃霧，大雨，大雪等，均能妨害偵探。

爲使飛行人員能夠獲得良好的搜索結果起見，給予他們的任務，務必詳細妥當。命令中應包含的事件如左——

- (a) 敘述情況務須精細透澈，
- (b) 將應搜索的地區或地帶詳細告知。
- (c) 應當特別注意的地點或事件，須告知之。
- (d) 報告之方法。

C 騎兵搜索

擔任遠距離搜索之任務者，爲強大之騎兵部隊，將全搜索地區分爲若干地帶，每地帶之中，指定若干騎兵部隊擔任之。此種地帶之寬度，每騎兵師大概四十啓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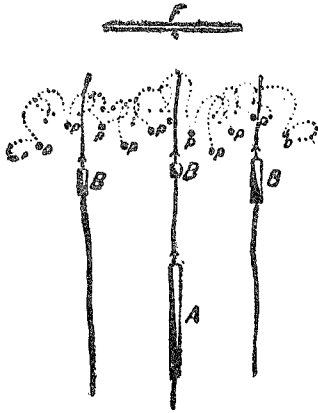
米達至五十啓羅米達。

每騎兵師，在其所指定之地帶內，應當如何區分，可以附圖第一所示之例爲標準，師之主力（A）由中間道路前進，在本道及其他之道路，可派遣搜索部隊（B）於前方，其兵力之大小，由一連以至一團，各搜索部隊更於其前方派遣斥候（P）。牠們的行動，可按照以後近距離搜索項內所說者行之。

第

一

圖



遠距離搜索的效果，以戰術上的優勢爲重要前提。因爲擔任此項勤務的騎兵，必須將敵人騎兵驅退，並且用牠們的搜索部隊，迫近敵人的主力。

近距離搜索，當敵人接近之時，應當報告本軍部隊，以免受其襲擊之危險。此項搜索部隊，應以兵力六人至八人之斥候充當之，派遣於前方十二啓羅米達至十五啓羅

米達之處。

斥候長領受一定之任務，實行之方法，由斥候長自決，在出發之前，他應當先行知道的，有左列之諸項——

- (a) 一般情況之概要。
- (b) 鄰接斥候負有何種任務。
- (c) 所期望于他者，係何種之報告。
- (d) 報告應當送往何處。

斥候長對於所受之任務，有自由選擇實行方法之全權。越富于創造——發現性能，越能更完美的達成任務。在出發之前，必須檢查人員和馬匹，以及地圖，手簿，羅針，望遠鏡，時計，馬蹄鐵等，使其完備。

斥候之運動。應用逐次躍進法，由第一掩蔽物躍至第二掩蔽物，如同狐鼠一樣，伺隙而動，藉此使自己能多見多聞，能察見敵人，毫無疏漏，而自己不被敵人發現。

對於較大的居民地，必須繞道過之，宿息之時，宜擇僻靜荒蕪之地點。

與敵人之斥候交戰，必須在下列各項情況之時，方可行之，或是較之敵人優勢，或是除交戰以外，沒有別種方法能實行任務。普通一般，宜避免之。

對於鄰接斥候，必須確保永久之連絡。

因為斥候的搜索勤務，人員和馬匹都異常辛勞，所以必須在若干時間之後，另行派人替代。因為同樣的理由，所以派遣斥候務宜節約。

斥候一經和敵人接觸，得到敵人的踪跡之後，必須努力保持之，因為假若失了接觸，再要尋覓是不容易的。

由隱秘的地點，觀察敵人，努力確定他的運動方向，以及他的行軍縱隊長徑。敵人停止宿營後，應設法將其哨兵捕獲或消滅之，以期能接近敵人，確定其兵力。熟習敵人的語言，探知敵人的規律，有極大的利益。

搜索中之重要事件，是——

(a) 不可間斷。

(b) 適合時機之報告。

(c) 訊知本軍部隊之情況。

近距離搜索時，常與地形偵探有連帶之關係。

作戰計劃，有攻擊防禦等之不同，地形亦復千變萬化，各種地形，對於作戰各有其特別之價值，有宜于攻之地形而不宜於守者，有防禦時宜採用之地形而攻擊時不宜者，所以作戰之時，必須按照自己預備採用之作戰方法，對於各地區，詳細偵察其軍事上之價值，作一詳細而且確實之概念。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必須施行地形偵察。偵察之時，必須攷量自己之情況，對於最關重要者，特加注意。

偵探結果，除用文字報告外，須附以略圖。偵察各種地物時，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 偵察道路時，是否鄉村道，抑或有技術的路面建築，寬度，天氣如有變更，發生影響否，能繼續行進否，斜坡之情況，道路附近地區之形勢。關於戰

- 門或後衛陣地特別便利之地點。改良道路之方法，道上現有之橋樑等。
- (二) 偵察河川時，須注意河寬，河深，河流速度，橋樑，及其性質，構造種類，狀態，載重能力，流線，及其深度——河底，兩岸之性質，渡過方法等。
- 利用河川供障礙之用時，應說明能否依賴河川之天然性質，使敵人難於渡過，抑或須藉兵力的協助，并且查明便於渡過之地點何在。
- (三) 偵察森林時，須判明其濃密或稀疏，老林或幼林，通行之程度，樵蘇之徑道，森林路，林沿之性質，關於攻擊或防禦時之價值。
- (四) 偵察住民地時，須判明其性質，房屋之構造種類，街道之寬度，及空地之大小，周圍之性質，(是否有牆垣堤埂等圍繞)適於用作觀察地點或核點 *Kernpunkt* 之建築物，關於攻擊或防禦時之價值，及能否利用。
- (五) 偵察山地時，須注意山之形勢及大小，谷之方向，斜坡之傾度，道路以外可通過之情況。

(六) 偵察山谷時，宜判明谷底之性質，是否耕種地，攷察在道路以外之通過方法，及是否宜於露營。

(七) 偵察戰鬥陣地時，須攷察其係正面陣地抑係側面陣地，能迂迴否，射界，兩翼之依托，正面前方之地區，陣地本部及其後方，陣地內之支撐點，希望實施之工事，按照其授與之任務，攷量陣地之防禦和攻擊。

施行偵察時，須時常設想其應當偵察之各種目的物，自行省問，偵察之目的何在？偵察之結果應當作何利用？對於與偵察目的最有關係者，必須加以特別注意。

D, 用其他之兵種施行搜索

(a) 或因地形關係，或因敵人射擊効力太猛，不能用騎兵搜索時，方使步兵擔任搜索。為迅速傳遞報告起見，附以腳踏車兵，是很有利益的。

步兵能實施近距離搜索和戰鬥搜索。牠的搜索組織，有斥候和搜索部隊二種。第一種，擔任查明某一定方向之情況，或偵察某一定之物體。第

二種，負某一定地帶搜索之任務。斥候和搜索部隊的兵力大小，與其所受之任務有關。但兵力較小的斥候，較兵力強大的，能貢獻更完好的工作，因兵力愈小，愈易秘密行動，不被敵人所注意。步兵派往前方的斥候和搜索部隊，與本隊的距離，必須較之騎兵斥候的距離稍為減小，普通不可超過一日之行程以上。步兵斥候的動作，通常和騎兵相同。

(b) 若預料將對於堅固要塞舉行攻擊時，或行進中有改造道路之必要，和必須建設橋梁時，以及施行搜索任務須要特別知識技藝時，須將工兵招致前進，使其協助步兵，實施搜索任務。

(c) 砲兵搜索的主要任務，在替砲兵偵察行進路，尋覓觀測地點，或代其實施一切準備工作，俾爾後之射擊及進入陣地等動作，更加便易。

五、威力偵察 *Gewaltsame Erkundungen*

若用他種方法，不能得到敵人的消息，則須施行威力偵察，威力偵察的兵力，用

混合兵種編成，牠的目的，在驅逐敵人的警戒部隊，使其不得不暴露其兵力，

這種攻擊，只能于全般攻擊（即總攻擊）之前，開其端緒，不待偵察攻擊完全停止，即直接繼續向敵人總攻，方有效果，否則無益，因敵之配備，隨時改變，威力偵察之後，如經過了很久的時間，則一切情況又有變化，因而前度偵察之結果，又成陳跡。

除掉以上所說的各種方法，藉軍隊的協助，獲得敵人的消息外，也可以利用間諜——訪員——捕獲之電報和書信——訊問俘虜——或使人竊聽俘虜間相互之談話——在俘虜身上所搜得之文件等——利用本國和敵國中立國報章所記載之事實——以及其他各種方法等，察知敵人的情況。

對於一切文件，必須加以特別注意，無論片紙隻字，均須精細研究，因為這種物件，有時一見之下，覺其毫無價值，及至經過詳細攷察之後，每能發現極有利益極有關係的事實，由此所得的消息，往往對於指揮極有價值。

第七章 對於敵人偵察之防衛 *Schutz gegen feindliche Erkundung*

因爲要祕匿自己的企圖，突然襲擊敵人，或是要使自己的弱點，不被敵人發現，必須使敵人的偵察動作，陷於麻痺不仁之狀態，最小限度亦須使其進行困難。敵人的偵察，可由地面，又可由天空，所以必須講求各種手段，以資防禦。

(A) 對於敵人地面偵察的防禦

防禦敵人地面偵察的良法，是自己努力施行搜索，故派遣於前方的部隊，必須將敵人的搜索組織，驅之於戰場之外，捕獲敵人的傳令騎兵，驅逐敵人的斥候。

若本軍與敵人之間，有障礙地形，如河川——海灣——沼澤等，應將可通過之各地點，一律占領，以妨敵人渡過。自己的搜索部隊，務必竭力向敵方活動，直至障礙物之彼方，驅逐向本軍前進的敵人搜索部隊，最好是將其殲滅。對於敵人的電信交通，務必設法使其中斷，其他之一切連絡器具，也須極力破壞之——擾亂之。

除此以外，應當注意左列各件——

(a) 當軍隊運動的時候，對於敵人觀察便利之處，必須注意之，例如高樓——位置極高的地點等。

(b) 應當時常顧慮，當行進中或休息時，確實施行警戒勤務。

(c) 實施一切處置，以期欺騙敵人。

(B) 對於敵空中偵察之防衛。

爲防禦敵空中偵察起見，可以利用防空斥候。Luftspähdienst。對於敵人的飛行隊，可以由地面對付之，或用飛機隊與之作戰，並且佈設偽裝 Tarnung (即 Maskira) 以欺誘之。

一、對空警戒勤務

對空警戒勤務，由觀察所擔任之，須設於位置高敞，視界廣闊之地點。無論敵人飛機，由何方接近，該觀察所均能及時察覺。爲顧慮敵人飛機接近時，能迅速報告起

見，觀察所和防空機關之間，必須設立完善之電話和其各種連絡方法。

服務於觀察所的人員，必須具備極良好的望遠鏡，爲免除誤會起見，必須能確實判明飛機之隸屬於何國。除此以外，並須能判定飛行高度和飛行方向。

各部隊均須各自設立防空斥候，以避免敵人飛機之襲擊。

二、由地面對飛機作戰

由地面與敵人飛機作戰，全恃高射砲——射光器——機關槍等。

(a) 高射砲，口徑大小不一，有三生的七，七生的五，八生的八，十生的五諸種。

口徑較小者，其射擊速度稍快，專供射擊低空飛行的飛機之用。中等口徑高射砲，其射程約四千米達，大口徑高射砲，其射程約六千米達。

高射砲，大都裝于汽車之上，以便迅速馳往被敵人飛機迫害之地點。且

因敵人飛機，能迅速逃出射擊範圍，故宜利用汽車，裝載防空砲，向其施行追逐射擊。

除特別構造的高射砲以外，平常的野戰加農也能供射擊飛機之用。爲使牠們能對高空瞄準起見，必須將其位置於特別地點。因爲建設這項地點，頗爲困難，所以一經選定之後，卽須將砲長期置於該處。

(b) 射光器，牠的用途，約有二種意義，一方面，利用牠的光線，能在黑暗之中，發現敵人飛機，牠方面，利用牠的耀閃刺激，使敵人在空中難於測定位置和方向。牠是能運動的，牠的射光距離，可至四千米達。

(c) 機關槍，供射擊飛機用的機關槍，必須具備特種子彈，能在空中遺留痕跡，並且須有特別瞄準設備。操作牠的士兵，均須經過特別教練。敵人的飛機，有飛行高度在千五百米達以下的，也有爲避免加農砲的射擊，特行低飛的，射擊這二種飛機，是機關槍的任務。

佈置高射機關槍，須對於應保護之空間，用交叉射擊控制之，或分佈封鎖射擊。於其前方。所以高射砲與機關槍，應當互相補助。

各部隊之機關槍，雖無防禦敵人飛機之專責，在情況需要時，也須參加之，如能特派幹練軍官，指導射擊，更爲合宜，否則有悞認飛機國屬之危險。

三、以飛機防禦敵人飛機

驅逐飛機，*Jagdflugzeuge* 供與敵人飛行隊作戰之用，防止敵機接近，且與之在空中決戰，將其射落，或迫其折回，驅逐飛機，須團結配備，其部隊之大小，各各不同，有編爲一羣 *Schwarm*。使用之者，有編爲組 *Staffel*。或隊 *Geschwader*。者。制止敵人的空中搜索動作，以追逐飛機爲最有效力之器具，藉牠們的活動，能使敵人飛機的四分之三，歸於消滅。必須如此，方能佔得空中優勢。爲殲滅敵方飛機起見，必須使空中防空力量，和地面防空設備，確實協同動作。

四、隱匿

縱令本軍佔有空中優勢，而敵人的單獨搜索飛機，出現於空中，係常有之事。所以我們必須設法，使其動作歸於無效，欲達到這項目的，須講究隱匿方法。

隱匿的意義，即使關於軍用之工事，以及運動或停止中之軍隊，均能適合環境之地形。應注意避免左列各項——

(a) 顯著——與自然風景不合的一切形狀。(例如採用直角形位置于道路上之車輛縱列)

(b) 顏色的不調和。(譬如暗色的行進縱隊，行進于光明道路之上)

(c) 光線。(譬如燈光照耀之城市)

所以我們應當遵守左列之訓示——

(a) 宿營之時，如係舍營，須將街道和空曠之處，一律讓開，不可駐屯人馬車輛，夜間須將窗片關閉，窗簾垂下，街市道路之上，均不可有燈光暴露。

假若必須用帳棚露營時，最好是設在森林之內。否則帳棚上面，可用樹枝——草糾等掩覆之。

(b) 一切運動，最宜乘暗夜之掩蔽，或利用樹木之遮蓋實施之，所以選擇道

路，宜擇其植有樹木者。最有效用之方法，是將軍隊分爲多數小羣。

(c) 正當戰鬪時，宜將預備隊分爲若干小羣，竭力利用地形，分途隱伏。火炮

之上，可用樹枝雜草掩蓋之，（砲之四角，樹立木樁。將繩網縛于樁上，再用樹枝雜草佈于網上，則火炮可完全隱匿。）轍痕和坑道口之黑跡，須覆以沙土。作土工時，須特別注意，使工事與四周之地物顏色相符合。

以上所述，不過指示其大概而已，將隱匿方法，一一詳舉，是絕對不能的。全恃指揮官和士兵之靈穎，攷察當時之情況，尋覓最合目的之隱匿材料，實施隱匿工事。

但一切隱匿處置，對於指揮均不免稍有妨礙。命令之分配因而困難，部隊因而疏散，尋覓適當地形，不免消費時間，以及其餘等等。所以我們應當選擇弊害較少之方法，及時運用之。

對空防禦，雖然十分重要，但亦不可過于重視。我們不可忘記，必須由地

面戰鬪，方能決最後之勝利，主要戰鬪力必配備于決戰之地點。無論如何，不可因對空防禦，以致防害地面戰鬥，只須與地面戰鬥無損，凡關於對空防禦之施設，必須努力實行之。對於可以實行之防空設備，持放任主義而不爲，其過錯與犧牲地面戰鬥之利益，專門注意防空設備，過事張皇，同是一樣。

(c) 對於間諜及敵方竊聽者之防衛

(a) 對於間諜及訪員等之防備。

防備敵人間諜之最好的手段，只有教育各階級軍事人員，嚴守秘密之一法。除此以外，須注意下面的各項處置。

- (一) 監視鐵道——陸路——河川等處之人員交通。
- (二) 在本軍佔領之區域內，凡不能自行證明，形跡可疑之人等，須杜絕之。
- (三) 對於投降之敵人，須特別小心處置之，因此等人大都有偵探性質。

(四) 各種通信，均須檢查。

(五) 在室內談話，最須小心，以妨有敵人間諜竊聽，最好宜不在室內談論重要事項，而在野外商議之。

(六) 對於電信和電話之使用，須加以監視，因為有搭線之可能，

(b) 對於竊聽消息者之防備。

用普通電信——無線電信——電話為通信器具時，常有被敵人竊聽之危險。所以建設此等連絡線時，必施以工業上之預防，使敵人不能竊聽，至少亦須使其難于竊聽。除此以外，使用之時，宜常注意保持嚴密的紀律。

團指揮官或營指揮官，附有無線電所者，用之通信時，宜隨時決定其用明碼或密碼發電。用電話傳遞消息時，宜用預先約定的祕語，并宜時常變換，在若干情況之時，對於電話或無線電交通，可加以限制，或完全禁止之。

第八章 宿營及其警戒

一、宿營

宿營時，適合目的，妥為處置，極關重要，因為必須如此，方能使軍隊為長時間之
行軍，必須恢復了體力的軍隊，方能努力作戰。不僅須使軍隊有良好棲宿之所，而且
須顧慮保持作戰準備，俾能隨時應敵，不致為敵所乘。我們分宿營為三種——

(甲) 舍營 *Ortsunterkunft*.

(乙) 露營 *Biwak*.

(丙) 村落露營 *Ortsbiwak*.

(甲) 舍營

就舍營兩字而言，我們可以知道，是使軍隊宿營于城市村落之中，在這種時候，
一切人員馬匹，都棲止于房屋之內。最便于保養軍隊，并且使敵人方面的地面偵察

和空中偵察都很困難，但是必須顧慮特別之處置，保持其作戰準備。

縱令極困乏擁擠的舍營，較之宿營于野外，軍隊所受的益處，仍屬偉大，所以在情況許可時，應採用舍營。

按照與敵人相距之遠近，有無被敵人攻擊之虞，是否須使軍隊于短時間迅速集合等，以規定其宿營之方法。若與敵人距離很遠，不致被其攻擊，有較為餘裕之時間，供集合軍隊之用，則可分宿于較為廣闊的區域之內，不必過于擁擠。反之，敵人相離頗近，早晚將前來攻擊，則須使軍隊能迅速集合。在後面所說之情況時，與敵人相離最近之地區，必須佈置強大之步兵，且將重火器和砲兵配備之。

縱令敵人相離很遠，也不可使小部隊，分散于廣大之城市。只宜宿營于城市中之一地段，列居于比鄰連接的房屋。因必須如此，方能維持秩序，對付不意之奇襲。

假若情況許可，在就舍營之前，須預為準備。此項準備，由預先派遣之設營隊担任之，每步兵營——騎兵團——砲兵隊，可派遣設營軍官一員，每連——或每排，派

下級幹部一員，由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之，他應當顧慮的事件——

(a) 檢查舍營區域，確定其有無傳染病流行。

(b) 分舍營區域為若干地段，將其分配于宿營之各小部隊。

(c) 替最高級指揮官，及其司令部——醫院等，選擇宿營之處，并確定緊急集會場。

(d) 假若其地之居民，含有敵意時，必須加以特別處置，以預防其散毒于水井等。隸屬於他的各設營軍官，俟各部隊之宿營地段已經指定後，即各就其所指示之地段內，替各人自己的部隊，準備宿營地。

然後各設營軍官，速即回就其本人部隊，引導牠們，到指定的地段。

舍營區內之最高級軍官，或是特別指定——担任下述任務的參謀將校，即為舍營地區司令官，佈置近距離警戒，維持內部秩序，他的宿營地點，務必在大道之側。日間用旗幟，夜間用燈光標示之，較高指揮官宿營地點，也應當設立標誌。

爲防禦較小之敵人部隊前來襲擊，須按照下面所示的原則，實施警戒處置。

(一) 設置外衛，佔領各出口點，和宿營地前方各重要地點，保障宿營的軍隊，防衛敵人的襲擊，阻止地區內居民外出。將機關槍——迫擊砲——火砲等，配屬于牠們，以及封鎖交通道路，是狠適合目的的。

(二) 確定警急集合場，宜在宿營地區外面。對於各部隊，均指示一定之地點，遇有警急情況，卽在其處集合，爾後之動作，由特別命令規定之。敵人驟然侵入，各人須各自固守其位置，死力抵抗。

(三) 司令官和各部隊中間，須設立完備之電話。

(四) 空中警戒，和空中防禦勤務，可按照第七章建設之。

(五) 務必預先料理，毋使馬匹閉塞在馬廄內面。（譬如多設出口點，和將籬壁拆除等。）

(六) 本地居民如有不穩之行爲，預料以嚴罰，并揭示懲辦條例。

(七) 須預防瓦斯或炸彈攻擊之危險，施以必要之處置。

軍隊之作戰準備，以距敵之遠近爲標準。情況十分危迫時，官長士兵，均不可卸脫衣服武裝，軍官須與其部隊同在一處，馬匹須上轡加鞍，火砲和車輛，須將馬匹套好。若同一地點，宿有軍隊甚多，可令距敵最近之部隊，採用最緊張之作戰準備。

爲維持內部秩序起見，宜如下處理——

- (一) 設置內衛，以執行警察任務之目的，派出哨兵和斥候。
- (二) 分配水井和其他各水源于各部隊，并且規定其利用之法。
- (三) 封閉酒店旅館等。
- (四) 規定火災時之處置。
- (五) 關於規定居民行動之命令等，須宣佈之。

(乙) 露營

露營，是軍隊在都市村落等之外宿營，宿棲于帳棚，或用濟急材料（乾草——

樹枝等)所做成之小舍。在缺乏舍營房屋之時,或因戰術上的須要,不可不極力備戰時,方用露營。這種宿營方法,對於軍隊大為不便,較之舍營,不如遠甚,尤其在天氣惡劣之際,冷雨寒風,削肌刺骨,大非人員馬匹所能堪,而隨帶之車輛器材,以及更關重要之武器彈藥等,也不便于保存,并且不容易避免敵人的空中偵察。

適宜之露營地點,須具有左列之各項性質——

(a) 戰術上之要求, (一)須在戰鬪陣地後方接近之處,俾得於緊急時,容易到達陣線, (二)與戰鬪陣地須有良好之連絡道路, (三)對於敵人之視線及射擊,均能掩護。

(b) 關於軍隊休養上之要求, (一)須有乾燥之土地, (二)與飲水不甚遠隔, (三)能避風雨。

尋覓完全具備上述各種要求之露營地,頗不容易,所以我們只須求其能具有各性質中之最重要者,即可利用之。凡露營地,必須——

(一) 能避免敵人之空中偵察，故宜在森林內面。火砲和車輛等，必須隱匿之，所有之帳棚，必用樹枝——木葉——草糾等掩覆之。凡由人馬踐踏所成，輻湊于森林四緣的路徑等，每足以洩露森林中藏有軍隊。

(二) 與戰鬪陣地，須有良好之道路連絡，且須有乾燥之地面。因爲部隊愈小，愈容易適合地形，由露營地出動亦愈便利，在黑暗之中，更見其然，所以必須避免大部隊的密集露營。

將部隊分爲若干小羣，不規則的分散于各處，各自利用其處之地形地物，最適合目的。各羣不可採用容易暴露于敵人飛機眼簾之隊形。軍隊露營之時，可以隨意選擇適宜之隊形，不必以教程中所載者爲限，因爲這樣才容易達到利用地形之目的。各部隊的正面，應當正向敵人。

在各個露營地內，其高級資深之軍官，卽爲露營地司令官，負佈置近距離警戒和維持內部秩序之責。

近距離警戒，按舍營時之原則實行之，但不必規定緊急集合場，因為露營地即可供緊急集合場之用。在各部隊中間，建設完備之電話，係無益之舉，因為各部隊既同在一線露營，距離極近，耳目相接，無須乎此！

為維持內部秩序起見，除上述之處置外，對於現有之各種水源，須規定其使用之方法，飲料水和炊爨用之水，須在河川之最上流，其餘則按照馬飲水——洗浴水——洗濯場之次序決定之。廁所，須位置于離露營地頗遠之處，每日必須掩埋多次，以免妨害軍隊之衛生。

士兵們毫無重要事故，雜選往返，必不可准許，因為敵人飛機，藉此能推斷本軍露營地點，假若附近有旅館——咖啡館——酒館等，必須斷絕交通路，禁止士兵們前往。

(丙) 村落露營

在舍營擁擠，房屋太少時，可用村落露營，一部份宿營于房屋之內，一部份宿于

倉廩——馬廐，以及帳棚——小舍之內，此等帳棚，須設于房屋之附近。

村落露營時，關於作戰準備較爲便利，但容易被敵人飛機所偵察。對於士兵們，較之普通露營，休養上稍爲便利。

就村落露營時，通常，應當對於每步兵連——砲兵連——騎兵連，各指定若干房宇（一所或二所）在其指定之屋內，及屋之直近，按各部隊之意見，各自決定宿營計畫，凡不能置于屋內之人員車輛等，當設法避免敵人的空中偵察。街道及一切場廠，均不可駐兵，及堆置車輛等，帳棚——小舍，須建設于房屋之直近，或樹木之下。

凡位置于空闊處之人物，須極力講求隱匿之法。

關於近距離警戒，及內部秩序之維持，村落露營時，與舍營時相同。

二、宿營時之警戒

宿營之軍隊，雖以施行近距離警戒之目的，已經派出外衛，但就一方面而言，若欲其于較久之時間，抑制敵人，使其不能進迫，以便宿營中之本軍大部，能有準備戰

鬪之餘暇，則其力量，仍有過于微弱之嫌，不足以完成此項任務。就他方面而言，因為牠們的兵力，過于單弱，只能派在宿營部隊之附近，敵人依然能迫近宿營部隊，所以敵人之砲兵射擊，仍能達到宿營部隊，加以危害。

但是，假若軍隊希望安靜宿營，以上兩種要求，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之故，必須施行特別警戒處置，牠們的主要任務，約如左列——

(a) 牠們應當抑制前來攻擊之敵人，至少，以使本軍能準備戰鬥為限。

(b) 防禦敵人，使其不能窺探宿營部隊之情況。

(c) 務須能阻障敵人砲兵射擊，使其不得危害宿營地點。

為具有抑制敵人之能力起見，所以警戒部隊須具有相當之兵力，而且有時須採用縱深配備，為阻障敵人射擊，尤其對於敵人砲兵射擊，使其不能損傷宿營部隊起見，必須將警戒部隊推進于前方較遠之處。最後，為防備敵人地面偵察，使其不能窺探宿營部隊之情況起見，所以在若干地帶之內，必須對於各道路和地面之各起

伏點，一律監視之。以上所述之一切要求，務求能用最小量之兵力，完全達到，以便使軍隊之大多數，得到休養，從事于爾後之戰鬥。

關於警戒配備，欲規定一永遠之範式，使其無論何時均可照行，是不可能的，因為警戒之種類，須按照環境而定，而環境之情形，各有不同，簡單舉之，約如左列——宿營部隊的兵力，有大小之別。與敵人距離，有遠近之不同。地形性質，有簡單——複雜——開闊——蔭蔽等之差異。一日之中，有朝夕之分。天氣有晴雨風雪之不等。軍隊之狀況，宿營地居民對於本軍之思想，均不能一定。

上述一切，皆與配備警戒大有關係，必須注意及之，在配備之先，必須設想左列各項問題，而決定其答解。

- (a) 當地之地形關係，如何而後能盡善盡美的利用之呢？
- (b) 最少須使用若干兵力，使用何種部隊（即兵種），才能完成任務呢？
- (c) 須採用何種警戒方法呢？

(d) 警戒部隊應位置于甚麼地點呢？

(e) 何種特別處置，最宜于採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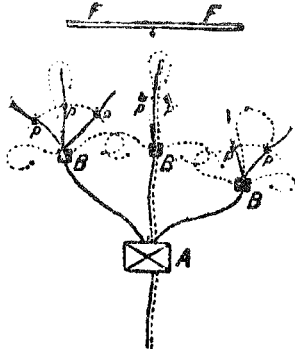
答解此等問題，必須注意以下之各着眼點。

宿營部隊愈小，愈能迅速準備作戰。所以較小之部隊，（連——營）只須用極單簡的方法，即能完成警戒任務。既與敵人接近，宿營之時，務須互相密接，按當時的情況，施行戰鬥準備（緊急宿營）且對於敵人方向，派遣步哨——獨立哨。

較大之部隊，其宿營警戒，可如下列之要領施行之。

(子) 本軍宿營時，與敵人相隔很遠，（二三日以上的路程）我們所防備的，只有敵人騎兵，能猝然出現于我們宿營地前面；所以只須派遣若干部隊，在宿營地前方，將通往敵人方面的道路，施行封鎖，即為滿足；此種部隊也須各自派出哨兵，自行警戒，各部隊中間，如有斷絕地——沼澤等，將牠們隔離，應當利用斥候梭巡彌縫之。牠們的兵力，雖然各有不同，但無

第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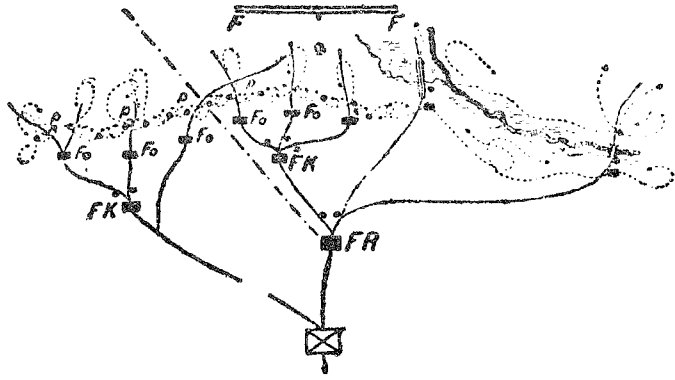


論如何，不可過于強大；牠們的兵種，可用步兵擔任，也可用騎兵；牠們的位置，最好是在道路交叉點。附圖第二，表明這種警戒的大致，圖上的 A，表示宿營部隊，B，表示警戒部隊，P，表示步哨。

(丑)

假若與敵人距離，異常接近，至多只有一日路程，則須派遣前哨，在宿營部隊前方，佔領一定的地帶。佔領地帶的寬窄，須以前哨部隊之兵力為轉移，宿營部隊大，則其前哨所佔領的地帶也大，宿營部隊小，則其前哨部隊所佔領的地帶也小，甚至止配成一個警戒地段，或分為數個警戒地段。各地段的大小，與日時——天氣——地形——及其他一切環境，大有關係。普通由一啓羅米達至二啓羅米達，各地段之間，不可以道路為界線。否則，相

第三圖



鄰之兩警戒部隊，對於該道路，甚至均不注意，其結果必至警戒疎忽，為敵所乘。每地段的警戒，由一前哨連擔任之，前哨連又各自派出排哨，排哨又派出步哨，為援助前哨連起見，可以設置前哨預備隊，各預備隊之兵力，大概與各警戒地段內各前哨連之總兵力相等。

佈置警戒之要領，須于近敵之方，派遣由一人至二三人所組成之步哨，步哨之後方，配備團結之部隊，牠的兵力，愈與宿營部隊相近，則漸次愈為增大。

附圖第三，說明這種意義，圖上之文字記

號，P 代表步哨，FO 代表排哨，FK 代表前哨連，FR 代表前哨預備隊，————代表各前哨連所擔任警戒地段之界線。

警戒配備，從原理上，須使用斥候，方能完滿。牠們的任務，(a) 對於敵人施行偵察，(b) 凡步哨視線所不能達到之處，由牠們監視之，(c) 步哨是否勤于職務，由牠們檢查之。與敵人相離愈近，敵人的動作愈形活潑，向我們襲擊之可能性愈大，地形愈加蔭蔽斷絕，則斥候之動作，須愈加勤奮；責任亦愈加重大。

配備步哨的原則，須使牠們能用目光互相連繫，縱令單獨之敵人，也不能逃避牠們的視線，偷入步哨線內。凡敵人可以接近本軍的道路，均須佔領之。牠們的人數，也不能一定，須視其所佔領的地點，是否重要為轉移。對於敵人，既須能良好展望，自己又不可被敵人看見。位置於較高之地點，例如樹木——屋頂——教堂塔——乾草堆等，是很有利益的。如能隨帶望遠鏡，狠為便利。最希望的是，各個步哨都以二人至三人組成之，共同監視敵方。

排哨，兵力自一班以至一排，爲步哨之後援，位置于各重要地點，例如橋梁——隘路——道路交會點等。爲直接警戒起見，斥各自派出步哨。

前哨連，已經分遣若干排哨之後，所殘餘的兵力，應當在各排哨之後方中央，各重要地點，選定其位置。爲其直接警戒起見，也各自直接派出步哨。

前哨預備隊，須在通往敵方最重要道路之附近，選擇位置，須由其處最便于擊退敵人之攻擊，爲其本身之安全起見，也直接派遣步哨。

假若在前哨線之兩翼，有若干地點，關係十分重要，非佔領不可，但是距離頗遠，由前哨連派遣排哨，頗爲不便，則可在該處設立特別排哨或步哨。牠們可由前哨預備隊或宿營之軍隊直接派遣之。

各種警戒組織之前後距離，以火炮射程爲標準，大約如左——

田步哨至排哨

400——500

田排哨至營哨連

800——1000

由前哨連至前哨預備隊

由前哨預備隊至宿營部隊

1000^m — 1250^m

1000^m — 4000^m

合計 3200^m — 6750^m

各警戒組織間，保持良好之連絡，關係最爲重要，所以必須兼用各種連絡方法，如電話——腳踏車隊——傳騎——軍用犬等，豐富設備之。

負擔警戒任務之一切人員，必須對於敵人的地面偵察和空中偵察，講求掩蔽之法。牠們的兵力和位置，決不可使敵人知道。因爲牠們當敵人前來攻擊之時，須與之抵抗，所以必須從事掩體之構築。

敵人攻擊之時，步哨——排哨——前哨連等。可以集合于前哨預備隊之處，在這種時候，牠們必須向後引退，或則前哨預備隊前進至排哨——前哨連等處，以便合力擊退敵人。究竟應取何種方法，方爲適合目的，須以環境爲轉移。無論

如何，必須抑制敵人，使宿營部隊有準備戰鬥之時間。爲達到此種目的，大概須採川防禦戰鬥，所以警戒部隊，如排哨——前哨連——前哨預備隊等，均能隨時構築掩體爲官。有時可將重步兵火器——火炮配屬于警戒部隊。

佈置前哨，須按照下列之方法，由行軍移爲宿營之時，須將關於警戒之必要訓示，給予宿營部隊，其要旨如左——

- (a) 何種部隊擔任警戒勤務。
- (b) 任命何人爲前哨司令官。
- (c) 應警戒何處地帶。
- (d) 前哨線之大略位置。
- (e) 應取如何之搜索處置。

前哨司令官，以右之訓示爲根據，下關於警戒之一切命令。因爲他的命令必須迅速實行，所以將負有前哨任務的各部隊指揮官，召集于自己位置，當面口頭

給與命令，使他們各自筆記，是狠合目的的。

命令中應含有左列之各件——

- (一) 敵人之消息，本軍鄰接部隊之情況，以及派遣于前方的搜索部隊。
- (二) 將全地帶區分爲若干地段，各地段的界限，和擔任各地段警戒勤務部隊之名稱。
- (三) 最前方之警戒線。
- (四) 前哨預備隊之位置，及其組織。
- (五) 敵人襲擊時之行動。
- (六) 連絡之規定。
- (七) 關於對空防禦及瓦斯防禦之訓示，地形之利用及工事之構築等。
- (八)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報告應送往何處。
- (九) 關於建設帳棚——給養——病兵調護——夜間允許點火不等之詳

細規定。

于是各前哨連，就其所指定之地段，（有時偕同其所配備之重步兵、火器）設置排哨，規定搜索及斥候勤務，設立連絡線，且將其佈置情形，詳細報告前衛司令官，若能附以略圖，更屬佳妙。

各警戒部隊就其前哨位置時，務須行動隱秘，不可被敵人察覺。

（寅） 假若敵人近在目前，我們已與他直接接觸。則宿營之軍隊，務須採用極緊張之作戰準備。與敵人相距最近之部隊，即時擔任警戒。牠們休息之際，槍不離手，將步哨派至敵之直前，并且派出偵察斥候。這種警戒，我們稱為戰鬪前哨。

（卯） 地形之不同，對於警戒方法，能發生極大之影響，尤其如海湖之頸——
河川——山徑——沼澤地等，均係廣大之障礙物。假若此等障礙地內，只能在少數地點，尋覓通過之道路，更與警戒有關。在這種地形，宿營部

隊只用極少數之兵力，即能爲極有效之警戒，所以利用此種地形極關重要。在這種情況，只須由警戒部隊，佔領一切交通路，即爲滿足。牠們可派遣斥候向敵方偵察，並且可以利用斥候，巡察各部隊中間的地帶，因爲各地帶之中，每有障礙物——遮蔽地——斷絕地等，阻斷牠們的連絡。附圖第三之右方，即示其一例。

(辰)

天氣——日時，和警戒地居民之行動，對於警戒大有關係。夜間，及不好之天氣——如濃霧等，敵人乘機接近我們的陣地，頗爲便利，宜在步哨線前方適宜之地點，派遣警戒隊，在該處停止至預定之時間，如有敵人接近，用射擊或光號通知步哨。若該地居民，含有敵意，則須採用嚴厲的警戒手段，其性質雖須按環境而定，但總以周密嚴重爲好。

第九章 行軍 *Marsch.*

甲 一般的原則

在作戰時，行軍的關係重要，是不言可喻的。若軍隊不能於適當之時機，到達戰場，或是疲勞太過，其結果必至于作戰發生不利之影響，甚至因此而至于完全失敗。所以對於行軍，必須加以十分注意，行動之先，必籌畫適合目的之處置，行動之時，必須按照預定計畫，良好實行之。我們務必使軍隊于適宜正確之時間，完整戰備，到達預定之地點，同時須顧慮軍隊的休養。

關於行軍之一切處置，須以與敵人距離之遠近為轉移。敵人與我們距離很遠，暫無接觸之處，則只須以休養軍隊體力為第一要著。各兵種均單獨行進，務以用小部隊為宜，均隨帶行李。這種行軍，名為旅次行軍。假若與敵人接觸，即在目前，則須以準備應戰為前提。用各兵種混合，組成有戰鬥力的部隊行進，在行進中，必須施行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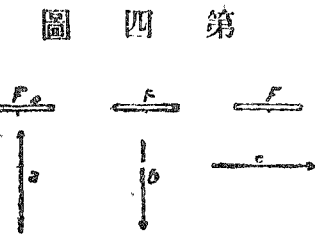
戒方法以預防敵人之襲擊，對於休養軍隊，只能以不違反戰術上的要求為限，妥為顧慮之。這種行軍，名為戰備行軍。

我們要接近敵人，這就名為前進；我們要避免與敵人衝突，這就名為背進。

按照行進方向與敵人正面的關係，分為正面行進和側敵行進兩種。附圖第四，用 F 表示敵人，(a) 是正面前進之形勢，(b) 是正面背進之形勢，(c) 是側敵行進。

兩種行進，均各自有其特性，實行之時，務必加以顧慮。

行進之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因軍隊之行進，必須利用道路，所以行進時之隊形，須以道路之寬度為轉移。通常多用行軍縱隊，但須時常留意，讓開道路之一側，使其不致阻絕交通。若道路特別寬闊，也可用牠種隊形行進。
- (二) 當行進時，須注意維持極嚴整之秩序。擅自離隊落

伍，必不可准許，減輕若干服裝，或將武器用車輛運行，可以隨時指示，但不可准許士兵擅自圖謀以上各種便利。步兵連——騎兵隊——砲兵連之指揮官，以及其他各獨立部隊之率領者，均須監視其部屬，使其確守行軍紀律。若指定軍官一人，在各部隊之最後行進，是狠有益的。

(三)

全縱隊之行進速度，須以步兵爲準，因爲步兵最爲緩慢。（行一啓羅米達約須十三分鐘。）爲避免阻塞起見，必須注意行進速度，使其平均，并且確實保持各部隊之距離。（步兵連之後約十步，騎兵隊之後十步，步兵營和砲兵連之後十五步。）

另有若干部隊，例如汽車隊等，難于固守步兵的行進速度，可以指定特別行進路，或是一程一程的節次躍進。

在若干情況之時，須增加行進速度。必須利用鐵道——汽車——和其他之車輛等，方能達到此項目的。

大部隊的鐵道輸送，須在距離較遠時，方能增高行軍速度，因為上車和下車，都需要很久的時間。用汽車和他種車輛供運輸大部隊之用，不是永久可能的，因為需要車輛既多，在多數時候，是不容易辦到的。

較小的部隊，如用急速步度，（例如步兵每小時行六啓羅米達至七啓羅米達）頗能增加行軍速度。較大之部隊，用急速步度行軍，僅能于短時間內實行之。（由特別練習可以達到此種目的，譬如日本有兩種步度，一種正式步度，每十三分鐘行一啓羅米達，一種急步，每十一分鐘行一啓羅米達。日本人從孩童時即習于急行，且能作長時間之跑步。）

如將各士兵的武裝用車輛輸送，也能增加行軍速度，因為如此則士兵的負擔大為減輕。

（四）為保養行軍人員之體力起見，必須在行進中予以休息，在啓行不久之後，及每行進一小時之末，須使其休息約十分鐘，及行至半途時，可使其

休息半小時至一小時。短時間休息，所以供士兵整理服裝——鞋襪——及離隊之用。較長時間之休息，大概由行軍炊爨所，利用其時機，供給行軍人員之給養。短時間休息，軍隊即停止于道路之一側，長時間休息，必須選擇適宜之地點，其附近須有飲料水，且須能掩蔽敵人之空中偵察。短縮休息時間，甚至廢除休息，雖然能增加行軍速度，但是對於軍隊之戰鬥準備，大有妨礙，所以施行此種處置時，宜十分注意。

(五)

行軍時之出發時刻，與情況——天氣——節季——及縱隊長徑等，大有關係。務宜在日沒以前，到達宿營地，故有時宜在黎明以前啓程。

對於行軍部隊所應當要求的行軍率，須以當時之情況為轉移，因為必須攷查情況，方能決定，是否應當排除一切顧慮，使軍隊急進，以赴事機，抑或應當以保養軍隊為前提，使其緩徐行進。正規之行軍率，以每日行軍六小時至七小時，行程二十五啓羅米達至三十啓羅米達為度。但是

道路惡劣，天氣不良，地形困難之時，行軍之時間雖長，而所行之道路反少。而在他方面，則每日可以行軍五十至六十啓羅米達以上。這樣行軍，假若毫不休息，繼續至若干日之久，必至于軍隊的力量大有妨礙，爲維持其戰鬥力，和恢復其疲勞起見，須加以特別處置……（一）代爲準備豐富的給養。（二）予以長時間的休息。（三）將其衣裝用車輛運行之。（四）嚴申行軍紀律。（五）將行軍目的告知各士兵，以及其餘……

乙. 行軍之警戒

戰備行軍，須對於敵人之空中偵察及襲擊，周密警戒。

爲警戒敵人空中偵察計，須採用左列之手段……

- （a）利用黑暗之掩護，施行行軍。
- （b）利用樹木之蔭影，所以行軍于森林綿亘的地帶，或是道路兩側植有樹木，是狠有利益的。

爲使行軍部隊，避免敵人空中偵察起見，只宜令單獨的——較小的部隊，在道路中間行進，其餘之大多數，則在道路兩側之地區行進，但其地區，須能掩蔽空中偵察，方可利用。這種行軍方法，須在情況便利之際，方可實行，是不言而喻的。

(c) 使部隊在蔭蔽地休息，若縱隊長大之時，更須注意將其分爲多數之小羣，以便利用地形，休息時間較長，對空掩蔽更關重要。

(d) 假若有多數而且便利之道路，苟爲情況所許，可將全部軍隊分爲若干小部份，分途併進，各自選擇適宜之行進路。假若道路缺乏，情況不許可，或是只限于在一條道路上行進，則宜分爲若干小梯隊。

(e) 使本軍的飛機隊——火砲——機關槍等，與動作敏活之防空警戒兵連合，實行對空防禦。

行進時防禦敵人襲擊之原則，與軍隊宿營時相同，向敵人方向，派遣兵

力較弱之部隊，努力爲戰鬥準備。

(A) 前進之警戒(附圖第五)

前進之警戒，由派遣于前方之騎兵及前衛擔任之。

騎兵之任務，在于搜索，附圖中以KK表示之。除此以外，可給與牠們以特別任務，例如佔領陣地前方之重要地點，搜索情況曖昧之地帶，封鎖隘路，或保持隘路，使本軍爾後之進出容易，以及其餘等等。在後面所述諸情況之下，可以將砲兵——機關槍——乘汽車之步兵——裝甲汽車——以及工兵等配屬之或則隸屬於前衛指揮官，或則直接隸屬於全縱隊指揮官。後之一種，係常有之事。

前衛(附圖中A——D)須完成左列各項任務——

(a) 應當顧慮，使本隊(附圖中E)之行進，不至因各地點之阻礙，而發生停頓，例如損壞之橋梁及道路閉塞等等。

(b) 使本隊不被敵人襲擊。

(c) 排除力量薄弱之敵人。

(d) 若與勢力較強之敵人相遇，務須竭力抵抗，使本隊有戰鬪展開之時間。

在這種時機，必須佔領支撐點，替本軍後續部隊，形成展開之骨幹。

若與敵人將立刻衝突，縱隊指揮官須立即馳往前衛，以便明瞭一切情況。

前衛和本隊中間的距離，須以縱隊兵力之大小，地形之難易，與敵人距離之遠近，自己之目的等為標準，所以不能規定其確數。牠與本隊相距離遠近，須能防護本隊，使其不受敵人襲擊，但是同時又須注意，使本隊能援助前衛。

前衛之兵力，按照情況，大約須佔全縱隊總兵力三分之一至六分之一。

前衛應用何項兵種，也須按照當時情況。欲使其具有相當之能力，確實完成其所受之任務，須以步兵為主力組成之，且可配備若干之砲兵——工兵——機關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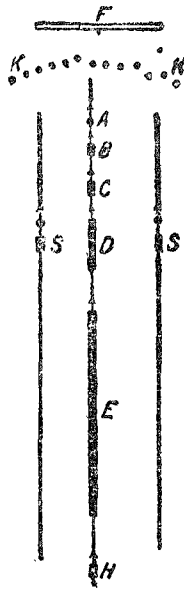
——追擊砲——交通隊——腳踏車隊——裝甲汽車隊——及騎兵若干。

前衛為本身之掩護起見，須在前方四百米達至五百米達處，派遣前衛前隊，（

附圖第五之C)由步兵——騎兵——工兵——砲兵之一部份——及裝甲汽車等組成之，故無異于前衛之前衛。牠對於前衛的任務，與前衛對於本隊的任務相同。

在前衛兵力強大之時，可在其前方四百米達至五百米達之處，復行分派前衛連。(第五圖中之B)前衛連又派軍官一員，士兵一班至二班，在前方行進，名爲步兵尖兵。(第五圖中之A)附屬于前衛前隊的戰車，派遣于前衛連之前方，是狠適合目的的前衛連，務必用自己的力量驅逐較爲微弱的敵人，保持橋梁和隘路的交通，佔領重要之觀察點，以及攷察其他與本軍行進有關係之情況。

第五圖



行進中爲謀縱隊兩側之安全起見，須由前衛或本隊實施警戒處置。派遣搜索人員，或較小之部隊，擔任側方掩護之

任務。(附圖第五中之S)使其由平行之道路前進，若地形複雜，不能展望，或敵人相

離極近，或兩翼受敵人之壓迫，則宜派遣較為強大之側方掩護部隊。

在行進縱隊之後尾，可派遣兵力不十分強大之後衛。（附圖第五中之H）牠的任務。在防護敵人之襲擊，及監視行軍縱隊之秩序。在本隊後方約五百米達至一千米達之處，跟隨行進，且派遣斥候，向兩側及後方施行偵察。

全縱隊之一切運動，必須互相連貫，整齊一致，所以各部隊之間，必須保持良好的連絡。連絡兵：腳踏車兵，擔負此項責任，若情形較為困難，例如森林之中，道路紛岐，濃霧昏暗，東西不辯等，可用乘馬軍官，維持各部隊的連繫。連絡兵行進時，其前後相互間應取之距離，須以當時之地形為轉移，如便于展望，則其距離可以加大，否則必須減小，總以彼此能互相目睹，能用日光確實連絡為標準。較大部隊之指揮官，應對於較小之部隊，維持連絡，但較小之部隊，也負有協力維持連絡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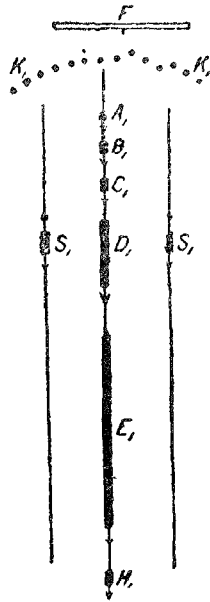
附屬于行進縱隊之行李，可分為二部。戰鬪行李，每營結為一隊，跟隨軍隊行進，警戒部隊之戰鬪行李，則隨行于前衛之後。給養行李，和物品行李，共為一隊，按照預

先規定之距離，在本隊之後，繼續行進。（與本隊之距離，以二啓羅米達至七啓羅米達爲準。）若情況不明，或與敵人即將衝突，則只能將其引導至某一定之地點，在其處停止，聽候命令，再行前進。

（B）背進之警戒（附圖第六）

我們要與敵人脫離，要避免和敵人作戰，才可施行背進。爲使本隊容易脫離敵人起見，必須派遣警戒部隊。

第六圖



人起見，必須派遣警戒部隊。

爲警戒軍隊之背進起

見，不可不對於敵人方向，分

遣一部份兵力，牠的任務，是

抑制向本軍壓迫的敵人。使其不得前進，牠的名稱，就是後衛。（附圖第六中之D）這時候的本隊，因爲只圖脫離敵人起見，勢不得不專心其背進之運動，決無回轉方向，援助後衛之可能，所以後衛只能純粹依賴自己的力量，完成任務。因爲上述之理由，

所以牠的兵力，必須較之前進時之前衛，稍為強大，牠的組織，必須較之前進時之前衛，更具有獨立行動的能力。

後衛與本隊的距離，不能一定，須要攷查敵人是否從後面繼續壓迫，本軍是否能安然繼續背進，或是必須暫時佔領陣地，以便將敵人擊退——俟本隊已退至相當距離之後，再行跟續本隊後退；以上各種情況明瞭之後，才能確定後衛應當在本隊後面若干距離續進。假若有佔領陣地之必要時，其距離必將十分長大。

前衛，必須分遣前衛前隊——尖兵連——步兵尖兵等，以資層層警戒之用，後衛也是一樣，必須分遣後衛後隊——後衛尖兵連——後衛尖兵等，不過其方向與前進時相反而已。（附圖中 A——D，係表示後衛。E，係表示本隊。C，係表示後衛後隊。B，係表示後衛尖兵連。A，係表示後衛尖兵。）

在後衛尖兵與敵人之間，有騎兵活動。（附圖中 K，……K，之線。

如以前所說，由前衛所派遣之警戒部隊，須替本隊排除前進的一切障礙，開闢

本隊的前進路；後衛所派遣的警戒部隊，其任務與之完全相反，務須在道路上設置多數障礙物，妨阻敵人的追擊。牠必須破壞橋梁，封鎖道路，和建設其餘之障礙物等。

其對於側翼之警戒，與前進時同一原則，但是擔任掩護側方之部隊，其兵力必須較為強大，因為敵人不僅由後面跟踪追擊，而且屢屢由側方迂迴，企圖超越本隊，邀截本隊的退路，以遂其一舉殲滅之計，所以我們不可不加以顧慮，派遣強有力之側衛，以期防止敵人的迂迴和超越。（附圖中之S，係表示側翼掩護隊）

因背進之際，本隊必須毫無阻礙——迅速進行，所以在本隊之前，派遣前兵，排除沿路的障礙。其兵力不必強大，以步兵組成之，并附以工兵。（附圖中之H，

背進時之戰鬪行李，可隨同軍隊運動，給養行李和物品行李，務須預先引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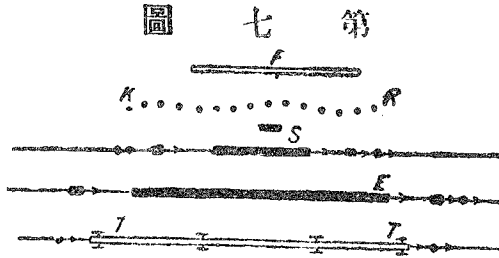
（C）側敵行之警戒（附圖第七）

為側敵行進時，能確實警戒起見，至少須有三條以上的平行道路，以供行軍之用。行李等項，在隔敵最遠之道路上進行。（附圖中之T）中間之道路，由本隊利用之，

(附圖中之E)本隊須同時派遣前衛和後衛。擔任掩護側方之側衛，則行進于與敵人距離最近之道路上。(附圖中之S)

側衛兵力之大小，及組織，以指揮官之企圖，及敵人迫壓之程度為轉移。牠的任務，或則抑制敵人，至本隊安全過去為止，或則與敵人對抗，使本隊得有時，以供戰鬪展開之用。在上述之第一情況時，其動作，與背進時之後衛相同，在第二情況時，須以前進時之前衛為標準。

在敵人與本隊中間，如有與行進路平行，交通道路很少的障礙物，例如河川——湖沼連綿之低地等；而側衛的任務，只須暫時支拒敵人，使本隊得以安全通過，則只須派遣部隊，將通過該障礙物之地點，一律佔領封鎖之，使敵人不能渡過此方。此項部隊，除封鎖該障礙物之交通道路外，并須佔領適宜之陣地，俟本隊過去以後，再行追續于其後尾。



別情況時之行軍

- (一) 夜間行軍，因其能對於敵人空中偵察，給予軍隊以最良好之保護，所以有利用之必要；但是軍隊在夜間行軍，所耗費的精力，異常之大，尤其時間較爲長久，或須全夜行軍，或須繼續爲若干日之夜行軍，其間毫無間斷，則軍隊之疲勞更甚。實行夜間行軍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 (a) 不可在黃昏前出發，以免本軍行動爲敵人飛機所偵悉。
- (b) 務必施行各種處置，以免軍隊迷誤道路，例如使熟悉道路之嚮導引路，確保連絡，將不可行進之歧路一律封鎖等。
- (c) 廢除長時間之休息，使其多爲短時間之休息，因爲休息時間過長，能引起士兵之睡意。
- (d) 一切距離均宜減小，尤其本隊和警戒部隊之間，須較平常接近。
- (e) 行軍不可延至次日拂曉以後，假若距離過遠，不能在夜間到達目的地，

則須于將近天明之時，使軍隊停止于能掩蔽敵人飛機偵察之地點，然後分爲若干小羣，使其向目的地前進。

(二) 天氣酷熱之時，往往能因短距離之行軍，減小軍隊之戰鬥力，所以必須講求預防之處置。左列各項，是狠有益的。

(a) 出發時間宜早，以便在日午之前到達目的地，如其不能，則須妥爲分配，務使在最熱之時間，不必行軍。

(b) 擴大縱隊間的距離，使行列之中，涼風易于吹過。

(c) 使軍隊有豐富之飲料。

(d) 使軍隊解開領扣衣紐，並將服裝用車輛運輸，以減輕士兵之困難。

(三) 在嚴寒時行軍，須顧慮左列各項——

(a) 給與士兵以多量的——有力的給養品。富於脂肪之食物，特爲適宜。

(b) 不可使士兵爲長時間之休息，但須加多短時間休息之次數，且不可令

伊等偃坐。因爲嚴寒之時，久坐必致思睡，睡熟之後，容易感受寒氣。

(c) 預防手——腳——耳——鼻等處，使其不致發生凍瘡。

(四) 在深雪之中行軍，應當採用正面較窄的隊形，因爲雪天的道路，普通一般是狠不便利的。除此以外，須注意左列各項——

(a) 若行軍縱隊，必須在深雪之地，開闢進路時，對於在縱隊先頭行進的部隊，必須時時交換，因爲牠們的行進是特別困難的。

(b) 負有搜索任務，和擔任側方警戒的部隊，攜帶跑冰鞋是狠適宜的。

(c) 因爲在雪中開道，和跑雪，士兵們很容易發熱，所以必須代爲設法，例如運動時將外套脫下，停止較久時復行穿着。

(五) 由行軍橋上通過河川時，只依照工兵隊所給與之訓令實行之。步兵不必用正步行進，騎兵必須下馬，砲兵在各砲之間加大距離，汽車行進時須取較小之速度，較大之距離，並且須行於道路中間。

第十章 戰鬪

(I) 一般的原則

一切作戰行爲之中，以戰閉最關重要。凡作戰中所計畫的，所實施的，例如行軍——宿營——搜索等，其最後之目的，不過欲爲爾後之戰鬪，造成有利之環境。所以戰鬪指揮教育，是戰術中間最要之一種。

戰鬪的目的，無非企圖戰勝敵人。戰勝敵人的方法，不外下列三種，(a) 堅守自己的陣地，(防禦) (b) 在戰場上擊退敵人，且於追擊時使其奔潰，(攻擊) (c) 將敵人完全消滅。在最後所說的情況，是戰勝之最大成功，務必努力求之。純粹之防禦，只能暫時阻止敵人的企圖，決不能將敵人之力量完全殲除。要消滅敵人全部戰鬥力，非採用攻擊不可。所以縱令有時不得不取防禦之手段，但決不可採用純粹的守勢。若爲環境所迫，暫時防禦，必須利用機會，卽刻轉爲攻擊。敵人最初挾其全付力量，向

我們攻擊，我們鎮靜防禦，及至被我們的火力將其抑制，攻擊力量漸漸衰弱，欲進不能，退却又不甘心，火力逐漸微弱，士氣逐漸動搖，這是我們轉移攻擊的好機會。

我們務必努力，束縛敵人的意思，使其不能實行原來計畫，不得已而出於非其本願。於我們有利的行動，要達到這等目的，祇有向敵人攻擊，占得先機之一法。

凡參與戰鬥的部隊，均須各自努力，以期達到共同的目的，必須各部隊之間，能維持良好的連絡，自指揮官以至士兵，均能明瞭我們的目的，才能實現我們的希望。所以維持良好連絡，和預先聲明目的，其價值非常重要。各指揮官，均須告訴他們的部下，甚麼目的是他們應當達到的，至於用甚麼方法實行，完全委諸部下之自決。（臨時之實行，雖出於各部屬之獨斷，但為指揮官者，事先必與以充分之準備。）

一切敵人，均有最為薄弱，極容易受傷之致命點，要戰勝敵人，必須對於此等地點，與以重大的打擊，所以我們在作戰之際，務必竭盡能力，在此等地點，攫取優勢。假若我們的兵力，較敵人強盛多多，我們可以發揮全部力量，同時向敵人進逼，

務期包圍敵人的兩翼。(附圖第八)

若兵力與敵人相等，甚至較敵人薄弱，則分配軍隊之時，必須分別輕重，只對於與戰事結局有重大關係的地點，配置較敵人優勢之兵力，在其餘各處，只用薄弱之

兵力，與敵人支持。此種決戰地點，可以選擇於敵人陣線的中間，（

附圖第九 a）或是一翼，（附圖第九 b）或是兩翼。（附圖第九 c）

我們在決戰點，施行主要攻擊，須在其處集中軍隊，但究應集中若干軍隊，僅就理想方面，是不能決定的，必須按照環境的情況，方能決定，而環境之情況又極為複雜。我們對於主要攻擊，惟恐兵力之不足，但是同時必須注意，亦不可過於擁擠，以免徒受無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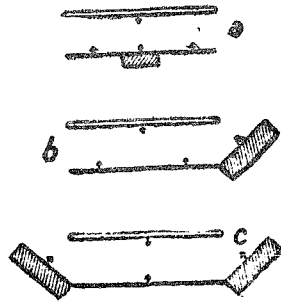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損失。

上述之原則，凡是獨立作戰的部隊，不問其兵力之大小，或是一師，或是一營，均可適用。將兵力平均分配於戰場，必須在以下各種情況，方能適用；或是我們不希望

第九圖



決戰，僅欲在若干時間之內，抑制敵人（即持久戰）或是某部份軍隊，在較大的部隊之內共同作戰，例如連在營之內，營在師之內，分佈軍隊之時，宜嚴守祕密，使敵人不能探知，猝然向其襲擊。敵人驚惶失措，不能施行對付我們的處置，於是我們可以獲得完全勝利。

更進一步而論，須達到射擊的優勢。因為近來武器的進步，射擊效力異常猛烈，不僅密集隊形不能在有效射擊之下，通過毫無掩蔽的地區，向敵人前進，就是各種散開隊形，也很困難。

但軍隊必須前進，才能得到勝利。所以我們必須尋覓一種方法，縱令敵人猛烈射擊，仍然能夠前進。惟一的方法，就是增高我們的火力，將敵人的火力壓制下去，甚至使敵人的火力完全沉默。換句話說，就是獲得射擊優勢。

獲得火力優勢，雖然是攻擊的惟一方法，但是從牠方面而言，防禦之時，亦必努力於此。因為必須火力較敵人優勢，才能使其攻擊行動歸於停頓。

欲達到優勢火力之目的，必須將所有之一切武器，凡當時可供運用者，悉集中於一點，尤其在企圖決戰之處，更不可不向其集中射擊。

除集中射擊於決戰地點，以期獲得優勢火力外，必須努力利用地形。在攻擊時，務求減少損傷，接近敵人，在防禦時，務求能在極便利之情況下，擊退敵人的衝鋒。地形，對於作戰，影響異常重大，所以必須時常選擇適合地形的隊形。通過困難，或完全不能行走的地形，例如河川——沼澤——湖海——山地等，最足以為一切運動之阻礙，所以牠們對於攻擊是狠有妨礙的，而防禦時能利用牠們則甚有利益。普通一般，具有下列三項性質者，必能戰勝敵人，(a)對於自己應當達到的任務和目的，能詳細知道，(b)能用果決——勇敢——堅忍之精神，實行自己的企圖，向目的地勇往直前，(c)一切行動，均能合於戰術原則，不作無謂之動作，不受無益之犧牲。

俟敵人情況已經完全明瞭，毫無疑意之後，然後動作，是永遠不可能的。決不可藉敵人情況不十分明瞭爲口實，袖手坐視，毫無決心，因爲在第一章已經說過，作戰是或多或少含有投機性的。我們必須將已經得到的消息，正確充分利用之，將其與自己的任務，和當時可供運用的兵力，互相對照，并且估量着地形的關係，按照以上各項情況，以作行動之根據。總而言之，指揮官之性質，與作戰結果大有關係，凡勇敢幹練之指揮官所率領之軍隊，必可得到勝利。

戰鬥間指揮官之選擇地位，須在最便於指揮本部軍隊之處。

(A) 各兵種之戰鬥

甲、步兵及其配屬之武器

a、攻擊

步兵的攻擊戰鬥，可分爲三層主要工作，雖然互相關連，不能加以明白之界限，但是各自有其特性，即——

(一) 前進，從步兵進入敵人砲兵有效射界起，至步槍開始射擊止。在此時期，爲避免無益之損害起見，須將軍隊分爲若干小部份，務求沉靜迅速，不開始射擊，十分接近敵人。

(二) 在敵人步槍有效射界內，接近敵人，這種動作，須要自己的火力，與前進運動互和連合，藉射擊之掩護，接近敵人，愈接近敵人，而射擊愈有效力，以達到距離敵人之極近處爲止。(衝鋒距離)

(三) 衝鋒，是攻擊中最後之動作，藉此將敵人殲滅，或使敵人潰退。

前進 Der Aufmarsch.

若已經十分接近敵人，受其砲兵之有效射擊，爲避免無目的之損失，和節省力量起見，須將軍隊分解爲若干小部份，應在距離若干啓羅米達之處，開始實行此種動作，不能預定。因此項距離，須以敵人砲兵射程之遠近，和地形能否掩護前進爲轉移。在情況特別便利之時，可利用行軍縱隊，接近敵人，直至其步槍射擊距離附近。

既由行軍縱隊實行分解，對於分解的各部隊單位（步兵大概係一連）須指定其行進地帶，且示以基準部隊，各自在其所指定之地帶內，以基準部隊爲標準，向敵接近。接敵運動中之部隊，須派遣特別幹練之士兵，充當警戒兵，在前先行，有時也可派遣斥候，以供近距離警戒之用。在平坦便於展望之地，有時可以不派警戒兵。

隸屬於步兵的各種重步兵火器，可使其停止於預備隊之處。已經展開的部隊，向敵人前進時所採用之隊形，務求不暴露顯著之目標，使敵人射擊困難。縱深較小，正面窄狹，不規則的分散於陣地之內，便於適合地形，容易利用地物者，乃最合宜之隊形，通常可以先將排分爲半排，俟敵人射擊効力更形猛烈之時，然後再行分解。將隊形分解，雖然可以減少損傷，但不便於指揮，所以不可失之過早。

當前進運動之際，各部隊務須努力避免敵人的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要達到此種目的，必須利用掩蔽之行進路，例如植有森林的山谷——圍籬——樹列等，同時須注意避開易於暴露的地點，例如開闊之高地——惹人注目之道徑等。

爲減少損傷起見，須注意左列各項——

(a) 假若行進路在敵人砲火監射之下，應當急速離開該處，因爲砲兵變換射擊方向，頗需稍長久之時間，尤其觀察不便之時，更難於隨時改變射擊目標，所以只須運動迅速，便能躲避牠的射彈。

(b) 敵人對於其陣地前方，往往施行封鎖射擊，必須將隊伍分爲極小之羣，用跑步急速通過。既經通過之後，即時恢復原來隊形。

(c) 假若我們爲環境所迫，不得不經由毫無掩蔽的地點前進，（例如童山等）必須分爲多數小羣，用不規則的隊形，分別通過，或使各個士兵單獨通過，預先指示集合點，俟達到該點之後，即行恢復原來隊形。

接近敵人之工作

軍隊既經達到敵人步槍射擊有效範圍之後，必須利用本軍火力的掩蔽，努力接近敵人，以便由該處向敵人衝鋒。這種動作，須前進運動與射擊互相協助，才能完

成，普通一般步兵可分爲左列之三組——

(a) 散兵線，係直接施行本來之戰鬥者。

(b) 援隊，須就精神和物質方面，援助散兵線，補充散兵線的損失，促起散兵線的前進，必要時掩護其側翼。

(c) 預備隊，係供增強最前線兵力之用，或使衝鋒得以遂行。作戰部隊較小時，此種區分得廢除之。

對於各個部隊，須指示其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帶，各部隊各自在其所指定之地帶內實行作戰。既經指定戰鬥地帶，各部隊即不至擴大戰鬥正面，且指揮稍爲容易，但指定地帶之界線，不過供作戰運動之大略標準，不可視爲不能逾越之鴻溝。假若情況或地形須要之時，各部隊也可以暫時越界行動。各地帶之寬度，須以地形及戰鬥企圖爲轉移，不能預行規定。如果我們欲在其處決戰，則戰鬥地帶須較爲窄狹，如目的只在持久，則其戰鬥地帶可以比較延長。爲指示普通標準起見，步兵一營之戰

鬪地帶，大概由四百米達至一千米達。散兵線之疎密強弱，與戰鬪地帶之寬度大有關係。假若戰鬪地帶較寬，在該地帶內，必須指定較多之部隊，以供組成散兵線之用。地帶較窄，則指定之部隊可以較少。散兵線內各個士兵之間隔，至少四步，至多五步。

各士兵在散兵線中間，運用槍械，利用地形，前進運動，均極爲便利。在敵人射擊猛烈之地區通過，將各士兵間之間隔擴大，頗爲有利。但散兵線愈形廣闊，則行進方向愈難保持，且受敵砲兵射擊之損害愈大，因爲正面愈寬，則現出之目標愈大。

班之單行式，最便於適合地形，較之散兵線，指揮便利，運動靈敏，且易變換行進方向。在敵人砲兵射擊之下，宜採用此項隊形，在敵人步槍射擊之下，惟通過斷絕地——遮蔽地時用之。

一排之中，不要求整齊劃一的形式，因爲地形不同，有於此部便利而彼部份則不便利者。選擇隊形之要訣，須於將進入某地區之前，即預先攷察其地形，選擇適宜之隊形，設遭遇意外之敵火，亦不致受無益之損傷，若必待禍到臨頭，才倉皇四顧，

臨時變換隊形，未免有過於遲暮之嘆，其部隊非歸於殲滅不可。所以戰鬥前進中之下級將校，時時刻刻注意選擇隊形，是作戰中減少損傷的惟一方法。

步兵的主要火力，惟賴機關槍，在散兵線中間，必至不得已時，方可開始火戰。按照戰術原則，機關槍開始射擊，須服從排長之命令，必須非用機關槍射擊不能前進之時，方可命其射擊。但實際上，極易脫離排長的掌握，一方面因為士兵不能聞到他的命令，他方面因為戰鬪之故，士兵過於興奮，無暇注意他的命令。縱令各班長熱心從事，欲努力指導射擊，但難於獲得結果，士兵每易流於完全自由射擊。只須其能確實遵守射擊軍紀，節省子彈，注意敵人之發現和消滅，即可滿足。

散兵線之前進，無一定之範式，完全任諸下級將校，以及各個士兵之靈活勇毅。務須注意，使行進間不可稍有延滯，正在前進中之部隊，須由停止於原地之部隊，用射擊援助之。

在平坦毫無掩蔽之地區前進時，須用躍進法，由第一掩蔽點進至第二掩蔽點。

各部隊士兵，各向其所指定之地點，竭其力之所能，用跑步奔赴之，其餘停止於原地之士兵，則用射擊掩護前進者之運動。

每次躍進之距離，長短不能一定，與敵人火力之強弱，地形之情況，士兵疲勞之程度，大有關係。最長之時，可以跑過敵人的砲兵封鎖射擊地區。（此項地區之深度頗為長大）在步槍射擊地帶之內，宜用短距離躍進，因距離既短，則躍進者僅於短時間之內，呈現良好目標於敵人之前，使其對於向前方次第躍進之散兵，瞄準射擊十分困難。在較長之地段匍匐前進，宜取較大之間隔。匍匐前進，士兵極易疲勞，且士兵在爬行之際，較之掩蔽臥倒時，其所現出之目標較大，所以不能減少損傷。

每次躍進時部隊之大小，亦極不能一定，須攷查當時敵我兩軍火力之強弱，軍隊精神上之狀態，當地掩蔽地物之性質，方能決定。

在何種時機，最便於實行躍進，也難於預示，通常在以下各種時機，開始躍進，是狼適宜的；譬如增援部隊甫經到達，或是敵人火力已經較為衰弱。選擇此種時機，完

全委諸下級將校，他們身臨最前線，與敵人接觸最近，發現此種時機是很容易的。

在某地區之內，雖然可供利用之地物甚多，也不能用整個的部隊施行躍進。各士兵必須單獨進至指定之新掩蔽地點，即在其處停止，等候全部士兵集合。

整個部隊的躍進，必須在敵人毫不注意之時，才能實行。否則，各士兵在同一地點出現於敵人之前，必至成爲他們的瞄準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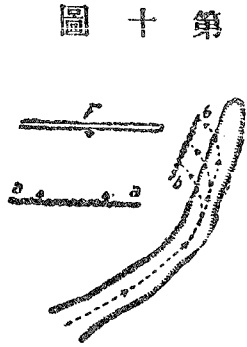
援隊之前進，也不能按一定之範式實行，應當注意左列各項。

(a) 務必努力利用地形，以避免損失，因爲援隊尙未直接參與作戰，所以影響於精神上很大。

(b) 在適宜之時機，實行距離較長之躍進，選擇敵人射擊効力不甚猛烈之地區爲躍進地帶。

散兵線與援隊間之距離，在前進時，時而擴大，時而縮小，在散兵線將近衝鋒之頃間，援隊務須與之十分接近，以便援助其衝鋒之成功，但亦不可完全互相混合。

若能包圍敵人之一翼，用縱射壓制之，於我們的前進大有利益。包圍敵人側翼，宜由預備隊派遣生力部隊，牠們須在所希望之方向，構成新散兵線，若能如附圖第十所示，利用地形掩蔽，施行包圍動作，極為有利，第十圖用 F 表示敵人，a——a 表示前進之散兵線，b——b 表示包圍部隊。



第十圖

散兵線過於稀薄，火力不能充分，因而不能迅速前進，必須增加兵力，以促進戰鬥之發展。援隊就是擔負這種責任的，或用其全部，或用其一部，由其原來位置，蜂擁而出，用躍進法加入散兵線。若能衝出散兵線前面，牽引着散兵線，隨之一同前進，極為有利。

因為各種緣由，例如砲兵援助不十分充足，損傷太多，忽然發生意外的障礙等，能使前進運動完全停止，在這種情況之下，必須即時固守着已經奪得之地區，取出土工器具，立刻開始要塞工作，此項工事，可以供爾後重新前進時之出發點，價值甚

爲重大。無論如何，必須設法，將阻止前進運動之各項障礙，迅速排除，並且務必竭其所能，於瞬刻之中再行前進。

配屬於步兵的重步兵武器，以替步兵開闢前進路爲主要任務。最初示以一定之區域，施行監視射擊，戰局既經發展，卽示以射擊目標，（此項目標，須擇其最足妨止本軍步兵前進者，）向其集中火力，牠們的任務，非常複雜，須以情況爲前提，所以不能一一指示，只能將其運用方法，略示其大概。無論如何，須竭力協助步兵前進。

A、輕機關槍的位置，在散兵線內面，係施行火戰之重要武器。與散兵線共同躍進，以其火力，援助散兵前進，務必壓制敵人的火力。若部隊之中，配備有多數輕機關槍，卽能形成散兵線的骨幹。若能將敵人置於縱射威力之下，其價值異常偉大。包圍敵人側翼之部隊，宜配以充分之輕機關槍。

B 作戰時欲獲得火力的優勢，必以重機關槍爲負擔此項任務的主角。牠們所肩擔的責任，約有左列各種——

- (a) 凡足以阻止本軍前進者，務須排除之。
 - (b) 消滅敵人的火力，尤其對於壓迫本軍側翼之敵，更須注意。
 - (c) 本軍攻擊前進時，各部隊中間，或因地形，或因兵力配備的原因，往往發生許多間隙，使各部份互相分離，重機關槍須以火力連絡之。
 - (d) 對於敵人之全正面，勢不能將兵力平均分配，所以對於敵人之若干地段，只用薄弱之兵力，與之對抗，在這種情況，重機關槍務必特別注重射擊此種地段內之敵人，阻止其反攻。
 - (e) 敵人的援隊和預備隊，向前增加散兵線時，重機關槍務必極力妨阻之，因此之故，必須在牠們的前面，施行封鎖射擊。
 - (f) 假若散兵線的前進運動，遇見了阻塞，暫時停頓，重機關槍必須將封鎖射擊引導於本軍散兵線的前面，以免敵人乘機向其攻擊。
- 一方面因為機關槍體積很小，容易在各種地形尋覓掩蔽物，他方面因為機關

槍在運動中，不僅不能損傷敵人，而且本身須受很大的損失，所以運用之時，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 機關槍占領陣地，須選擇其能隨戰況之進展，繼續射擊。不必變換位置，不致被前進之本軍部隊所障礙。宜位置於本軍陣地之兩翼，或陣線後之較高地點，能行超越射擊者。將機關槍列入散兵線中間，必須別無他項地點可供利用之時方可。因其徒受較大的損失，而不能發展較大的威力。既不能同步兵一樣迅速前進，而且吸引敵人的火力。

(二) 既經佔領陣地之後，不可輕于變換，若非變換不可之時，其變換方法，不可用躍進法，必須利用掩蔽之行進路，縱令距離較遠，亦所不惜。

(三) 變換陣地時，不宜使全部機關槍同時運動，必須區分為數部，逐次施行，停止于原陣地之機關槍，或已經達到新陣地之機關槍，須用射擊掩蔽正在運動中之機關槍。逐次變換陣地，可以欺蒙敵人，使其不能斷定我

們正在變換陣地。

(四) 務必時常努力，用縱射壓制敵人，因為縱射的威力最大。

(五) 機關槍和前進部隊之中，務必保持良好連絡，因為必須這樣才能發揚牠的價值。尤其超過本軍部隊，施行射擊之時，更不可不注意連絡。

(六) 務必確實供給豐富的子彈，因為機關槍能在短時間之內，消耗多量子彈，而且子彈缺乏之時，即完全失其價值。

因為機關槍的構造，比較複雜，略有損壞，即能妨礙射擊，所以必須以兩挺為單位使用之，縱令其中之一挺不能射擊，仍不致有射擊中止之患。所以由機關槍兩挺所組成之機關槍排，即為機關槍之戰鬪單位。各機關槍排，不宜分散使用，宜將其集成一團，位置于一處，每團派軍官一人，統一指揮，如砲兵射擊時一樣。

C 迫擊砲，如機關槍一樣，須與步兵協同動作，替步兵開闢前進路。其主要用途，在對付具有抵抗力之支撐點，以及射擊隱匿在掩體後面的活動目標。

也可供射擊敵人戰車之用。

用途最多的，是輕迫擊砲，卸去前車之後，目標很小。士兵們將其牽引前進，或將其分解，肩負前進，都很容易，所以凡步兵能到之處，都能跟隨。

迫擊砲，大概以排為單位使用之，或將其分割，每步兵連附以迫擊砲一尊。因為迫擊砲的射程很小，所以必須位置於步兵散兵線之直後，又因彈道甚為彎曲，所以能占領掩蔽陣地，並且能施行超越射擊。

欲使用迫擊砲，收得良好之結果，不可不注意下列之前提。必須預料其活動，確能得到效果，方可使其加入戰鬪，換句話說，就是使用迫擊砲，務須十分節省其力量，因為牠所攜帶的彈藥很少，補充又狠不容易。

D 步兵砲，與步兵連合作戰，或以排為單位使用，或單獨使用，均無不可。牠的用途，較之迫擊砲稍為單簡，因為只能施行平伸彈道的射擊，其主要任務，在由開闊平坦地對付敵人的戰車。務必在被敵人砲兵發現之前，首先解

決此項任務。所以牠的出現，務須迅速，任務達到之後，又務必迅速隱退。凡機關槍——迫擊砲所能解決的任務，不可用步兵砲擔任之。

衝鋒 (Der Sturm.)

敵人的火力已經被壓倒之後，本軍已經十分接近敵人陣線，即行開始衝鋒。

軍隊實行衝鋒，或由較高級指揮官命令，或由散兵線下衝鋒之決心。若由較高級指揮官命令衝鋒，這種動作是統一的，各部隊同時興起衝鋒。較高級指揮官，距離陣線頗遠，不容易察得適於衝鋒的機會，所以與敵人最相接近的下級將校，或是特別熱忱的士兵，一經察破此項機會，即應大聲疾呼，奮起直前，鼓起全線衝鋒之動機。若察覺敵人有撤退陣地之形勢，必須斷然衝鋒，不可坐視遲延，失去良好之機會。

應當從距離敵人若干遠之地點，開始衝鋒？是不能一定的。一方面，須使士兵們能於呼吸之間，只用一度躍進，即可與敵人互相肉薄；他方面，須使施行衝鋒準備射擊之本軍砲兵，便於射擊，能辯別本軍和敵軍，不致誤傷本軍衝鋒部隊。

假若衝鋒命令是由較高級指揮官發出的，則在實行衝鋒之前，必將利用砲兵——機關槍——迫擊砲——步兵砲等的集中火，向敵人陣地之最重要地段，施行準備射擊。且利用時計，或利用預先約定的信號，於一定之時間，使預備隊增加最前線，於是舉全付力量，向敵人衝去，用白刃和手擲彈，與敵人拚命，將其殲滅。

步兵前進之時，砲兵對於其行進線之前方，宜施行猛烈射擊，構成彈幕，少兵節節向前推進，彈幕亦隨之向前移動。飛機和戰車，也可以使用。飛機，從低空中用機關槍射擊敵人，或向其投擲小炸彈。戰車，在散兵線前面行進，破壞當前之一切障礙物，由近距離射擊敵人，開通步兵的前進路，步兵務必伴隨戰車前進，以便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效果，但是敵人的砲火，每集中于戰車，步兵須注意及之。

假若衝鋒之動機，係由散兵線內面發起的，在這種時機，其衝鋒動作，必不能統一齊整，而形成各部份陸續前進之衝鋒。衝鋒部隊之一部份，有時不免遭遇挫折，但是良好而勇敢之軍隊，必能排除困難，漸次與敵人接近，直至最後之時機，終能獲得

絕對之優勢，將敵人擊退。

勇敢之敵人，當我們向他攻擊時，不僅固守陣地，抗禦我們的衝鋒，而且向我們施行逆襲，是常有的事，他的飛機和戰車，有時也參與此項動作。假若我們不能立刻將敵人之逆襲擊退，應當迅速臥倒，固守已經到達之地點，暫時改爲防禦姿勢，以便用射擊將敵人擊退，然後于適當之時機，再行繼續其前進運動。

衝鋒後之處置。追擊。

我們的衝鋒，既經戴着勝利之榮冠，必須即刻施行各種處置，以期確保已得之戰果，并且立時從事追擊，無論如何良好，百戰百勝的軍隊，在衝鋒之後，暫時陷於秩序紛亂之狀態，是不能免的，敵人往往利用此等機會，突然施行逆襲，以期恢復其所失之陣地，爲預防此等意外起見，所以實行確保戰果之處置，是刻不容緩的；至於追擊之重要，因爲戰敗之敵人，已成驚弓之鳥，只須稍行逼迫，很容易全部殲除，省却爾後之無限麻煩。關於以上兩事，須注意左列各項——

(a) 將各部隊迅速整理，恢復秩序。

(b) 佔領敵人陣地之後，即時開始修築散兵壕，及其餘各野戰要塞，使新佔領之陣地，有防禦力量。縱令士兵疲倦已極，對於此種工作，仍不可放任，因為雖只一鍬一錘之勞，能使敵人之逆襲歸於無効。

(c) 將機關槍——迫擊砲——步兵砲，招致於新陣地附近。

(d) 立刻將已經佔領敵人陣地之事實，通知砲兵，以便其按照縱深，重新區分火力，在情況必要之時，砲兵須將封鎖射擊誘導於新陣地之前方。（通報之法，以用預先約定之信號為宜。）

關於追擊部署，務宜在衝鋒之後，立刻施行。原來參與衝鋒之步兵，大抵已經十分疲勞，不能擔任追擊之責，故對於退走之敵，只能以目光所及為限，在原陣地用射擊追迫之。主要之追擊任務，須將預備隊招致，派遣未曾參與作戰之生力軍擔任之。若衝鋒未能成功，各級指揮官均須發展全副能力，收容紛亂無序，倉皇湧退之

部隊，使其復歸於靜止。在敵人射擊有效範圍以內，收容退走之部隊，是決不能的，必須在極近之地區，尋覓掩蔽地點，方能實施此種工作。若附近無掩蔽地可尋，須在較遠之處方能收集，則宜對於退走之士兵，指示行進之新目標。對於預期之停止地點，或預期重行佈置陣線之地帶，必須立刻從事工作，俾得易於支持。總之，這種情況，異常困難，各級指揮官，均不易完成任務，必須具有堅強之意志，靈敏之才幹方可。

若能於適宜之時機，派遣生力軍隊，佔領新陣地，收容退走之部隊，是很有利益的。藉此項部隊之掩護，方能恢復已失之秩序。

b. 防禦 (Verteidigung)

防禦之目的，在佔領陣地，支拒敵人之攻擊。在防禦裏面，可分為兩種情形，(甲)當作戰中，由攻擊轉為防禦，(例如正當攻擊前進中，忽然遭遇阻礙，不得不暫行改為守勢)。(乙)按照原定計畫，準備完全的防禦。

在甲之情況，其防禦陣地，須利用軍隊已經佔領之地區，其軍隊配備，亦須以攻

擊前進中之原來形勢爲根據，而後徐徐變更之。在乙之情況，防禦者可以任意選擇適宜之地點，可以按照自己兵力之大小，及地形之關係，適宜配備軍隊。

選擇陣地時，必須預先偵察，陣地之重要性質，（一）須有良好之射界，（二）必須適於乘機逆襲，（即陣地前方務宜開闢平坦）（三）散兵線和預備隊之間，必須連絡確實，交通便利，（四）陣地之兩翼，必須開闢，使敵人難於接近。能完全具有以上各種性質之地點，不易多得，所以只能按防禦之目的，分別其關係之輕重。

陣地之前緣，即主要戰鬪線，攻擊前進之敵人，在主要戰鬪線前面，經防禦者之猛烈射擊，即須將其完全擊潰，所以主要戰鬪線前面之地帶，名曰死之地帶。（*Noth des Toies*）防禦之軍隊，在主要戰鬪線之內，建設抵抗巢——散兵壕——以及其餘各種工事，將其構成頑強之防禦線。以上一切建築，均須利用隱匿方法，避免敵人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且利用各種障礙物，使敵人難於前進，如敵人強行接近，須受長時間之射擊，以增強本軍之防禦力。

主要戰鬪線，由散兵線佔領之，援隊及預備隊則位於散兵線之後，牠們與散兵線的距離，較之攻擊時可以稍為縮小。輕機關槍，位置於散兵線之中，須對於陣地前方區域，能為有效之射擊，若能施行縱射，或交叉火掃射，更為佳妙。重機關槍，須在主要戰鬪線後方尋覓陣地，或用直接射擊，或用間接射擊，對於主要戰鬪線前方施行封鎖射擊，且務求能用縱射或交叉火監射敵人。若情況許可，務將各機關槍排集團使用，其射擊指揮，須按照砲兵射擊指揮之原則。

迫擊砲——步兵砲之陣地務須能對於陣地前方各重要地點，（其最關重要者，為敵人必須通過之地點，例如河川渡過點——隘路等）用射擊監視。

主要戰鬪線後面之一切軍隊——器材，均須位置於掩蔽之處，（例如利用地形之掩蔽及要塞工事等）且須防護敵人之空中偵察及地面偵察。

對於前方之各部隊，自大部隊以下，至於一班止，均各劃給一定之防禦地段，各自在其劃定之地段內，任保守之責，各地段之寬度及縱深，須按照情況而定，不能規

示一定之數目。在展望開闊——射界良好，或有天然障礙物防護之地形，祇用機關槍射擊，卽足以將其封鎖，使敵人不能接近，則各部隊之防禦地段可以稍爲寬廣。在地形陰蔽起伏之區，敵人容易接近，其地段須十分窄狹。地段寬廣之區，其所配備之守兵，當然也較爲薄弱，地段窄狹之區，其所配備之守兵，當然也較爲濃厚，在主要戰鬪線各地段後面，當按照地形情況，埋伏相當之兵力，作爲援隊及預備隊。對於全陣地內面之各地段，不必將兵力平均配備，必須精密攷量，何處最容易被敵人攻擊，敵人將從何處進攻，然後針對敵人之進攻方向，決定對付之方法，以爲配備兵力之標準。對於預料之敵人進攻地段，必須配備強厚之兵力，其餘各處，只以薄弱之兵力支持之，但須利用地形——加築工事——採用大戰鬪正面，使敵人不能察破真相。

欲使陣地內面之一切軍隊——及一切武器能確實協同動作，收得良好之效果，必須建設確實良好之連絡線。

陣地之防禦，分爲左列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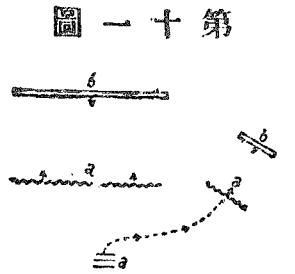
(a) 由陣地擊退敵人。

(b) 在陣地內面擊退敵人。

(c) 反攻。

(a) 由陣地擊退敵人已經察知敵人接近陣地之後，砲兵以射程所及爲限，首先開始射擊。重機關槍，繼續砲兵之後，開始射擊，俟敵人已達到其有效射界之直前，即對於陣地前方施行封鎖射擊。迫擊砲，預先對於各重要地點，瞄準以待，俟敵人到達該點，即行開火。凡攻擊者必須經過之地帶，例如道路——村莊之緣——橋梁——隘路等，必須預先測定距離，用猛烈火力監射之。假若敵人更行接近，則埋伏各處之輕機關槍及步兵班，也開始射擊。按照以上所說的方法，全主要戰鬪線上之各種火器，與主要戰鬪線後面縱深配備之各種火器，兩相連合，將敵不畏死——衝鋒前進之敵人，盡數殲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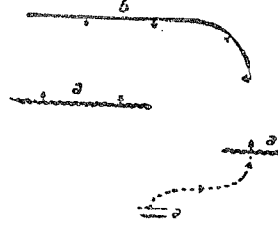
敵人如果試行包圍防禦者之一翼或兩翼，應當由預備隊派遣部隊，或直向包圍之敵軍攻擊，或反而包圍敵人，附圖第十一及第十二，說明此項情況，圖中 a —— a 表示防禦者，b —— b 表示攻擊者。



(b) 假若防禦者雖然猛烈射擊，而敵人仍在若干地點，衝入陣地，則應立刻在陣地內面，努力擊退敵人。在突破點附近，以及與突破點望衡相對的機關槍，均向衝入之敵人集中射擊，預備隊迅速馳到最危險地點，與其餘原有部隊連合，將敵人驅逐出去。敵人于衝鋒之後，已經精疲力竭，若能對其側翼施行攻擊，則逆襲之效果必更加確實。

敵人攻擊防禦陣地時，往往用戰車和低飛之飛機援助。在這種時機，

第二十圖



定精神，保守秩序，最關重要。各步兵砲和迫擊砲，凡射程能達到者，均須向戰車射擊，步兵和機關槍，一部份射擊飛機，一部份射擊跟隨戰車前進的敵人步兵，若能預先指定若干機關槍，專供對付飛機之用，是很有利益的。關於對空警戒勤務，必須常時顧慮。

(c)

敵人被防禦陣地猛烈射擊，力量已經衰弱，若能對之施行強有力之逆襲，必可收偉大之效果。防禦者不僅擊退敵人，且須相機轉為攻勢。但實行逆襲之前，必須考量逆襲之目的，和逆襲之可能性，因為不適當之逆襲，反足以惹起陣地之喪失，逆襲之實施，可按照以上所述之原則。

若無堅守陣地——永久不失之必要，則可在戰鬥間乘機與敵人脫離。脫離之方法，須使步兵砲和迫擊砲，壓制敵人之最前線部隊，步兵則利

用步兵砲等之掩護，梯次向後撤退。其餘可供活用之兵力，在後面佔領陣地，以便支拒壓迫本軍退却部隊之敵人。

乙、騎兵 (Kavallerie.)

騎兵，攻擊敵人之時，須用乘馬戰鬥，也可以下馬徒步作戰。

凡利用馬匹馳驟，以襲擊敵人騎兵爲目的之騎兵，也可以襲擊砲兵和已經動搖的步兵。對於毫未動搖之步兵，必須出其意外，突然襲擊，方能成功，否則難收效果。襲擊敵人騎兵之時，大概須用橫隊。若其所經過之地區，不被敵人射擊，則運動開始之時，可用快步。及至距離敵人五百米達至六百米達左右，方改用跑步。距離敵人只有一二百米達時，即轉爲加快之跑步（即襲步）。如果在敵人射擊區域之下，施行襲擊，必須用跑步通過全地段。

只須情況許可，于正面襲擊時，必須同時包圍敵人之側翼，雙方協同動作，使敵人防不勝防，驚惶失措，方容易收戰勝之效果。

運用較大之騎兵集團，舉行襲擊，宜附以乘馬砲兵和重機關槍，且須在兩翼尋覓陣地，施行長時間之射擊，以免悞傷本軍騎兵。大部隊騎兵施行襲擊時，宜分出預備隊若干，以便反復肉薄，如襲擊失敗，即以之供掩護後退之用。敵人騎兵已被驅退，必須盡其所能，跟踪窮追，將其完全消滅。若騎兵戰鬪失敗，無預備隊可供收容之助，則砲兵和機關槍必須臨機應變，利用火力收容之。

砲兵正在行進的當兒，騎兵向其襲擊，很容易得到勝利，若能向其側翼或後方，忽然加以突擊，更容易使砲兵潰散。襲擊砲兵，以用單行爲最適宜。

對於已經動搖之步兵，例如當其攻擊失敗，紛亂後退之際，無論用何種隊形，均可向其襲擊。如能將後退之敵人，極端蹂躪，使其完全潰散，其對於精神上之影響，異常偉大，于本軍爾後之作戰大有利益。

騎兵對於機關槍，必須能用特別手腕，誘惑其視聽，使其注意他處而忽于騎兵，方能用乘馬戰由其後方攻擊之。

騎兵下馬徒步戰時，其作戰方法與步兵相同，凡步兵所能擔負之任務，騎兵均能擔負之。但因有手馬在其後方，所以動作大受限制。運用騎兵徒步戰的方法，不一而足，譬如對於某重要地點，非佔領不可，但使用步兵，因其速度太小，不能如時到達，有被敵人先行佔領之虞，又譬如先遣前行之騎兵，遭遇了道路封鎖，被其阻止，均非用徒步戰之騎兵不可；除此以外，在敵人後方作種種企圖，例如襲擊鐵道線——破壞橋樑等，均須運用騎兵徒步戰。

有若干任務，凡徒步戰之騎兵所能解決的，腳踏車隊也能擔負之，所以在各國軍隊中，將騎兵和腳踏車隊共同編制的很多。

丙、砲兵 (Artillerie)

砲兵陣地，選擇及佔領。

砲兵與敵人作戰，全仗火力，所以必須有良好之射擊。因為必從適宜之地點，才能為良好之射擊，所以陣地選擇關係甚為重要。

凡砲兵陣地，必須具備兩項地點，第一，觀測所，射擊指揮官位置于其處，第二，射擊陣地，係火砲施行射擊之地。在多數情況之下，觀測所和射擊陣地，不能位置于一處，只能按照地形，或遠或近，互相隔離着，所以必須利用電話，或其他各種連絡器具，保持確實連絡。

觀測所必須具有下列兩項性質，(a)務必能展望廣大之地區，(b)須能避免敵人之視線。否則，必至于頃刻之間，成爲敵人射擊之瞄準點，立刻被敵火所消滅。因爲砲兵射擊，必須由觀測所指導，所以關係特別重要，苟無良好之觀測所，不能選爲砲兵陣地。

爲擴大觀測之眼界起見，可以利用飛機和繫留汽球。繫留汽球，利用電話線，將其觀測之結果，通知砲兵。飛機則利用無線電。但是飛機和繫留汽球，決不能完全代替地面觀測所之任務。因爲凡屬飛機與繫留汽球所不能看見之情況，而地面觀測所能看見之時機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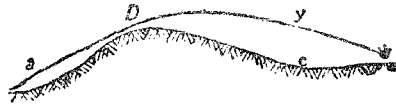
射擊陣地，須具備下列之性質，(a)須有良好之射界，(能射擊寬而且深之地帶)，(b)能使火砲佔領隱蔽陣地。(b)之要求，僅偶能如願以償，所以分別砲兵陣地為以下之各種。

(a) 隱蔽陣地，這種陣地，火砲均位置于地凹之內，或在掩蔽物之後方，不僅

火砲之本身不被敵人看見，即其砲口火亦能隱蔽。選擇砲兵陣地時，務宜尋求此等地點，因其最能掩護砲兵，減少被敵人射擊之損傷。

隱蔽陣地雖有上述之利益，但也有短處。如附圖第十三所示，砲兵放列于掩蔽物之D後面，D之前方，必至發生死角，(不能掃射之地帶)如圖中之y D c。圖中之a，表示火砲之位置，a D y表示彈道，D表示掩蔽物之頂點。消滅此項死角之法，可用機關槍或其他之火砲，配置于

第 十 三 圖



適當之地點，或從側方，或用縱射，向死角內全地區掃射。

(b) 半隱蔽陣地，或假裝陣地在這種陣地，火炮雖能避免敵人之視線，但是砲口火容易被敵人察知。較之全隱蔽陣地，相差遠甚，不自知，所以必須無全隱蔽陣地時方可採用之。(a)條所說的死角，在半隱蔽陣地時略為減小。

(c) 暴露陣地，係火炮完全露出之陣地。佔領此種陣地，火炮有於頃刻之間，被敵人殲滅之危險。必限於迫不得已時，方可採用之。

選擇陣地之手續，通例係由各砲兵部隊指揮官，率同觀測將校，電話軍官，以及若干通信人員，急赴前方，親自選定觀測所之地點，其射擊陣地則由次級指揮官選定之。

觀測所利射擊陣地均經選定之後，即須於兩者之間，架設電話。

除此以外，并須選擇適宜之地點，以便於砲兵佔領陣地之後，其所脫下之前車

及彈藥車等，有所位置。此項位置，須如左述——

(一) 與射擊陣地有良好之道路，可供連絡。

(二) 在敵人之射擊範圍以外。

(三) 能掩蔽敵人之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

若能位置於森林之中，是狠有利益的。

由以上所說，可知選擇砲兵陣地，須要很大的時間。所以務須努力，使砲兵在其選定之陣地，能施行長時間之射擊，換句話說，就是不必變換陣地，能完成其所負擔之各項任務。且因變換陣地時，須中止射擊，所以更希望其能始終在原陣地射擊。

砲兵陣地大概位置於步兵之後方，施行超越射擊，砲兵陣地與散兵線的距離，不能預定，須以地形為轉移。通常野戰砲兵須較之重砲兵距離稍近。

陣地已經選定，然後實行佔領。指揮官大概即停止於已經選定之觀測所。所以佔領陣地之運動，須由另一軍官指揮之，指揮官須將關於行進時及到達陣地後之

一切訓示，派人迎頭送交該軍官。行進中必須掩蔽，毋使敵人察覺。若在行進中被敵人發現，必致被其集中射擊，有全部損傷之虞。行進時務須利用道路，及至無道路可供利用之時，然後利用地形之掩蔽，橫越田野。佔領射擊陣地，不可在觀測所和連絡線建設完成以前，以便一經佔領之後，即可開始射擊。

觀測所和射擊陣地，務須能避免敵人之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砲車行進至陣地時，其轍軌之印痕甚為明顯。行進中為修理道路起見，必須施行若干之土工。射擊中砲口噴出之瓦斯，在陣線前之空間結成黑色雲層，通報情況，運輸彈藥等，人員往來雜沓，凡此一切，均足以洩露砲兵陣地之所在，所以必須講求各種隱匿方法。

射擊種類和射擊指揮

按照戰鬪之目的，可分別使用左列之各種射擊方法——

(a) 破壞射擊，係鎮靜——精細指導之射擊方法。按照規律，每發射一顆子彈，均須觀測其効力。必須其所射擊之目標，例如機關槍——砲兵——

要塞建築等，已經破壞之後，射擊方能終止。

(b) 擾亂射擊，其施行之時間，不能一定，務使敵人不能安靜休息，以摧敗其精神。或為長時間之繼續射擊，或三三兩兩，不時零射，或則突然猛射，使敵人悞認為意外之火襲。

(c) 殲滅射擊，係對於必須迅速消滅之目標用之。施行此種射擊，須將全砲兵之大多數，集中於一處，發揚集團火力，用火襲之形式，加於所欲消滅之目標。本軍之他項兵種，欲實行決戰之前，可用殲滅射擊以供其準備；敵人向我有所企圖時，可用殲滅射擊防拒之。

(d) 封鎖射擊，係欲使某地帶之內，敵人不能越雷池一步。譬如敵人衝鋒之時，在其所必經過之地帶，施行此種射擊，以作本軍之保障；或是阻止敵人的預備隊，使其不能向前增援等。因為施行封鎖射擊，必使各砲迅速發射，消耗彈藥很多，所以實行之先，須加以攷慮，不可妄用。

此外尚有一種射擊方法，與封鎖射擊大略相似，即彈幕是也。牠的意義，就是在本軍衝鋒部隊之前方，佈設砲兵封鎖射擊，隨部隊之前進運動，協同一致，亦步亦趨，遂次向前移動，要佈成良好之彈幕，收得其效果，必須於衝鋒部隊和砲兵之間，保持良好連絡，必須如此，砲兵才能應衝鋒部隊之前進狀況，向前移動射擊區域。

射擊之直接指揮，由位置於觀測所之指揮官擔任之。該指揮官須按照戰鬪情況，目標種類，火砲之有效射距離，子彈之數量，規定射擊種類。同時復須顧慮他兵種之要求。（列如在步兵陣線之前方施行封鎖射擊）

射擊指揮官，既經決定對某目標施行射擊時，必須在可能之範圍以內，集結大部火力，猛烈射擊之，並且出其不意，如雷霆之暴發，猝然以臨之。因為必須如此，才容易收得效果，使敵人震駭，有射擊指揮之責者，須以此為圭臬。

至於選擇射擊目標，須擇其目前與本軍最有妨礙者，或能於頃刻之間如大危

險於本軍者，首先用火力壓倒之。

攻擊中之砲兵

攻擊者之砲兵，應負擔左列之各任務——

- (一) 使敵人之砲兵歸于沉默。
- (二) 凡敵人所準備之各項建設，以資抗拒本軍衝鋒之用者，須一律破壞之。
- (三) 阻止敵人預備隊增加前線。

爲解決一二兩項任務起見，砲兵自開戰之時起，即同時開始射擊，直至實行衝鋒時止，須特別注重壓制敵人砲兵，和阻止預備隊前進。

爲使砲兵動作，能得到較好之結果起見，須適合目的，將參與火戰之砲兵，分別給予任務。例如令其一部負責壓制敵人砲兵之責，其他之一部，破壞敵人爲抗拒本軍衝鋒而設之障礙物。將砲兵區分爲若干羣，每羣各指給一定之地段，各自在其地段內射擊其所給與之目標。但是各砲兵羣，也不可過於株守範圍，僅以完成其配與之

任務爲滿足。必須隨時準備，對於突然現出之目標。凡足以危害我軍攻擊企圖者，均須射擊之，尤以對於活動目標爲然。

區分砲兵爲若干羣，使其佔領陣地之時，必須預先顧慮，避免爾後之陣地變換。欲達到此項目的，可採用縱深配備，使射程較近者，位置於陣線後方之近處，射程愈遠，則其陣地亦離陣線愈遠。

欲使敵人之砲兵沉默，不分二種徑途，或將其全數殲滅，或僅奪除其效用機能。殲滅敵人之砲兵，必須使用多數子彈，而且須要長久之時間。所以狼覺困難，僅限於特別情況之時，方用此種方法。普通時期，祇須能奪除敵人砲兵之效用機能，卽爲滿足。使用瓦斯射擊，最容易達到此項目的。

砲兵施行破壞射擊，其破壞之程度，務須竭其所能，十分澈底。應當破壞之物，種類很多，例如機關槍——掩蔽部——觀測所——電話中心點——障礙物——以及阻礙攻擊前進之各項建設等。

應當破壞之物既多，所以破壞射擊之任務極爲複雜，必須將預期加以破壞之諸目標，分配於各砲兵羣，且須在射擊之前，精密準備，擬具詳細之破壞計畫。

欲阻礙敵人預備隊前進，必須施行封鎖射擊，其封鎖之地帶，務須彌縫密接，毫無間隙，縱敵之單獨士兵，也不能通過。擔任此種射擊者，大抵係野戰砲。

除以上所述之各種動作外，砲兵尚須協助衝鋒。砲兵爲援助衝鋒起見，必須佈射彈幕，并且分撥一部，作爲隨伴砲兵。

彈幕，能掩護本軍的衝鋒步兵，并且將敵人置於猛烈火力之下，使其無抵抗能力。爲達到此項目的，一方面必須有充分之寬度，他方面，必須與本軍步兵之前進運動，協同一致，前後相隨，不即不離。

欲其効力偉大，對於某地區內，用火力覆蓋之，必須運用大多數之砲兵配備多量之子彈。欲使彈幕之逐次前移，能與衝鋒步兵之步驟符合，必須兩者之間能保持密切之連絡。由此看來，彈幕不是常常可以使用的。

若步兵正在前進，遭遇阻礙，僅依賴自己的力量不能排除，可以分撥一部份砲兵，作爲隨伴砲兵。此種砲兵，必須進至戰鬪線之極近處，詳細訊知障礙物之性質，及所在之地點，（大概須由步兵通告之）然後用殲滅射擊排除之。隨伴砲兵雖能貢獻很好的工作，擔負很大的任務，但極易被敵人砲兵發現，頃刻之間被其消滅。所以必須至迫不得已之時，迫擊砲和步兵砲都不能爲力，才分撥隨伴砲兵。

防禦戰中之砲兵

在攻擊戰內面，砲兵必須替步兵開闢前進路，這是已經知道的；在防禦戰內面，砲兵必須阻塞敵人步兵之前進路，加敵人以損失，壓制敵人於防禦陣地前方，極而言之，可以使敵人之攻擊潰敗無餘。但是在這種時機，牠的任務，與運動戰時對於正在行進之敵人，或陣地戰時對於已經佔領陣地之敵人，互相比較，是大不相同的。

敵人正在行進之中，砲兵必須利用各種方法，確定其砲兵之行進路，及其砲兵陣地，準備一切，以便奉到射擊命令之時，立即向其射擊。

此項命令，由最高級指揮官頒發，但不可過早，因砲兵一經開火，敵人即可以據其砲數之多寡，射擊之情況，作爲判斷之基礎，藉以推斷防禦者之砲兵陣地，及其兵力，射擊命令已經發出之後，須將全體砲兵立即加入，以期一舉壓倒敵人砲兵。

敵人步兵一經開始前進運動，防禦者之砲兵，須將其火力，轉而對付該步兵，因爲他們是敵人中之最可怕者，他們最能危害防禦者之陣地。此時防禦者之砲兵，只能於射擊敵人步兵之外，尚有餘力時，方可射擊敵人砲兵。若敵人已經進至衝鋒距離，砲兵須在其前方佈置封鎖射擊，使其不能實行衝鋒。

若敵人之攻擊，畢竟得了勝利，突入了防禦陣地之內，砲兵須奮其最後之力量，協同步兵，將敵人驅逐，雖身死砲失，亦不可後退一步。

敵人已經佔領了陣地，且預料其將以該陣地爲出發點，向本軍攻擊，在這種時機，防禦者之砲兵，必須首先射擊敵人之砲兵隊和彈藥庫。敵人砲兵陣地，大概與防禦者相距很遠，所以此項射擊必用重砲兵擔任。務必將全數重砲兵，集中射擊，使敵

人之重要部份，受重大損傷。

敵人爲準備攻擊起見，必將利用地物之掩蔽，先行集合，所以必須同時對於此項地點施行殲滅射擊。對於敵人之機關槍巢，和其他因企圖向本軍攻擊而建設之一切工事，亦須射擊之。關於此種射擊，防禦者之一切火炮，均可參加。

衝鋒甫經開始，即當以敵步兵爲主要射擊目標，尤宜用封鎖射擊阻止之。

在以上兩種情況，均宜將砲兵區分爲若干羣。防禦者必須預先擬具射擊計畫。且派遣幹練人員，努力偵察，以免於不意之中被敵人攻擊。簡單言之，防禦者必須準備一切，俾得於頃刻之間，施行有效之射擊。

砲兵及步兵之間，維持確實之連絡

欲使砲兵和步兵，能達到協同動作之目的，必須於兩兵種之間，保持永久之確實連絡，而後砲兵之動作能適合步兵戰鬥能，隨時明瞭步兵之情況，應步兵之要求。

此種連絡，用左列之方法可以達到——

- (一) 務須利用一切機會，使步砲兵指揮官躬親會見，共商當時之形勢。
 - (二) 兩兵種之間，須用工業器械維持確實連絡，此兵種所得之關於敵人方面的消息，（或由偵察，或由觀測所得）即通知彼兵種，互相交換。
 - (三) 砲兵對於其所援助之步兵，須派遣連絡軍官，其任務如左——
 - (a) 將砲兵之配備及動作，隨時通知步兵，將步兵之前進狀況，隨時通知砲兵。
 - (b) 將步兵之希望告知砲兵，并且從中媒介，使兩方面交換其所得之敵人情況。（由偵察所得，或由觀測所得。）
 - (c) 步兵詢問砲兵之各項動作時，由連絡軍官答復之，例如砲兵之封鎖射擊能於何時施行，將繼續射擊若干時間等。
- 如以上所述，連絡軍官，不僅為步砲兵間之傳遞消息者，而且關於各項砲兵動作，負有訊問解釋。所以選擇連絡軍官，必須富有經驗，明白事體者。

(B) 連合兵種之戰鬪

甲、運動戰

攻擊

在戰鬪指揮之前，必先有努力之偵察動作。除行軍縱隊之偵察組織外，尚須由新配屬之飛機及騎兵偵察，以及各部隊派往前方之官長偵探等，協助施行之。簡而言之，由行軍搜索漸次轉移為戰鬪搜索。務須確定，敵人是否尚在行進中，或已經佔領陣地，敵人的兵力若干。牠的佈置又怎樣呢？

敵人正在運動中，本軍即將與之接觸，有發生運動戰之趨勢，我們應當努力企圖，在敵人尚未佈置就緒之前，獲得先發制人之勝着，迅速將軍隊展開——區分之，因為必須如此，才能使敵人處於被動地位，無自由行使意志之餘地，而必須以我們之意志為意志，縱令關於敵情等項，尚不十分明瞭，也必須迅速撰定自己的決心。決心雖然應當迅速，但是也不可近於倉忙，必須精細攷量，我們雖然要較之敵人先行

完畢戰鬪準備，但是也必須在便利情況之下，實行戰鬪。

普通一般，凡決心較遲者，必致被迫而處於防禦地位，

若敵人已經佔領陣地，等候攻擊，則我們有充分的時間，供偵察之用，對於情況可以十分明瞭。偵察敵人時，最重要的，是必須確定敵人之兩翼在甚麼地點。

敵人所佔領之陣地，距離我們愈遠，愈須按照戰術原則，精密準備，因敵人既有長久的時間，以供建築工事之用，勢必將為頑強之抵抗，稍有不慎，必致遭其挫敗。

要想攻擊成功，不問敵人是否正在行進中，抑或已經佔領陣地，其致勝之惟一原則，在於用使全付力量，協同一致，同時衝擊敵人。因為逐漸陸續，點點滴滴，將自己的兵力加入戰線，以我們之一部，當敵人之全體，常常處於劣勢地位，必致被敵人接照次序，將其逐一擊破。

戰鬪必由前衛開始。牠與敵人一經接觸，即時迅速展開，對於當前之地點，足供本隊爾後展開之骨幹者，須迅速據有之，其對於爾後展開關係重要之地點，亦不可

放棄。(例如村鎮——森林——高地——河川渡過點等)凡可供本軍砲兵觀測所用，特別有利之地點，亦須同時佔領之。前衛在這種時機所佔領之正面，應當較之與其兵力相當之正面稍為寬廣。

在行軍縱隊前方之騎兵，於前衛展開之時，即讓開正面，引集於陣地之兩翼，以後即負擔掩蔽側翼之責任。小部份之下馬徒步騎兵，也可協全步兵，參與佔領支撐點之任務。牠的主力，位置於正面之後方，在敵人射擊範圍以外，以便於戰勝之後，加入追擊運動，或擾亂敵人之兩翼及後方。

在大多數情況，前衛砲兵於戰鬥開始後，由本隊砲兵，或本隊砲兵之一部增援之。因此等砲兵之射擊，使敵人不得不將其砲兵之大部，加入戰鬥，藉敵人砲兵之射擊情形，即可以推斷其兵力之大小。

由前衛與本隊砲兵連合所實行之戰鬥，可以作為一種威力偵察，補足以前所述各種偵察之結果，使指揮官得到充分之根據，藉以判斷敵人之企圖和情況，且使

指揮官容易撰定攻擊決心。

決心既定，即以之爲根據，分配兵力，對於企圖施行主要攻擊之地點，須配備極強厚之部隊。對於各個部隊，均指示一定之攻擊地帶及攻擊目標，且分出一部份兵力作爲預備隊。各攻擊地帶之寬度，不必平均一律，對於無決戰企圖，僅欲支持敵人之處，其地帶可以較寬，對於預擬施行主要攻擊之地點，其地帶須狹。

在攻擊地帶內選定攻擊目標，其意義各有不同。令試舉其一例，敵人在某地帶內，佔領 A B C 三點，在此三點之中，若將 A 點攻破，則 B C 二點亦不能支持，在這種情況，必選擇 A 點爲攻擊目標，在該地帶內作戰之軍隊，必須注意奪取 A 點。

預備隊之主要任務，在援助擔任主要攻擊之部隊，除此以外，必須抗禦一切意外事變。所以牠在陣線後面的位置，以選擇於主要攻擊點之後方近處爲宜，牠的位置，必須對於敵人之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以及敵人之攻擊，均能掩蔽，以避免無意識之損傷。敵人就預備隊之位置，即能推斷我們的主要攻擊地點，所以必須能逃避

敵人之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預備隊的兵力，大概自總兵力的二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情況愈不明瞭，攻擊正面愈狹，敵人之抵抗力愈大，則預備隊之兵力亦愈多。

最後，須在本軍陣地之兩翼，講求防護敵人包圍之手段。設若敵人希圖包圍本軍，務須早先發覺，以便謀對付之方法。因此之故，須派遣騎兵部隊，位置於距兩翼數啓羅米達之處，且對於敵人方面及側方，派遣斥候。

上述一切處置，可逐次用各別命令，指示各部隊指揮官，或用合同命令下達之。在遭遇戰時，一切動作，務求迅速，務須較之敵人，佔得先機，宜採用各別命令。若有充分之時間，譬如敵人已經佔領陣地，等候我們向其攻擊時，必須用合同命令。

或在展開之後，即刻實行攻擊，或將軍隊進至準備陣地，然後開始攻擊。選擇準備陣地，宜在敵人砲兵有效射界以外，且須能避免敵人之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通常，必須大部隊作戰，或敵人已經佔領陣地時，方先就準備陣地。

本軍砲兵，首先壓制敵之砲兵，步兵則賴砲兵之掩護，在其所指定之攻擊地帶

內展開以便實行攻擊運動，各部隊在展開終結之際，務必與其所指定之攻擊地帶十分接近。負包圍敵人任務之部隊，須向側方繞進，取得適當之距離。

步兵開始接近敵人之工作，由重機關槍——追擊砲——砲兵援助之。本軍步兵甫經接近敵人，砲兵即誘導其砲火，射擊敵人步兵，阻其預備隊向前運動，以免其向我逆襲，且替本軍步兵開闢前進路。漸次增高其射擊威力，準備本軍步兵衝鋒。將預備隊招致前進，戰鬪飛機亦參加地面戰鬪，用機關槍俯射敵人。

最後，或出於最前線部隊之動機，或由指揮官之命令，於衝鋒之後，即繼之以追擊射擊，步兵和砲兵均須參與之。

有時不待實行衝鋒，即已達到攻擊之目的。敵人常因懼于本軍之射擊効力，不敢互相肉薄，在本軍尚未進至衝鋒距離以前，早已自行撤退。在這種情況，敵人雖然捨陣地而去，但是我們對於該陣地仍須侵入佔領之，且在其中修改工事，以防禦敵人之反攻。此項舉動，大足以振起本軍部隊之精神，所以尤關重要。

追擊

由攻擊所得之結果，必須用猛烈之追擊，發揚利用之，因為必須不顧一切，努力追擊，才能將敵人完全殲滅。

若能超越敗退敵人之前方，實行邀擊，且使敵人常在恐懼之中，自要為退路將被截斷，其効力最為偉大。追擊之時，使一部份軍隊，在敵人後面跟踪壓迫，其餘大部份，利用與敵人退路平行之道路，抄出敵人之前方，即能達到超越之企圖。在衝鋒之直後，即實行追擊，能收偉大之効果。為此之故，必須先時發覺敵人之退却企圖，欲達到此項目的，必須注意一切徵候，譬如敵人將行李——預備隊——彈藥縱列等，向後運輸，則其即將退却無疑。追擊中各個部隊之動作，如左列所示——

飛機在追擊中，須確定敵人之退却方向，用機關槍射擊退却之敵人，對於退却部隊之先頭，投擲炸彈。如能乘其在隘路中或渡河時，迫而攻之，更為有效。

砲兵，用其遠射程砲，即在原陣地，對於敵人之退却道路，施行擾亂射擊。野戰砲

之一部，附屬於跟踪追敵之部隊，其餘之一部，則附屬於超越追擊之部隊。

步兵之一部，與敵人趾踵相接，在後面壓迫，使其不能利用沿途之險要地帶，復行抵抗。若能利用汽車運輸步兵，使其超越敵人前方，效力甚為偉大。且須附以豐富之裝甲汽車和機關槍。

騎兵在追擊中，其活動範圍異常廣大。牠能迅速超越敵人，且能使敵人殲滅。因退却之敵人，抵抗力異常薄弱，所以騎兵可以不顧一切，向其猛烈馳驟，使其後方發生混亂，將橋梁破壞，隘路封塞，使其退却停頓，藉以延緩敵人之退却運動，使本軍追擊部隊，得追及敵人之機會，超越部隊，能繞至敵人之前方。

由此看來，我們對於擔任追擊之部隊，其所要求者甚多。原來擔任攻擊之部隊，已經過苦戰奮鬥，十分疲勞，欲其努力追擊，甚為困難。所以必須另派生力部隊，擔任追擊。設無生力部隊可派，則可用預備隊之疲勞較小者擔任之。

防禦

就防禦二字，顧名思義，就可以知道，設若本軍軍力較敵人薄弱，或僅欲支持敵人，俾得到充分之時間，以供準備一切之用，方採用之。

防禦之目的，約如左述——

使本軍之武器効力，十分發揚，藉以減弱敵人之力量，保全本軍部隊，務期少受損傷，且爲爾後之攻擊，獲得便利之形勢。

如上所述，故須選擇良好之防禦陣地，使敵人必向其攻擊，且攻擊時須受重大之損失。

陣地之位置，必須有下列之性質，一，須使敵人不得不向其攻擊，二，若敵人企圖迂迴，防禦者能於便利形勢之下，由該陣地向敵人攻擊。防禦陣地之內容，須能滿足左列之各項要求——

- (a) 步兵及砲兵，須有良好之射界，砲兵尤須有良好之觀測所。
- (b) 陣地之幅員，須與兵力之大小相當。

(c) 陣地之內部及後方，須能通行，且有良好之連絡網。

(d) 對於敵人之視線及射擊均能掩蔽。

但無論任何之陣地，決不能完全適合上列各項要求，所以只能在當地附近，勉強遷就，擇其較為適宜者，對於該陣地原有之優點，按照作戰之目的，儘量利用之，對於該陣地所有之弱點，則設法減少之。改良陣地之方法，或則加築工事，或則講求隱匿之手段，或則施行偽裝。以上各種處置，均能減少流血之慘，增加防禦者之力量，縱令擊人兵力絕對優勢，也能互相消除，與之對抗。

施行工事及隱匿時，須確守効力重於掩護之原則。所以必須按照左列之次序，逐一建設。

- (一) 掃清當前之射界，對於重要地點及若干地段，須確定其距離。
- (二) 設立觀測所，建築要塞工事——障礙物——機關槍巢，設備連絡線。
- (三) 一切工事均須講求隱匿之法。

(四) 改良陣地內之道路。

爲逼迫敵人，使其先期展開兵力，及使敵人難於窺測本軍陣地起見，可將陣地前方之重要地點佔領之，或佈設前進陣地。選擇此項陣地時，須使其在本陣地之有效射界以內，且須對於在該處作戰之部隊，毫無妨礙。

担任防守陣地之部隊，須按照下列之原則支配之——

- (一) 在第一線上，只分佈必要之少數部隊，其餘均留爲預備隊。
- (二) 容易防守之地段，只用薄弱之兵力，攜帶充分之彈藥佔領之。對於敵人

容易接近，或關係特別重要之地段，則須配置重兵。

根據上述之原則，將陣地分爲寬度不等之若干防禦地段。各個地段，均須指定一定之部隊，分別佔領之，担任防守各地段之各部隊，各自將其兵力分爲二部，以一部分佔領陣地之第一線，其餘之一部份則留爲地區預備隊。全部軍隊之中，須分撥一部爲總預備隊。地區預備隊，設遇敵人侵入其地段時，應立即驅逐之，總預備隊則

組任施行逆襲，并排除一切意外事變。

對於側翼之掩護，與攻擊時之原則相同。

陣地本部之防禦，按照以下所述之方式——

防禦者對於敵人之目的，多不甚明瞭，故須利用一切方法，及早施行搜索

佔領陣地時，須不被敵人發覺。不可過早，也不可過遲，須使軍隊有充分時間，以供佈置一切，和偵查地形之用。配備於陣地第一線之部隊，立即散佈於陣線內各工事之中，務須能避免敵人之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地區預備隊，利用地物掩蔽，位置於其後方，總預備隊則利用掩蔽，位置於更後方，并須便於援助關係特別重要之各地段。陣地內兵力分配情況，須不被敵人察知。

敵人甫經接近陣地，本軍砲兵，最初射擊敵之開進運動，次即射擊敵之砲兵。（敵人砲兵此時正在展開及散開之中）普通一般，開始射擊不可過於急促，宜等候敵人已經現露良好目標之後，方用火襲之形式，與以猛烈之打擊。先時射擊，僅在例

外之時機方可，例如本軍目的，僅欲於遠距離之外拒止敵人，敵人步兵一經開始運動，砲兵即分其火力之一部份射擊之，其餘仍繼續射擊敵之砲兵。若敵人已經進至衝鋒距離，砲兵須向其衝鋒部隊之前方施行封鎖射擊。

重機關槍和迫擊砲，俟敵人步兵進入其射擊範圍內時，立即加入火戰。輕機關槍和步兵砲，僅供近距離內抗拒敵人之用。在這種時機，突然襲射，最關重要，務使敵人於不意之中，受極猛烈之射擊，若敵人不顧損失，仍然向前衝鋒，則一切步兵火器，均須猛烈射擊，共同拒止敵人。

地區預備隊，除逆襲侵入陣地之敵人外，並可用以補填第一線之損失。

必須敵人之衝鋒部隊，已被擊退之後，方可運用總預備隊實行反攻，以期轉為攻勢，完成勝利，倘若失之過早，不僅無益，而且有損。

現今火器進步，効力異常偉大，採用防禦戰鬪之軍隊，倘能努力發揚武器之効能，縱令敵人兵力，絕對優勢，也不難利用射擊將其擊退，絲毫不必假借他項手段之

協助。防禦者之利益，完全在於物質。

戰鬪之撤退及背進

假若我們已經認識了，當前之戰鬪，毫無勝利之希望，繼續鏖戰，徒然使軍隊受無謂之損失，為保全軍隊力量以備爾後之恢復起見，暫時必須撤退，與敵人脫離，向後背進。實行此種動作，甚為困難。因為背進二字，每足影響於軍隊之精神，使衆心惶恐，士氣動搖，所以實行背進之前，必須將其目的告知全體官兵，使他們知道，并非力不如敵，亦非失敗，不過暫時引退，等待更有利之時機再行與敵人決戰。

背進，以乘夜間實行為最合宜，因為日間與敵人脫離，往往須受重大之損失，尤其與敵人十分接近之時，（在敵人直前）引退更形困難。在實行背進之前，祕匿企圖，最關重要。所以一切後送運動，例如行李——輜重——病傷兵之後送等，均須避免敵人之視線，并且用激烈之佯攻手段，使敵人無從揣測我們的意旨。故意建設各種防禦工事，對於電話——無線電等，故意頻繁通信，均能欺騙敵人。

步兵在白晝間與敵人脫離，須藉砲兵——機關槍——迫擊砲——飛機等，努力射擊，與以掩護。最前線步兵，須各羣各自運動，用正面隊形向後引退。最後方僅留若干斤候，附以裝甲汽車、機關槍，及豐富之子彈，夜間退却時，更須十分肅靜。

步兵之大部份，最初用廣正面，利用當前各道路，在殘留原陣地砲兵及少數步兵射擊掩護之下，向後引退。俟大部步兵撤退後，殘留之部隊也次第撤退。當此之時，預備隊之步兵已經在後方佔領收容陣地，撤退之砲兵即加入此陣地。因為追擊之敵人，往往企圖超越退却部隊之前方，所以必須派遣較為強大之騎兵，附以機關槍，使其擔任側翼之警戒。

既經撤退陣地之後，務須於短時間之內，擴大與敵人之距離，以減少被其迫害之虞，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須用夜行軍或強行軍。

軍隊已經達到脫離敵人的目的，即由距敵最近之部隊，組織後衛，按照第九章所述之原則，轉移為背進行軍。

若必須在敵人直接壓迫之下，實行退却，例如因攻擊失敗而退却時，則其秩序甚形混亂，難免形成毫無條理之潰走。此時之第一要務，須稍稍恢復秩序，但非各級指揮官特別努力，決不能成功。砲兵及重步兵、火器之義務，在用其火力抑制敵人前進，如果因此犧牲，即係無上之榮譽。若尚有未經加入作戰之預備隊，令其在潰軍之後方，佔領收容陣地，其利益甚為巨大，潰退之士兵，在其掩護之下，集合整頓較為容易。選擇此等陣地，以在敵人射擊範圍之外，本軍潰退部隊之側後方，為最適合目的。

乙、陣地戰 (Stellungskrieg)

陣地之建設及佔領

戰爭之中，有許多時機，敵我兩軍兵力均不充分，無論任何一方，均無擊退其敵軍之能力，於是均欲待其增援部隊之到達。在這種情況，他們的運動都被阻塞住了，他們都佔領陣地，由運動戰一變而為陣地戰。

軍隊前進中被阻止住了，就在被阻止之地點，據地而守，由運動戰變為陣地戰。

普通一般，都是這樣的經過。由綿延之散兵壕，將若干支撐點連成一線，附以障礙物，漸次成爲堅固之戰線，這就名爲堅固陣地。更加以擴充，添設第二線第三線，以及交通壕等，合諸種建設，造成了整個的本陣地。此陣地之性質，最初與平常之堅固野戰陣地相同。經過長久之時日，漸漸修築，且用鐵及三合土等增強之，及其最後，與永久要塞之建築，僅有幾微之區別。

必須建設電話濃密通信網，且運用各種方法，以期確保連絡。在同一方向，必須建設多數之連絡線，以便其中之一線被損失去效用時，而連絡不致中斷。

陣地須有左列之效能——

- (a) 能用比較薄弱之兵力抑制敵人。
- (b) 容易由防禦轉爲攻擊。
- (c) 務須盡其可能，減少本軍之損失。

欲達到防禦陣地之目的，須採用縱深配備，因爲一方面，陣地之面積既大，敵人

欲向其平均射擊，消滅各種抵抗力，是決不可能的，他方面，因為現今火器威力極大，有時僅賴射擊之効力，即足以拒止敵人。因此之故，各陣地只用較爲薄弱之兵力佔領之。無論何處，對於敵火不可呈露顯著之目標，但須配備多數之重步兵火器及砲兵。由防禦轉爲攻擊，須將在後方之預備隊招致前進，使其擔任之。

按照地形及情況，決定陣地之深度，大概由五百米達至一公里達，至少須由三線構成之。距離敵人最近之線，係戰鬪前哨。第二線，係以若干平行之散兵壕構成之，即爲主要抵抗線，由散兵線及援隊佔領之。第三線，爲最後之線，供預備隊之用，亦由數個平行散兵壕所成。

各線之距離，以由後線能用射擊援助前線爲標準，所以各散兵壕之間，平均約相隔二百米達左右。陣地之中，須建設多數之強大障礙物，以及觀測所——機關槍巢——迫擊砲陣地放光器位置等，完備之電話線，及其他各種連絡線亦須迅速設備，總而言之，務求其具有強韌之防禦性能，縱令敵人用戰車來攻，亦能毫無所懼。而

更關重要者，一切建設，均須避免敵人之視線，尤其須避免敵人之空中偵察。

在以上所說的第一陣地後面，至少須構築第二陣地，兩陣地間之距離，以不致同時被敵人火力所傷害爲標準，（四啓羅米達至八啓羅米達。）

在各陣地之間，也可另設其他之要塞工事。

在第二陣地之後方，有時更設第三陣地，普通一般，多與第二陣地融合一氣，設或敵人侵入第二陣地，則在第三陣地支拒之，并且利用之爲逆襲時之出發線。

各陣地均區分爲若干地段，每地段各指示一定之防守部隊。各地段之寬度，須按當時之各項情況而定，所以不能一致。在戰況平靜之時，可以稍寬，若形勢緊張，敵人即將向我攻擊，則須較爲窄狹。至於防守部隊之縱深配備，亦須隨時決定，譬如步兵一團，在戰況沉寂時，其縱深可自十啓羅米達至十二啓羅米達，其一部份在陣地防守，其餘則在正面後方，就村舍宿營。假若攻擊之來，卽在目前，則其縱深縮爲三啓羅米達至四啓羅米達。

各部隊之縱深區分，與地段之寬度互相比例，是自然之理，觀附圖第十四即可明瞭。此圖表示兩個步兵團配備情況之例，其一步兵團之地段寬爲一啓羅米達又二分之一，其他之一團爲四啓羅米達，A爲第一陣地，B爲後方之第二陣地，a b爲戰鬪哨之線。

如以前所述，距敵最近之線，由戰鬪哨佔領之。在此線上，其距敵更近之處，或他特別重要地點，須配備較爲強大之戰鬪哨，其稍遠者，則其戰鬪哨之兵力亦較小。此等哨兵，須監視陣地前方。他們是否勤於監視，由特派之斥候監督之。敵人以微弱之兵力試行攻擊，他們須用本身的力量拒却之，若敵人大部隊前進，須發出警急記號，退回主要抵抗線，但必須注意，既不可被敵俘虜，又不可使武器落於敵手。

主要抵抗線，無論何如，必須固守勿失。散兵線佔領主要抵抗線之本部，援隊位置於其後方。若被強大之敵人攻擊，則由第三線之預備隊援助之。

後方之陣地，在戰局沉寂時，由第二線之營佔領之，若被攻擊，則招致於前方陣

通常，選擇重機關槍陣地時，下列三項最關重要，(a)須能用極有效之火力援助本軍步兵，(b)若敵人突入本軍防禦陣地時，務須能猛烈射擊之，最好是能用十字火將其殲滅，(c)須能在第一線之前佈置封鎖射擊。

將多數之機關槍集，集合爲一羣，置於一指揮官之下。在每一防禦地段內，(例如一步兵團之防禦地段)常有若干之機關槍羣，若能將其組合，指定幹練之軍官，按照砲兵指揮原則指揮之，更爲適宜。

重機關槍陣地，務須掩蔽，與步兵之連絡尤須確實。

迫擊砲之配備，亦如機關槍，以若干迫擊砲集成羣，最爲適宜。若敵人侵入防禦陣地，防禦者欲將其驅逐，向其反攻，此時迫擊砲須發揚其威力，因爲牠較之砲兵，易於搬運，能與步兵携手偕行，迅速認識近距離目標之情況，向其射擊。

步兵砲，不能預先指定一定之位置，因爲將其永久固定於一點，與牠的性質不相符合。牠在開戰之初，應當位置於正面後方四啓羅米達至五啓羅米達之處，完成

作戰準備，以便待機即發，及至情況明瞭，有運用步兵砲之必要時，即使其迅速前進，務期常常保持其作戰之朝氣，一舉而破滅其所射擊之目標。牠的主要用途，在參與反攻之動作，及射擊敵之戰車。

砲兵之選定陣地，一方面，須於本軍步兵拒止敵人攻擊時，能竭力援助之，他方面，須能用射擊準備本軍之攻擊。

砲兵射擊陣地，在陣地後方，但亦不可過於接近，須利用地形，以不規則形式，散佈於全陣地後方，且須按照縱深配備。重砲兵之距離第一線，須較之輕砲兵稍遠。

務須特別注意，使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之位置，能避免敵人之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因無論何項建設，一經敵人發覺，即有被其破壞之虞。各種隱匿方法，均可使用之。爲使敵人偵察困難，及使敵人射彈分散起見，可設立假裝砲位，及各種僞工事。但無論如何祕匿，各砲兵隊終有被敵人發現，用砲火籠罩之時，所以必須建設預備陣地，并且準備一切，俾得於必要之時，迅速轉移於新陣地，而其運動中又不可被敵人

察覺。若本軍企圖轉爲攻擊，預計必將增加砲兵數量，自以預先代其佈置陣地爲宜，所以此項預備陣地，更有設立之必要。

位置於一個地段內面的砲兵，通常須將其分爲兩羣，其中之一羣，大部由輕砲兵所組成，負射擊敵人衝鋒部隊之任務，和射擊敵人步兵線內之諸目標。其他之一羣，由重砲兵組成之，以射擊敵人砲兵爲主要任務。

此種分配，不過爲普通時機便於指揮而設，所以不可過於拘泥，一地段內之一切砲兵，應當對於任何目標均能射擊，在情況須要時，或特別有利時，應當互相協助。防禦陣地之範圍較大（例如一師之防禦地段）在其地段內之全體砲兵，須隸於一指揮官共同指揮之下，該指揮官，須將各種任務分配於各砲兵羣，規正其與他兵種之協同動作，顧慮彈藥之補充等。指揮官爲指揮便利周密起見，須就其指揮之範圍，預先擬定全般砲兵戰鬪計畫。

砲兵應當特別努力，給與本軍步兵以有力之火力掩護。必須能應步兵之要求，

在極短時間內，（大概在步兵提出要求後二分鐘左右，即須開始射擊。）施行封鎖射擊。毀滅射擊。但步兵也須各自努力，不可專賴砲兵將敵人之衝鋒擊退，牠必須發揚自己的性能，用牠的輕火器和重火器，將攻擊陣地之敵人消滅。

擾亂射擊，須由砲兵在休息及宿營時行之。專射擊敵之司令部——宿營地——及軍隊集合場等。各種砲兵，均可參加此項射擊。愈能用遠射程砲射擊敵人之後方區域，則敵人之感覺不安愈大。

敵之戰車出現時，一切陣地內砲兵，以及一切重步兵火器，均須同時向其射擊。射擊開始愈早，則其效果愈能確實。

陣地戰時，觀測最關重要，所以必須適合目的建設之。或由空中觀測，利用飛機及繫留汽球，或由地面觀測，利用特設之觀測所。

由空中觀測 利用攝影法，價值異常偉大，因為照片之中，能確定地面一切之事物，穢巨靡遺。地面觀測由各兵種 別指定之軍官施行之。除通常之觀測所以外，

有時須在較前線上，設立特別觀測所，以便由近距離觀測，確定敵陣地各項小動作，此種觀測所，往往能收極大之效果。各部隊，有將其觀測結果互相交換之義務，因為牠們愈能互相關顧，協同一致，則牠們的效能，也隨之增大。

陣地戰內之防禦

防禦之軍隊，一經就其陣地，即當同時開始準備抗禦敵人之一切設備。在防守該陣地之時期內，應當始終不懈，繼續工作。防禦準備包含下列各項——

- (a) 準備防禦軍隊之須要品，例如彈藥——裝具——及一切器具等。
- (b) 建設新觀測所，修改原有之觀測所。
- (c) 建築一切工事，以增加地形之價值，設立散兵壕及交通壕等。
- (d) 補充連絡網，並設立新連絡線。
- (e) 改良道路。
- (f) 補充隱匿方法。

(g) 建設新防空工事，修改原有防空工事。

(h) 整理軍醫上之設備，使其完善無缺。

(i) 施行一切處置，以便爾後轉為攻擊時，增加兵力不感困難。

除上述以外，尚有最重要之一事，即務求不被敵人阻撓，從事精細之搜索是也。其主要方法，為利用空中攝影，攝取敵人陣地及後方地區之圖片。將所攝之影片互相比較，即能發現確切根據點，以供判斷敵人企圖之用。

連長以上之各級指揮官，若能在防禦時擬定精密之防禦計畫，以供爾後實行之根據，是為最適當的。在防禦計畫內，須包含左列各事——

(一) 關於敵人及其動作之各項消息。

(二) 本地段內所負擔之任務，在該地段內之軍隊分配，若企圖轉為攻擊時，並須示明地段內各部隊動作之着眼點。

(三) 本地段內之連絡方法。

(四) 擴充地段內一切工事之處置。

(五) 彈藥及給養等之補充，傷兵——病兵——及一切閒雜器物之後送。

(六) 防備敵人用瓦斯襲擊之處置。

(七) 對空防禦。

除以上各項外，尚有因當時之情況，必須另行規定其他之特別處置者，亦可於防禦計畫內記載之。

此種計畫，宜採用日記簿之形式，如防禦部隊互相交代時，須將其交付接替防禦任務之指揮官，切不可落於敵人之手，因其由此可以尋繹極有價值之記載。

統而言之，防禦之目的，在對付敵人之攻擊，使其流多量之血，而對於本軍部隊，則務須利用防禦之各項特長以保全之。所以佔領防禦陣地，不可使用多數之活動力量（即士兵）而必須用機械為防禦之主力。

敵人之攻擊企圖，已經明瞭以後，砲兵及迫擊砲之大部份，則用猛烈火力監射

敵人之衝鋒出發點。對於敵人砲兵——開進路——蔭蔽停止地——及後方連絡線等，務須盡其所能，及早施行射擊，在敵人攻擊開始以前，即使其攻擊準備歸於萎化。瓦斯射擊，在這種時候效用極大。

敵人步兵已入有效射界，防禦者之步兵——機關槍——迫擊砲等，立即向其集中射擊。步兵利用其所有之武器，發揚火力，防禦其陣地，各支撐點須互相協助。

砲兵——機關槍——迫擊砲等，向攻擊前進之敵人，施行反復之封鎖射擊——殲滅射擊，制止敵人之攻擊波，使敵人之全攻擊運動，歸於潰滅。若未能達到此項目的，敵人畢竟侵入了陣地，必須用反攻將其驅逐。

實行反攻必須有週到之準備，雖不可過於倉猝，也不可遲延，無益之猶豫，徒使敵人在其奪得之地區內，得到充分之時間，從事佈置，以確保其利益。若對於侵入之敵人，由其側方，趁其秩序尚未恢復之頃間，向其反攻，則利益甚大，成功可操左卷。

防禦者於強韌抵抗之後，仍然不能保全陣地，且被敵人壓迫，退至毫末準備之

地區，在這種時期，雖然甚爲可慘，但是依然要按照運動戰的原則，繼續抗拒敵人。

陣地戰中之攻擊

在陣地戰中施行攻擊，係極困難之企圖，須在實行之前，預爲精審之計畫，計畫既定之後，又必舉其全副精神以赴之，方能成功，因既係陣地戰，敵人陣地必建築強固完備之工事，且多不能包圍，故非從正面突破不可。現今飛機進步，防禦者必將利用飛機，對於攻擊者後方施行搜索，在後方之一切攻擊準備，均不能逃其視察，一舉一動，均容易被防禦者察覺，先事預防，故攻擊更加困難。防禦者在此等情況之下，既能利用各種火器，猛烈射擊，又能適時將預備隊招至前方，向攻擊者施行逆襲。

選擇攻擊地段，須在敵人陣地內之致命點，同時須對於地形加以注意。攻擊地段既經選定之後，又須實施諸種佈置，以爲攻擊之準備。

爲壓制防禦者之砲兵起見，須增強攻擊砲兵之力量，且準備充分之各種彈藥，以應其消耗。對於射擊陣地及觀測所，必重新建設之。加派生力部隊，以增強原有之

步兵，且將戰車及飛機加入攻擊，（按照大戰經驗，對於防禦陣地內每一啓羅米達之攻擊正面，至少須使用輕砲四十尊，重砲三十尊。對於一千米達寬之正面衝鋒，大概須用步兵三營，工兵二連，第一線衝鋒部隊之後，至少須用二倍以上之預備隊跟進。）通信連絡線有重新建設之必要，道路之一部份，必須修改，其他之一部份則須從新建設。軍隊所須之補充給養等，必須向前運送，妨礙作戰運動之一切器物，必須向後運送，關於此等事項，在攻擊實施前必須妥為準備。

一切準備，均須祕匿，一切動作，均不可激起敵人之注意，須注意敵人之空中搜索，各項運動及工作，均宜於夜間實行之，或利用他種手段，以欺騙敵人。

一方面自行準備攻擊，同時須偵察敵人方面之情況，最當注意者大略如左—

(a) 步兵陣地之情況，主要戰鬪線，支撐點，障礙物，及其步兵運動等。

(d) 砲兵射擊陣地，觀測所，機關槍巢，彈藥儲存所，砲兵之推進等。

(c) 通信連絡線，飛行場，繫留汽球，司令部宿營處，預備隊，及其工事等。

一切偵察之結果，須記載於地圖及計畫圖案之上，且永遠隨時補充之。

擔任攻擊之較高級指揮官，擬具攻擊計畫，其應包含之重要事項如左——

- (一) 將奉命攻擊之地段，復分爲若干小地段，各指定一定之攻擊部隊。
- (二) 對於各小地段內之攻擊部隊，均須指給攻擊目標。攻擊計畫內須預行分配之。

(三) 各小地段內，砲兵——技術部隊——戰車，及各種部隊等之分配。

(四) 指示攻擊之實施，補充之規定，以及軍醫事務之處置等。

各部隊指揮官，以此項計畫，供分配軍隊之根據，砲兵運用之方法，及各種準備工作之實行次第，和應特別注意之事件等。

一切規定，均須通告各級指揮官，至連長爲至，使他們按照預定之計畫，實行準備，雖纖微之事，亦不可忽，以免稍有放任。

以上所述之準備工作，往往須數週之久，方能完畢。準備終結之後，即應規定攻

擊開始之時，各指揮官之時計，均須以最高級者爲準較正之，且開始攻擊運動之直接準備。此項任務，以飛機——砲兵——迫擊砲爲主體，迅速實行之。

飛機之任務

(a) 敵人飛機如有所企圖，須由本軍飛機阻撓之，且務須努力空中戰鬪，破壞敵人之飛機及汽球，多多益善。

(b) 搜集敵軍之活動情況，如能利用空中攝影更佳。

(c) 本軍砲兵施行射擊，若觀測所不能觀測時，則由飛機監察其射彈狀況。

(d) 位置於敵人後方地區之目標，如重要之火車站——倉庫——遮蔽所

——及高級司令部等，凡砲兵射程所不能及者，由飛機向其投擲炸彈。對於c條所列之任務，緊留汽球亦可協同擔任之。

砲兵須解決左列各項任務——

(一) 破壞敵人觀測所，此項任務，主由重砲兵實行之。

(二) 壓制敵人之射擊，此項任務，或用普通砲彈破壞其砲兵隊，或施行瓦斯射擊，使敵人砲兵失其動作能力。

(三) 破壞敵人散兵壕——障礙物——宿營地——各連絡道路——以及其他之各項工事等，此種破壞，欲普遍其全陣地，勢所不能，只須使其發生關大之裂口，即為滿足。

(四) 施行封鎖射擊，使敵人不能將其預備隊招致於被攻擊地段，對於敵人預備隊所在之地點，或意料中之敵人預備隊地點，須施行瓦斯射擊。

(五) 運用遠射砲，對於敵人後方地區之重要道路——集合地——橋梁——

——車站——蔭蔽部——及各項軍隊運動等，不時施行擾亂射擊。砲兵各種動作，不能拘守一定之範式，必須乘敵人不備之際，突然向其火襲。時而用瓦斯射擊，時而用破裂彈，忽然立刻停止，忽然開始猛射，神出鬼沒，不可捉摸。射擊之時間及地域，發射之速度，均須隨時變化。

迫擊砲之主要任務，在破壞敵人機關槍巢，以及其他各種工事。

以上所述各種射擊之結果，必須由飛機偵察——地面觀測所——斥候等，隨時監察之。砲兵射擊，與步兵有直接關係，砲兵須替步兵施行準備衝鋒射擊，所以必須隨時監視之，報告其進行之步驟。

直接準備已經告終，即當開始其本來攻擊運動，換言之，就是開始衝鋒。當這時候，各部隊之動作須遵照左列之原則——

- (a) 砲兵和迫擊砲，繼續施行破壞工作。砲兵同時須掩護本軍步兵前進。
 - (b) 戰車在衝鋒步兵之先頭行進，對於當前之工事及障礙物等，須一律蹴破之，開闢步兵之前進路。
 - (c) 飛機須警戒全戰場，且直接參與戰鬥。
 - (d) 步兵向前突進，掠奪敵人陣地前方之地區，掃清敵人而確實佔領之。
- 砲兵及迫擊砲，隨即射擊敵人步兵陣地，同時將強大之破壞射擊，集中於敵人

主要抵抗工事。飛機和繫留汽球，則擔任射彈觀測之任務。

按照常規，當步兵攻擊開始時，各種火砲須在衝鋒步兵之直前，佈射彈幕，彈幕之向前展移，須針合步兵之前進步驟，且由各部隊指揮官，預先互相約定各次前移之時刻，用精確之設計爲標準，以免誤射本軍部隊。

近來化學學進步，利用特別砲彈，能使攻擊地段之全部或一部，在衝鋒前之頃刻間，變成濃霧迷濛之形狀，此種方法，雖能使敵人觀察困難，掩蔽本軍，使其不被敵人目見，但本軍指揮也感覺困難。且使用人工霧，須以風向爲轉移，故不能常常利用之。戰車參加攻擊，當與步兵密切合作。在參加之前，預定其動作，且通告步兵。其加入攻擊，務宜乘敵人之不意，但須預先詳細偵察地形，且準備車輛時，不被敵人察覺，方能達到目的。戰車佔領了各地點，即在其處停止，待步兵趕到之後，方可續進。

設有一車被敵人圍困，本軍步兵有救其出險之義務，不僅施行逆襲，且可用步槍和機關槍射擊援助，因戰車裝有鐵甲，縱被本軍步兵射彈誤中，亦毫無損傷。

戰車所獲得之各項效果，須立刻由步兵利用之。

利用飛機監視戰場時，須將本軍和敵軍之一切動作，報告指揮官，所以往往稱飛機為指揮官之耳目。飛機發現敵人準備逆襲之時，當即時通知砲兵。砲兵根據其報告，即監射敵人所集合——準備施行逆襲之部隊。若察知本軍步兵被敵火抑制，不能前進之時，亦當即時通知砲兵，俾得迅速用射擊援助之。

飛機參與戰鬥，宜在戰況極為激烈之際。用機關槍射擊敵人散兵壕——援隊——預備隊等。敵人已被擊退，用牠參加追擊，極為有利。

步兵衝鋒，宜約定一定之時刻，在全攻擊正面上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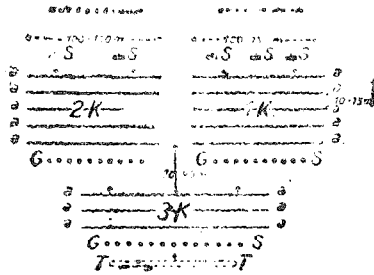
為乘敵人之不意，一舉而突入敵陣起見，務求衝鋒步兵，只用一度之躍進，即能到達敵人最前線散兵壕，躍進之次數，至多不可在二次以上。所以衝鋒距離，以一百五十米達至二百米達最為適宜。若距離太遠，必須另行設置準備陣地，宜利用黑暗時佔領之。若在晝間佔領，則須施行對壕工作。此項準備陣地，係由寬闊之散兵壕而

成，并須設交通壕，與本陣地相連絡。

步兵實行衝鋒時，須區分爲若干之攻擊波，并將機關槍——工兵——砲兵連絡隊——通信隊等配備之。選拔勇猛靈敏之人員，組織衝擊隊，在衝鋒部隊之先頭，或尾隨衝鋒部隊行進，使其佔領較爲堅固之抵抗點。壕溝掃清隊——携帶沙囊之運輸隊，跟隨攻擊波之後。攻擊波大概由散兵線所構成，有時亦可用單行縱隊，不過係極少之例外耳。每步兵連究應區分爲若干之攻擊波，亦無一定之數目。通常宜分爲五個。各波間之距離，大概由十米達至十五米達，各連間之距離，大概由三十米達至四十米達。在這類情況，步兵連之正面寬，約有一百米達至百五十米達。附圖第十五，表明由步兵三連所組成之營之攻擊區分，圖中之S，表示衝擊隊，a——a表示攻擊波，G——S表示壕溝掃清隊，T——T表示運輸隊。

欲保障攻擊之效果，當計畫攻擊區分時，須預先準備生力部隊，以備臨時加入。若敵人頑強抵抗，此種處置極關重要。

第五十圖



乘砲兵射擊甫經告終之瞬間，衝鋒步兵突入敵人陣地，頗為容易，因敵人既被本軍猛烈砲射，工事破壞，精神動搖，頃刻之間，難於恢復，其防禦力自然薄弱。所以攻擊者必須迅速利用此種機會。此時攻擊者侵入敵人陣地愈深，則其俘獲之戰利品愈多，而其損失亦愈少。

因如上所說，攻擊波當盡其所能，努力侵入敵人

陣地深處，所以不可從事掃清壕溝等工作，致遲滯其前進。此項工作，當由壕溝掃清隊擔任之。壕溝掃清隊，由若干之人員，攜帶手擲彈及近戰武器等組成之。以攝影圖為根據，確定敵人防禦陣地之形勢，一一掃清之，其有自行投降者，則當予以保護。

步兵衝鋒，由配屬於各該部隊之機關槍援助之。或掩護各步兵營之側翼，由其間隙施行射擊，將敵人散兵線控制於其火力之下，或超越本軍部隊施行射擊。

攻擊波已經侵入敵人陣地之後，即在該陣地內繼續奮鬥，將其完全佔領。此項奮鬥，須人自爲戰，逐次進展，因敵人雖暫行退避，往往另據鄰接地點，繼續頑抗。

關於此項奮鬥，須注意左列之原則——

- (a) 尙未被我虜獲，依然無恙之敵機關槍巢，須與迫擊砲協力殲除之。
 - (b) 偷情況許可，務由側面攻擊敵人。
 - (c) 各部隊須保持連絡，向前行進，勿失其原來之方向。
 - (d) 如被敵人包圍，務須死力支持，必須如此，才能得到救援。
- 欲求攻擊成功，須步砲兵迅速動作，且按照預定計劃，協同一致。但達到攻擊目標之後，步兵不可冒昧超越目標之前方，以免被本軍砲兵誤射。

已經達到敵人陣線，須即刻通知本軍砲兵，且迅速設立向後方之連絡線，砲兵認明本軍步兵線之後，即將射擊距離增加，務期能用封鎖射擊妨止敵人反攻。

確保已經獲得之陣地，較之攻奪敵之陣地，更爲困難，因勝利之後，每易流於疏

忽，且疲倦之餘，往往怯於動作，而敵人方面，則常乘此機會，即刻反攻。各下級指揮官，在此時須盡其義務，不失時機，強迫各士兵，在奪得之陣地內，從事防禦工作。各高級指揮官，務須迅速將生力部隊派往前方，并顧慮彈藥給養等之補充。

對於退走之敵人，務須即時偵察其狀況，是否尚在第二陣地抵抗，有向其繼續攻擊之必要否，抑或已經完全撤退。如須繼續攻擊時，必須即刻重新準備攻擊，如敵人已完全撤退，則須立即從事追擊。於是由陣地戰轉為運動戰。

(G) 特別情況中之戰鬪

甲、住民地戰

住民地為天然之支撐點，對於視線及敵人火力，均能掩護，如係用石料建築，其掩護火力之功效更大。所以對於軍隊，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但攻擊時，不可將牠作為戰鬪之焦點，因為一方面，能用比較薄弱之兵力，利用其軍事上之價值，堅韌防守，牠方面，向之攻擊，須耗費巨大的力量。

在住民地防禦時，可利用其周緣，各項建築物，如牆垣——籬落——房屋等，但須有良好之射界，且須能對於村緣用縱射掃射。在住民地之前方，佈設各種障礙物。住民地內部，可分爲若干地段。每一地段，均指定一定之部隊，擔任防守之責。特別富於抵抗力之建築物，可選爲支撐點，以供頑強防禦之用。通往敵方之道路，均須佈設障礙物。以資封鎖，對於敵人戰車，亦須預防。（至少須掘成橫寬二米達縱寬五米達深二米達之陷阱，四周均陡壁，上覆以草蓆浮土。）機關槍之位置，須對於此項道路能用縱射監制。各地段之間，須交通便利，有時可將比鄰戶屋之牆垣打通。

住民地之邊緣，用散兵線佔領之，援隊則利用掩蔽，位置於其後方距離不遠之處。各個地段，均各自區分一部份兵力，作爲地區預備隊。除此以外，另須分撥一部份兵力，作爲總預備隊，位置於住民地之外，以供防禦敵人包圍攻擊之用。

敵人接近陣地之際，即用猛烈之火力迎射之。若敵人僥倖成功，侵入了住民地之內，凡在其內之守兵，務須迅速揮白刃以驅逐之。若未能達到驅逐敵人的目的，即

當死據住民地內部，由此屋以至彼屋，由此地段以至彼地段，節節抗拒，利用地段內適於防禦之各地點，爲頑強之抵抗。在這種時機，形成了人自爲戰的各個戰，欲由高級指揮官統一指揮萬不可能。

此等戰鬪之勝負，全賴各下級指揮官之勇敢——靈敏，高級指揮之關係次之。頑強之敵人，據守設備完善之住民地，向之攻擊，頗不容易，在攻擊之前，必須預先施行充分之砲兵準備射擊。但無論砲兵射擊如何猛烈，如何澈底，敵人尙能利用被破壞後之敗瓦頽垣，供頑強抵抗之障礙。所以攻擊者於施行砲兵射擊，壓制住民地之餘，同時須試行包圍，由其側方或後方侵入之。

包圍計畫如果失敗，則須用衝鋒方法佔領之。砲兵在步兵突入住民地之頃間，須延伸其射程，向其後方射擊，步兵則揮其白刃，運用手擲彈——火礮砲——步兵砲等，向前突進。務須迅速貫通住民地之全幅，直達其彼端。但在多數時機，必須步步奮戰，方能達到貫通之目的，因敵人往往利用各支撐點，死守不退，故必須逐次將其

佔領，且須在街市中施行劇烈之巷戰。裝甲汽車和戰車，極宜於此等時機使用之。

第一線之兵力，不可過多，預備隊務宜強大，係住民地戰之原則。因在市街中施行巷戰，高級指揮官難于統一指揮，故下級指揮官之性質——技能，最關重要。

乙、森林戰

森林能掩蔽敵人之空中偵察和地面偵察，滅殺敵人之射擊効力，但同時使自己的統一指揮感覺困難，且限制自己的運用武器。

佔領森林之部隊，如遇敵人施用瓦斯射擊時，危險極大，因瓦斯在森林內面，較之空曠之地，難於揮散，其保持性能之時間較久。

攻擊佔領森林之敵人，務以施行包圍，迫其自行放棄爲要。在這種時候，對於森林本部，仍須用砲火或瓦斯射擊壓制之。若不能包圍，必須向森林本部攻擊時，當集中砲火及迫擊砲，向其突出部猛烈射擊，然後突入之。

既經侵入森林之後，須即時恢復秩序，迅速整理完畢，再行繼續前進，首先派遣

若干士兵，在先頭各個行進，繼之以濃密之散兵線，散兵線之後方，繼之以援隊，但其距離不可過遠。火燄發射器、步砲及迫擊砲等，援助步兵。在森林內面，須逐段前進，（例如林空及徑道等）每到達一段之時，均須迅速將部隊重加整理。攻擊森林，務須努力貫透其全部，直達森林之彼方爲要，在森林作戰，須注意左列之原則——

(a) 森林愈濃密，則部隊須愈團結，必須如此，指揮官方能掌握其部下。

(b) 在林內遇有深林密菁，決不可迂迴繞過，必須保持正確之連絡，披荆斬棘通過之，否則有迷誤行進方向之危險。

(c) 射擊武器，須在疏稀之高樹林，及林空、徑道等處，方可使用，否則有誤傷本軍部隊之危險，務須依賴白刃，以決勝負之局。

(d) 因部隊在森林內面，常易於紛亂潰散，所以各級指揮官必須努力掌握部下，不可使其脫離視線之外，且須注意與隣接部隊保持連絡。

利用森林防禦時，大概須在林緣之前方佔領陣地，以散兵線配備之。有時也可

在森林內面，以能向敵人射擊爲限，在林緣後方佔領陣地。在這種時機，援隊須十分接近散兵線。在林緣內面一帶，須佈置鐵條網，且須稍深，蜿蜒曲折，使敵人悞入網間，如鼠之入囊，然後以機關槍掃射之。或使少數士兵，或將單獨之機關槍，藏匿於枝葉濃密處，對於林空及各處徑道，施行縱射，或對於侵入林中之敵人，突起狙擊。

濃密之叢林中，可佈置伏兵，敵人如果侵入林內，暫時陷於紛亂之狀態，即向其突起襲擊。砲兵大半位置於林外，但曲射砲及迫擊砲亦可在林內使用。

當敵人接近時，即用猛烈火力向其迎頭痛擊，如能用縱射殲滅之更佳。防禦者除在林緣抵抗敵人外，並須在其後方之適宜地段，佈置防禦工事，若敵人不顧防禦者之射擊，仍得侵入林內，則退至該地段重新抗拒。在林內由此樹退至彼樹，步步退却，不僅毫無勝利之希望，且徒使軍隊陷於紛亂。

因森林戰難於統一指揮，所以下級指揮官，必須均有勇猛之氣概，敏銳之頭腦，方能收勝利之效果，全住民地戰一樣。

丙、隘路戰

防禦隘路時，其陣地之選擇，有隘路前——隘路中——隘路後三種。

若防禦部隊，欲保持該隘路，使後續部隊，能安全通過，以佔領隘路前方為宜，但退却之時，因必須用縱長窄狹的正面，經過該隘路，故頗為困難。佔領隘路前陣地時，陣地與隘路之間，必須有適當之距離，使敵人砲火不能壓制隘路口附近。

佔領隘路中之陣地，惟於山地戰時使用之。此項陣地，須選擇隘路中之較開闊處，防禦者須有良好的射界，且同時須使攻擊者展開困難。

在隘路後方佔領陣地之目的，在逼迫敵人由隘路中展開，乘機與以重大之損失。選擇陣地之着眼點，務求能用射擊壓制隘路口為要。敵人處此種形勢之下，必將努力另尋他路，包圍防禦者之側翼，所以防禦者對於側翼之掩護，須特別注意。

攻擊隘路時，須注意左列各項原則——

(一) 對於在隘路前方佔領陣地之敵人施行攻擊時，務宜選擇其一翼為主

要攻擊方向。須能由該翼壓迫敵人，離開隘路，而自行佔領之。

(二) 因通過隘路施行展開，甚為困難，所以向隘路中或隘路後之敵人攻擊時，務須由側方小徑包圍之，同時對於正面亦須猛烈砲射，將敵人抑留於其處，使其不敢他圖，無暇注意攻擊者之包圍動作。

(三) 若預料與敵人將發生隘路戰時，務必設法在敵人之先佔領之，欲達到此項目的，須派遣富於運動性之部隊，例如乘坐汽車之步兵——騎兵——腳踏車隊等，並附以多數之機關槍。在隘路作戰，雖完全依賴下級將校之勇敢奮鬪，而防禦者終佔天然之優勢。

丁、河川之攻擊及防禦

河川，防禦者利用之，能增強其陣地，攻擊者遭逢之，則為天然之障礙。但因天氣（例如大旱——久雨——堅冰等）之不同，能使其性質發生巨大之變化。

實行河川戰之前，務宜詳細偵察，以便尋覓具有左列性質之渡河點——

(a) 河身須向敵人方面彎曲，如此則能用十字火射擊敵岸。

(b) 河流之已岸，須較敵岸稍高，且須能良好展望。

(c) 河流兩岸地區，均須便於通行。

(d) 在河之彼岸，須有適宜之地區，俾最初渡過之部隊得佔領之。

除上述各項以外，尚須以工藝爲着眼點，務求渡過便利，例如河流之寬度，水流之速度，建築材料之遠近，徵集必要之材料於渡過點是否便利等。

如有徒涉場，則須將其方向——深度——及河床之性質等，詳細測定之。水深一米達時，步兵可以徒涉，水深一米達三十生的時，騎兵可以徒涉，水深六十生的時，可以供砲兵及車輛之徒涉。

最後更須確實查明，河川之上，有若干船隻，有何種之船隻，有無木筏及他項渡河器具等。或派人偵察，或利用飛機偵察，如能運用空中攝影，更爲有利。

依據河川，防禦敵人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對於敵人之前進運動，及準備渡河等，務須能及早發現之。

(二) 敵人試圖渡河，務須於其甫萌該項思想時，即能摧除之。

欲達到上述二項目的，全賴敏捷之搜索動作，及適宜之兵力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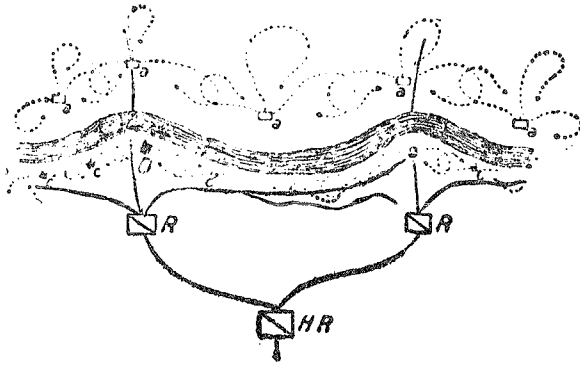
搜索動作，務須深入敵人之後方地區。擔任此項職責者，為飛機及特別派遣之前進部隊。（關於前進部隊，以後說明之。）

兵力之分配，以按照下述者為最合目的。（附圖第十六說明之。）

在敵岸所派遣之前進部隊，如附圖中之 a，須搜索敵人之行進狀況，驅逐敵人偵察組織，由騎兵及腳踏車隊組成之。對於報告之送達，務須確實安全，且事先預備，俾得於危迫之時，迅速退還本軍河岸。（例如預先準備船筏等。）

沿河川之此岸，設置步哨，（附圖中之 c。）對於預想之敵人渡河點，（附圖中之 D）其兵力宜特別強大，（以一連為限）且可配備機關槍——迫擊砲——及火砲等。為監視河川起見，須沿岸派遣步哨梭巡，敵人有希圖渡過者，即拒退之。在步哨後

圖 六 十 第



方之各中心點，須配備地區預備隊，（附圖中之 R）如有敵人在其地段之內試行渡過，即迅速馳往，努力擊退之。地區預備隊之後方，更配備總預備隊，（附圖中之 HR）其任務在將已經渡過此岸之敵人，驅之於河川之涯。

步哨與預備隊之間，須利用機械的方法，保持確實連絡，其彼此交通之道路，亦須使其常在良好狀態之中。為迅速運輸預備隊以赴事機起見，宜常準備汽車。

在防禦地段中之橋梁，或預先毀壞之，或僅為炸毀之準備，在後之情況時，如前進部隊為環境所迫，一經退過此岸之後，即實行炸毀之。

敵人依據河川防禦之時，我欲強行渡過，須遵照左列之原則——

(a) 選定之渡河點，須嚴守秘密。

(b) 向敵施行佯攻，將其預備隊誘離渡河點，散佈流言，及他種欺敵之方法。

(c) 關於渡河及架橋之準備，須勿被敵察覺，秘密完成之。

渡河之開始，以選定夜間最爲適宜，以便於拂曉之際，在敵岸開始戰鬥。一則，這時候敵人警戒最爲疏忽，二則，可以避免夜間戰鬥之不利。務須掠奪敵人之耳目，使其對於本軍之渡河準備，及渡河部隊之開進等，不能先期察覺。爲達到此項目的，須用地面防空方法，及飛機等，排除敵人之空中偵察，且將敵人前進部隊驅回彼岸。

渡河部隊，須先就準備陣地，由該陣地至渡河點，須十分便利。砲兵位置，須能射擊河之對岸，且能在渡河點之前方，佈射封鎖射擊。其動作方法，約有二種，或用其火力，自開始渡河之初即援助之，同時利用人工霧遮蔽敵人的視線，或僅妥爲準備，俟渡河部隊被敵人察覺後，再行開始射擊。

實施渡河，須按照下面所示之條理。先將步兵乘預行準備之船筏等，嚴守沉靜，渡至渡河點之彼岸，在適宜之地點停止，隨即掘築壕溝，構成支撐點。俟渡過之兵力充分後，即行前進，務將河川附近之敵人，盡力驅退。此時在本岸放列之砲兵，用猛烈射擊與以援助。飛機在這種時機，也可向敵人拋擲炸彈，使渡河容易。

趁步兵渡河之際，同時開始架設橋梁。架橋完竣，大部軍隊即行渡過敵岸。向其攻擊，佔領各項要塞工事——橋頭堡等。

爲求渡河迅速起見，雖已架有橋梁，仍須利用船筏，以資補助。

從外表看來，渡過較大之河川，雖是很難實行的工作，但戰史告訴我們，只須渡河者具有決心，終可達到目的。在戰術上說過，「對於綿長之地段，爲長時間之防禦，甚爲困難。」我們只須熟思這兩句話，就可以知道渡過河川的可能性了。

戊、夜間的行動

爲襲擊敵人，使其不能預防，爲避免敵人的偵察和火力起見，所以軍隊有利用

夜間運動之必要。夜間作戰和晝間作戰，是絕對不同的，因為這種時機，幾乎完全不能施行搜索，且不能瞄準射擊。所以大規模之夜間攻擊，僅係例外之舉。但利用夜間，以資接近敵人——達到衝鋒準備陣地——補充彈藥和給養器材——將傷兵向後運送——改變配備和交代——撤退陣地及退却等，却是常有之事。

陣地戰時，可利用斥候，作種種夜間企圖，例如俘虜敵人哨兵等。在大規模攻擊之前，可于拂曉時作小規模攻擊，乘機改善本軍陣地，或掠取敵人之觀測所等。

黑夜間之運動，尤其在敵人附近時，務以從容不迫，確保連絡，極端沉靜爲要，運動中須時常停止，以便恢復已經紊亂之秩序，各部隊間之間隔及距離，均宜較晝間縮小。利用連絡兵——預約之記號——臂纏白布等，以保持各部隊之連絡。爲維持行進方向計，可運用發光之羅盤針，及熟悉道路之嚮導，注意地形中之特別地點等。如欲在夜間施行攻擊，必須預先於晝間和夜晚，施行精密之偵察，俾得十分熟悉地形夜間攻擊，大概由步兵擔任之，在其前方派遣濃密之斥候線，其餘則用橫隊。

或小間隔之單行縱隊，在後隨行。若須通過敵人之數層抵抗線時，例如向警戒宿營之敵人襲擊，必挨次經過敵人排哨前哨連等，必須採用縱長區分。

前進時無論如何，不可射擊，因一經射擊，敵人即知攻擊者已經接近，失去襲擊之機會。夜間攻擊，以實行襲擊為原則。突入敵人陣地，務須寂靜無聲，以白刃為惟一之武器。攻擊者正當前進中，忽然遭遇敵人的放光器，必須停止一切運動，各個士兵均須臥倒地上。如被月光照耀，宜適合地形，利用一切蔭影之處。

夜間攻擊時，部隊極易混亂，所以各下級官須特別努力。

防禦者在夜間時，須構成濃密之散兵線，與援隊及預備隊之距離，宜特別縮短。為防禦敵人之包圍，宜講求側翼防護之手段，例如在側翼後方，採用梯次配備對。於敵人必須經過之地點，宜將機關槍、火炮、迫擊砲等，於晝間施行射擊準備。（例如隘路、橋梁等）對於陣地附近重要地區，須於晝間測定距離，以便夜間能行封鎖射擊。欲察覺敵人之接近，宜用放光器，或自動裝置之燈光及音號等，照耀陣地前方。

已經確知敵人將接近防禦陣地，各重步兵火器即用射擊抑制之。必須敵人進至極近距離時，步槍方向向其射擊。如敵人迫至陣地之直前，或侵入陣地內，則用手擲彈及白刃拒却之。

已、山地戰

軍隊在山地中，除道路以外，幾無運動之可能。但此項道路，大抵甚為窄狹，而且缺乏橫側分歧之路，欲在道路以外運動，往往甚為困難。因以上諸種原因，在山地之軍隊，須有獨立動作之性能，且其兵力往往極受限制。

關於地面搜索，幾於只有步兵能夠擔任，因為騎兵在山地往往不能動作。如用飛機施行空中偵察，又因山地中常有低雲——以及驟然狂吹之旋風等，感受不良之影響，且尋覓降下場甚為困難。

至於行軍，因山地道路窄狹，只能採用正面極窄的隊形，行軍縱隊特別延長，以實行之時頗為困難。士兵在山地中行軍，疲勞極大，所以每日行程必須減少。砲兵

人員有限，其重大之火砲通過峻坂時，非步兵暫時派遣必要之人員，與以援助不可，所以各部隊指揮官常宜顧慮及之。行軍時之警戒兵力務宜較為強大，且須派遣於前方距離較遠之處。因行軍縱隊頗長，遇敵時準備戰鬥，須要較為長久之時間，所以警戒部隊須有獨立作戰之能力。

山地戰時，高級指揮官欲統一指揮各部隊之作戰，各部隊間欲維持良好之連絡，較之在其他時機，特形困難。

在山地中作戰，須首先佔領瞰制全局之高地，方能用火力監射各傾斜面及山谷，且可以覓得適宜之觀測所。一切援隊和預備隊，均須使其與散兵線十分接近，否則必致遲誤時機，不能適時援助散兵線。曲射砲和迫擊砲，在山地戰時，較平射砲更為適用。山砲兵之用途極為廣大，因其能到處伴隨步兵運動。

攻擊者不當僅從正面攻擊，必須努力包圍敵人，尋覓旁道雜徑，乘敵之不意，且佔領較高之地點。如能用側面射擊，雖使用少數兵力，而其效力甚大。山地戰時，襲擊

敵人較爲容易，因地形斷絕掩蔽，便於接近敵人。

在山地中防禦，選擇主要戰鬪線，必在以下所示之地點——

(a) 能封鎖主要道路。(b) 佔領瞰制高地。(c) 敵人難於包圍及迂迴。

微弱之兵力，如能附以多數之機關槍——迫擊砲，也能防守廣大之地區。因地中之陣地，死角很多，所以選擇砲兵——迫擊砲——機關槍陣地時，務須注意能用側射消滅各死角。

對於漸次接近之敵人，務用猛烈火力迎頭射擊。若敵人冒彈雨，攀躋而上，來到防禦陣地之直前，預備向防禦者衝鋒，在這時候，他們必定十分疲勞，防禦者須利用此種時機，將手榴彈拋擊之，隨即揮白刃，作短時間之逆襲，將其驅至山坡之麓。

山地戰時，各級指揮官，自上至下，均須具有獨立動作之能力。

第十一章 小戰 別働隊之動作

小戰二字，包括一種戰鬪動作。此種動作，常常只用較爲微弱之兵力擔任之，所以不能收決戰之效用，但其關係却甚爲重要，且與本軍之戰略運動同時動作。牠所擔任的主要任務，例如警戒兵站地——掩護車輛縱列——保護鐵道線——掩護徵發——以及施行各種襲擊等。

(一) 警戒兵站地，由長駐其處之軍隊擔任之，其兵力之多少，須按其地點之大小，可供警戒任務兵力之強弱，該地居民之向背，以爲決定。但無論如何，超過步兵一連以上者甚少，有時可附以騎兵一排。

警戒城市之時，對內方面，須于主要地點設立警戒哨，向市內所有之各彈藥庫——給養倉庫——病院等處，派遣哨兵。爲維持秩序起見，可派遣斥候不時梭巡，執行警察任務。若該地居民有仇視本軍之嫌疑，須解

除其武裝，限制其行動，嚴密監視，檢查拘其重要人物以爲質。

對於市外的警戒，須設立外哨所，將全市之各出口一律封鎖，派遣斥候赴四郊爲遠距離之偵察，在城市之四週設立藩籬，以杜絕奸宄之內外交通，并在重要地點預築防禦工事等。

無論何時，須使守兵預先準備，以便一聞警急，卽能應付。

若地區甚廣，而防守之兵力異常單薄，在這種時機，不可將兵力分散於全地區，因愈分散則力量愈弱，且指揮甚形困難，必須將其集結於自爲一區之地段內，或宿營於一定之建築物內。

(二) 掩護運送車輛縱列時，其動作之原則與行軍時相同。須分派前衛——

後衛——或側衛等。爲直接掩護車列起見，可派遣一部份步兵，在其前方及後方行進，若車列甚爲綿長，須另派少數步兵行於車列之間。欲其管理容易，可將全車列分爲多數小部份（大抵每十輛爲一部）每一小

部派一中下士領率之。若能於掩護部隊之中，附屬若干騎兵，甚為有利。指揮官務須設法，使車列不與敵人相接觸，在車列附近，縱令只落有一二砲彈，或少數之步槍彈，即足以引起全體之紛亂，甚至四分五裂。故掩護車列之部隊，務宜多派幹練之斥候，遠出搜索，俾得於敵人接近之時，先期察覺之，一方面施行抵抗，一方面將車列移至安全之地。

若敵人已經接近，兵力優勢，掩護隊無力抵抗，車列必被敵人俘虜時，務須迅速處置，將其毀滅，以免被敵人利用。

(三)

掩護鐵道線，關係至為重要，因現今作戰，兵力每每甚為偉大，其所需用之彈藥——給養——軍用器材等，數量巨多，凡此種種，均賴鐵道為之運輸，此項運輸，必須求其暢通無阻。

防護鐵道線時，須將其分為若干段，每段均指給一定之部隊，負掩護之責任。各段之長短，各各不同，須視其段內有無技術建築物，及技術建築

物之種類，與夫關係輕重等，以爲轉移。（例在橋梁——隧道——高架橋等）此項技術建築物及車站等，均配備一定之守兵，而兵方之大小，則視其重要之程度爲準衡。在各防守地點，均須施行野戰要塞工事，或在其附近爲防禦之設備。對於全鐵道線，須派遣斥候梭巡之，或沿線配置步哨線。在特別重要之火車站，可設置地區預備隊，并須準備摩托車及車輛等，以便於沿線各處發生緊急事件時，立即馳往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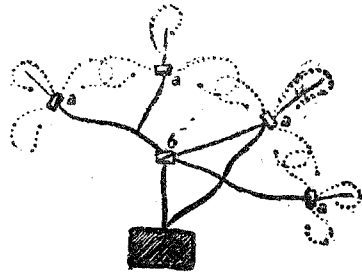
若某鐵道線十分危險，宜施行特別處置，拒敵人於遠方。在通鐵道之各重要道路，可配置步兵或騎兵部隊，其兵力在步兵約以四分之一連至二分之一連，騎兵由一隊至二隊爲準。此項部隊，須各自派出警戒哨，各部隊之間則用斥候連絡之。在此項部隊和鐵道線之中間地點，配置預備隊，其任務，在被敵人攻擊時，援助派赴前方之部隊。

（四）掩護徵發，在預料將遭遇反抗時，必須使用之。已經到達徵發地之後，即

派遣步哨，將全地區之各出口點，及各大公共場所，一律佔領，防止居民將牲畜驅走，或將糧食運走。隨即着手將應徵發之各項物品，全數搜集之。此時須將全體人員，分配於徵發地區內，且指定地點，使搬運糧食之車輛和牲畜等，集合其處。

一切徵發，不宜由軍隊直接施行，應由地方長官或負有聲望之士紳協助徵集之，因直接徵發，容易破壞紀律，稍有不慎，即流于掠奪。若有被敵人襲擊之虞，須用較大之部隊，供掩護之用，其一切動作，與宿營時之警戒大略相同。警戒部隊，步兵騎兵等均可擔任之，位置于徵發地區之外方。（附圖第十七中之A，表示徵發地區）對於通敵之方向，須派遣排哨，其兵力由半排至一排。封鎖最重要之道路，且向前方派遣斥候，附圖中之a即表示此項排哨。在斥候後方之中心點，（最好是道路交會點）配置預備隊，如附圖中之b。若前方排哨受敵壓迫時，應由預備隊援助之。

第七十圖



(五)

襲擊之目的，在出敵人之不意，突然攻擊之。若敵人怠于警戒，安然宿營，或我欲擾亂敵人之休息，使其時常感覺不安，均宜施行襲擊。又利用襲擊之手腕，有減少損失之希望時，亦宜施行之。實行襲擊，以用小部隊為佳，因部隊愈小，愈易避免敵人之注意，猝然接近之。部隊愈小，較之大部

隊更容易完成其任務。襲擊部隊，可由步兵或騎兵組成之，但用騎兵施行襲擊，須距離敵人頗遠時方為適宜。

襲擊之前，須詳細調查敵人之兵力——情況——軍隊及地形之狀態等。在實行之前，必須嚴守秘密，對於本軍部隊，亦須至最後之頃間方告

知之。開始運動之初，宜用聲東擊西之法，另向他道行進，直至中途方折入原來企圖之方向。行軍時務須沉靜，避開大道及大鎮市。

晨光曦微之際，爲實行襲擊最好的時機。前進時務宜迅速無聲，不裝填子彈，且務用行軍縱隊行進。若欲將部隊分爲數起，俾得同時由數方面攻擊敵人，須在目標附近實行之。對於敵人之步哨和斥候等，務宜繞越過之，或俘虜之捕殺之，決不可開槍。若已乘敵之不意，接近其陣地，當迅速用白刃和手榴彈一舉突入。射擊愈少則愈佳，因射擊須耗費時間，令敵人得以乘機準備，而襲擊又以迅速和出敵不意爲重要原則。若在夜間企圖襲擊，則絕對不可射擊。襲擊成功之後，當迅速退却，使敵人不能招致援隊，向我反攻。退却之時，宜選擇前進時以外之道路。若被敵人早行察覺，則襲擊之機會已經失去，當迅速隱避。此時可將全部隊分爲若干小部份，使其各自退却，并示以將來之集合地點和集合時間。

襲擊城市時，宜秘密行動，將各出口點一律包圍，不令一人外出，然後迅速將其指揮機關佔領，捕獲其指揮官，使敵人失其行動之領導者。襲擊運輸車列時，須使其陷于紊亂之狀態，選擇襲擊地點，宜在不能折回或旁行之處。佈置障礙物，使其不能行進，然後由其兩側或後方攻擊之。襲擊鐵道線時，宜使其嗣後失却運輸之能力，故須將各種技術建築和電線等破壞之。宜將擔任襲擊之軍隊，分爲二部，以一部攻擊敵人之護路部隊，以其他之一部從事破壞鐵道。但電線須至最後之頃間方破壞之，因電線交通一經中斷，即能使敵人察知本軍的行動。

若情況許可，以使敵人之一列車出軌最爲適合目的。若能使其兩車互撞，俾其交通完全停止，更屬佳妙。

襲擊敵人之徵發部隊時，宜將襲擊部隊分爲兩部，其一部向敵之掩護隊攻擊，擾亂或誘惑其注意力，使其無暇掩護徵發隊，其餘之一部則攻

擊徵發人員，已經積載於車上之糧秣等，則奪獲而運歸之，其餘則消燬之，各項牲畜則驅回之。以上所述之動作，亦可用伏兵施行之。伏兵須隱藏於敵人必須經過之處，俟其接近之時，突起攻擊之。埋設伏兵之要領，在使各士兵十分寂靜，不被敵人察覺。無論何人，不可過早射擊，欲于適時之頃間，開始射擊，須各指揮官親自監視其接近。不宜向敵人之先頭首先射擊，而宜先射擊其行進縱隊之後尾。若能於敵人行進路之前佈設障礙物，使其一時不能通過，最爲有利。攻擊運輸車列，宜運用伏兵。別動隊之活動，亦屬於小戰之範圍，此項活動，在敵人後方地區實行。

別動隊，或由軍隊分遣，或由國民自行組織。凡足使敵人受重大損失之目標，均可向其活動。

別動隊，努力破壞敵人鐵道線，阻礙敵人利用河道運輸，毀滅其電信電話連絡線，襲擊運輸車列，毀滅敵人之彈藥——給養倉庫，及其餘各項儲藏所，擾亂敵人宿

營，且運用各種計畫，使敵人補充運輸感覺困難。藉別働隊的活動，使敵人常常感覺後方區域之危險，向該處分撥兵力，以資保護，其正面兵力則因此而漸趨薄弱。

別働隊與本軍，往往距離懸遠，所以對於牠的活動無從指揮，且因其與本軍之間，往往缺乏任何之連絡方法，故必與以獨立活動之權限。僅由國軍高級指揮部，領受一般的訓令，其實行計畫之方法，以及實行之時間，均自行擬定。對於一切機會，凡有利于本軍，有害于敵人者，不僅有隨時利用之權，而且非隨時利用不可。譬如某別働隊，原來受有破壞敵人鐵道線之任務，在其實行該項任務之時，忽然遭遇大好機會，發現正在露營之敵人，毫無警戒，秩序紊亂，乘機襲擊之，必能勝利，則必須于破壞鐵道之餘，同時襲擊該露營之敵人。

別働隊，或則遊動襲擊，如流寇之出沒無常，或則長時埋伏於敵人後方區域。

遊動襲擊之別働隊，務宜偷入敵人後方，向其預先選定之目標，突然攻擊之，或在敵人之全部後方地區，到處梭巡，對於其所遭遇之一切，以能力許可為度，一律蹴

破之，于必要之時期回歸出發點。此種別働隊，宜用騎兵組織之。

運用飛機，向敵人後方攻擊，也可視為流動襲擊的別働隊之一種。此可以補騎兵集團別働隊之不足。

埋伏于敵人後方之別働隊，須覓一隱藏之根據地，所有的彈糧等物，均藏于該處，所得的戰利品，均搬至該處。以隱藏地為根據，時遠時近，向各方面遊動襲擊，務期以隱藏地為中心，使在其範圍內之敵人後方地區，均感覺不安。

組織此項別働隊，以步兵為最適宜，其兵力不可過大，因兵力愈小，愈易尋覓隱藏地，免被敵人察覺，兵力大則反是。

別働隊之動作，當採用甚麼方式呢？其主要原則，仍以出敵人之不意為第一。其來也如疾風，其出也如閃電，務使敵人既無餘暇之時間，亦無可能之機會。對於別働隊為詳細之偵查，使敵人無從知道，到底是被誰人攻擊呢？攻擊者之兵力怎樣呢？攻擊者之來踪去跡何在呢？別働隊之動作，不僅須絕對勇敢，而且須富于冒險之精神，

其運動又務須迅速，使敵人不能捉摸。其動作，常常是攻勢的，防禦則爲例外，僅于被敵人逼迫，思圖逃遁時偶一用之。若預料對敵人能收勝利之效果，則以洶湧之衝鋒臨之，若預料必不能戰勝敵人，則決不可投入戰鬥之漩渦，立刻高飛遠引。

爲發揚別働之精神，須注意左列各項——

(a) 務必秘匿其企圖，運用各種方法，使敵人誤認其目的所在。凡參與此種動作之人員，均須澈底了解，保守秘密，沉寂行動，使敵人不能察覺其踪跡，爲完成任務之先決條件。

(b) 關於襲擊目標，例如鐵道線——電線——城市等，以及敵人之情況，例如其部隊之強弱——佈置之形勢——士氣之狀況等，均須詳細查明。必須明瞭以上各項，才能對於敵人最易感受損傷之處，迅速予以打擊。欲得到各項重要消息，往往須利用當地居民，充當間諜和訪員等，而此等人員，又大抵難於信賴，所以必須特別小心。

(c) 務必十分迅速，不被敵人察覺，突然接近之。欲達到此項目的，須利用各種方法，增加運動速度，或由荒野小徑，或則攀籐附葛，完全在道路之外行進，在必要之時，須利用夜間，晝間則藏匿于山谷之中，或偏僻地點。

(d) 選擇襲擊之時刻，須以出敵之不意爲主，所以在日間施行襲擊，是很少有的，必須目標所在地，有特殊之情況，除白晝以外不能通行之時，方可採用。譬如對於某行進縱隊，其夜間宿營之處，不利於襲擊，向之襲擊，難收任何之效果，則可於晝間選擇適宜之地點襲擊之。除此以外，在天氣惡劣之時，以及濃霧——大雪——大雨等時，晝間襲擊亦可收巨大之效果。最宜利用夜間接近目標，俟天將拂曉之際，再實行攻擊。

(e) 襲擊已經達到目的之後，卽刻迅速退走，不可使一人一物落於敵人之手。偷襲擊者之人員文件等被敵人俘獲，卽能藉以推斷襲擊者之爲誰，襲擊者之兵力若何。所以別働隊必須來如驟雨，去如狂風，神鬼不測之。

別働隊，所加于敵人之影響，異常偉大，其結果使敵人互相傳說，張大其詞，誤傳其兵力如何強大，作戰如何勇敢，時常自相驚擾。敵人既然驚疑不定，於是別働隊更容易利用其弱點，在他處爲第二次之襲擊。

別働隊活動之效果，與下列五項大有關係——(a)選擇適宜之指揮官及人員。(b)敵人軍隊之狀況。(c)地形。(d)地方居民之舉動向背。(e)季節及天氣等。關於各項之重要注意點，以下詳細論列之。

(a) 別働隊之指揮官，必須有堅強之意志，富于獨斷之性能，愛爲冒險之事業。于勇敢之外，同時須對於其企圖，小心從事，而且冷靜沉毅，臨危不亂。必須能維持部下之紀律，能博得部下之愛戴和信仰。別働隊工作特別辛勞，非普通人所能勝任，所以其指揮官必須健康出衆者。若能通曉敵人的語言，則行動時大有裨益，組織別働隊之士兵，宜用志願方式，使熱心此項勤務之人民自行投効，再由諸報名者之中，擇其平日從事危險

勞苦之職業者，例如獵夫——漁人——運動家——鑛夫等，及比較靈敏便捷之受有軍事訓練者，混合編成之。

(b) 居民之舉動向背，關係特別重要。傾向我方之居民，對於別働隊之各種動作，均可與以援助，例如代彼等謀隱匿之法，欺騙敵人，以及供給彼等之給養，代為調查敵人之情況，指示秘密之山徑等。若其地之居民含有敵意，其必將阻撓別働隊之行動，固不待言，即令僅持中立態度，亦將使別働隊感覺困難，軍行所至，人民必稍感不便，別働隊輜重缺乏，凡其所須，以及一切給養品，勢不得不取之人民，尤足以引起人民之惡感，日思報復之方，求其速去，以為快，軍隊之在平日，必須博得民衆之同情，然後行動便利，而在別働隊則尤見其然，故不可不努力維持其紀律也。

若在本國境內作戰，其能得民衆之同情，固無待言者。

(c) 地形為別働隊之同盟者，而且影響甚大。地形愈斷絕，森林愈濃密廣大。

愈荒蕪偏僻，愈適于別働隊之動作。在此等地方，別働隊容易尋覓藏匿之處，容易埋設伏兵，容易逃避敵人之視察。在地形斷絕之區，別働隊時有區分兵力之必要，但兵力愈區分則動作愈活潑。

(d) 因敵軍所在之地形，各各不同，有時能使別働隊動作容易，有時能使別働隊動作困難。若敵軍秩序嚴整，偵察週到，前哨密佈，則別働隊之企圖難於達到，反是，則容易達到目的。

(e) 季節與天候，對於敵我兩軍之關係，極端相反，例如春雨連綿——氣候惡劣之際，使敵軍之偵察勤務——前哨勤務——及行軍等，感覺困難，而別働隊則反為有利。在大雨——狂風——大雪——濃霧——堅冰等時，敵人之警戒必較平時疏忽，別働隊務必利用之，向其襲擊。

別働隊之活動，在戰鬥之各時期中，均能實行，其重要任務大略如左——
(一)，破壞敵人鐵道線，及電信——電話線等，擾亂敵軍之動員——集中，因

而使其遲滯，失去良好之時機。

(二) 當敵人之諸行軍縱隊，併列行進時，別働隊須阻撓其連絡，遲滯其運動，且使其由後方向前線之補充，時常感受困難。

(三) 當作戰之際，擾亂敵人對於正面上之注意力，使其常常顧慮後方及側翼，且竭其所能，阻害其補充。

(四) 當追擊敵人時，須遲滯其退却之速度，使其不能宿營，促其潰散之實現。

(五) 當本軍退却時，務須運用各種方法，使追擊本軍之敵人停止運動，使其無暇注意退却之本軍部隊。

第十一章 軍隊之補充——給養——醫藥等事

行李 彈藥縱列 運輸車列

軍隊在作戰之際，對於各項補充，關係非常重要，其原來之計畫能否實現，往往依補充之狀況爲轉移，所以務須使其按一定之規則，適合時機——充分補充之。關於補充事項，欲規定一永遠遵行之範式，勢所不能，須以各種環境爲轉移，且往往甚爲困難，不能順利進行。指揮官及擔任補充事務之軍官官吏等，有攷慮當時一切環境，排除一切困難，覓求解決補充問題之方法，使軍隊得有源源接濟之義務。

補充勤務，以各部隊之行李，彈藥縱列，及各運輸車列等，爲其實行之主要方法。各部隊之行李，攜帶各項重要物品，以供作戰時及宿營時之須要，使其在短時間內，不至遽行缺乏彈藥及給養品，且使受傷之官兵及病兵等，得到第一步之治療。各部隊之行李，分爲戰鬥行李（即小行李）及大行李二種，戰鬥行李所攜帶者，

係作戰時必須之物品，大行李所攜帶者，係較長時間休息中所須要之物品。各種行李之編配，種類不一，由各獨立部隊之指揮官，按照其特別情況，隨時規定之。

若預料暫時不致與敵人接觸，一切行李均可追隨其原屬部隊，若與敵人接觸，即在目前，則須將大行李送至後方，位置於適宜之處，惟戰鬥行李則仍隨其隸屬之部隊。在行軍間，戰鬥行李緊隨其部隊，大行李則須顧慮其安全，在適宜之道路行進，進時行於縱隊之後尾，背進時行於縱隊之先頭，側行時在遠敵方之道路上行進。

彈藥縱列及各種運輸車列，（馬車或汽車）供運送彈藥——給養品——發動原料——各種軍用器材等，補充軍隊之用。將近接戰時，彈藥縱列之全部或一部，可招致於距離軍隊較近之地點，運輸車列之一部，其治療傷兵之必要者，亦可招致之。爲使軍隊不至缺乏給養起見，可使少數之給養車進至前方。

給養

按各時之情況，或使軍隊由其宿營地之舍主，供給已炊就之食品，或由野戰炊

變所準備之。在後之情況時，須購買給養必需品，或徵發之，或由攜帶之物品中取用之，或由後方地區運給之。

由宿營地居民供給給養之際，舍主每日以一定之餐品，供給寄宿其家之軍人，或由受供給者償以現金，或與以一定之收據，此種給養方法，其食品須視舍主之豐富為轉移，故極不一致，而受供給者決不可為過量之要求。若宿營地異常擁擠，或居民逃散時，則此種方法不能實行。

由軍隊直接購買給養品，須得高級指揮官之同意，方可實行，且須按照高級指揮官所規定之價格，付清代價。

在本國境內施行徵發，須別無他法覓求給養之時方可。由軍隊直接徵發，務須避免，因其必致破壞紀律。若所徵給養品太多，須分給友軍，不可棄置或獨享之。

軍隊攜帶之糧儲，或由各士兵自行背負之，或載于特備之給養車。必須別無他法可以獲得給養時，方能經營長以上之命令，臨時使用之，但須即時補充。

爲搬運給養品起見，須設備各種車輛，往來於軍隊及給養品倉庫或儲藏所之間，此項倉庫等，係設立於後方地區者，倉庫既供給軍隊以給養品，同時利用鐵道，由本國輸送糧儲，或在各地購買——徵發，以自行補充。隨軍隊之進展，倉庫亦須向前推進，務使其與軍隊之距離，不致十分懸隔，以免其補充困難。

給養品中之最重要者，爲麵包一項，或由駐在地民間烘製，或由野戰麵包縱列烘製之。每一野戰麵包縱列，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可製成七百五十格蘭姆之麵包二萬至二萬五千個。

關於給養品補充事務，部隊較大時，由特設之經理官擔任之，（例如軍經理——師經理等）在較小之部隊，則由給養軍官擔任之。他所應當顧慮的事項，例如購買或徵發給養品——使給養車輛按一定之時間，往來搬運，於適當之時機將給養品分配各部隊等，其任務甚爲艱難，必須努力盡責。

彈藥補充

適合時機補充彈藥，關係特別重要，因作戰之際，耗費彈藥極多，而彈藥缺乏之時，其結果將不堪設想。所以各級指揮官，有顧慮其部下，時常充分補充彈藥之義務，

步兵在運動戰時之彈藥補充，按照左列之次第——

在加入作戰之前，士兵須領受充分之彈藥，以其力能攜帶為限。一切彈藥車，均須充實之。在戰鬥當中，受傷者及陣亡者之彈藥，須由其戰友搜取之。所攜帶之彈藥，消耗三分之一時，即宜開始補充。

由彈藥車運送彈藥至散兵線，務宜利用援隊及預備隊赴前線增援之便攜往之，如無此等機會，可由後方部隊分撥若干人員送往之。彈藥車須區分為二梯隊，其一務須接近軍隊，其他之一梯隊，則位置於後方較遠之處。按照普通原則，前方梯隊由後方梯隊補充之，後方梯隊由步兵彈藥縱列補充之，但情況須要之時，步兵彈藥縱列，可直進至前方梯隊之處，甚至可進至最前方部隊處。

步砲兵之彈藥補充方法，與地形之種類，敵火之強弱，及其他各種環境，均有關

係，所以不能規定永遠遵行之範式。必須攷量各項環境，以便隨時規定。

在陣地戰時，彈藥補充較爲容易，由彈藥儲藏所行之。此項儲藏所，設於戰線及後方陣地之內，不虞敵火之破壞。在運動戰時，砲兵之彈藥補充，宜按照下列方法。砲兵一經佔領射擊陣地，即刻運送充分之彈藥，儲存其處。開始射擊之後，其所消耗之彈藥，卽由戰鬥行李補充之。戰鬥行李，或由彈藥縱列，或由彈藥儲藏所，受領彈藥，且位置於射擊陣地之後方或側方，隱藏於適宜之地點。彈藥縱列，位置於其更後方，通常須分爲兩個梯隊，其第一梯隊，位置於戰鬥行李後方四啓羅米達至五啓羅米達之處。其第二梯隊，約位置於第一梯隊至彈藥儲藏所之中心點。

戰鬥行李之彈藥車，務須進至射擊陣地之近傍，以便將其積載物交卸之，同時將空彈壳及他項物品由前線運回。但此種動作，不是常常可能的，例如敵人射擊猛烈之際，彈藥車決不能前進，所以有許多時機，須以人力搬運彈藥至射擊陣地。砲兵人員有限，往往不能自行搬運，步兵必須與以援助。

在若干情況之時，例如彈藥儲藏所距離很近，戰鬥行李可向其直接受領彈藥。或使彈藥縱列之車輛，往來於射擊陣地及儲藏所之間。

在陣地戰時，可於各火炮及砲兵排之附近，設立較小之彈藥儲藏所。此項小儲藏所，由設於更後方，較爲闊大之儲藏所補充之。由大儲藏所運輸彈藥至小儲藏所，宜用汽車或野戰鐵道，馬駕之車萬不可用。

軍醫勤務

軍醫勤務之職責，在平時則爲衛生上之施設，預防疾病發生，在戰時則精心療治，使病兵及傷兵迅速痊癒，及早復歸行伍，以保持軍隊之戰鬥力。此項勤務，或由各部隊，或在兵站區域內施行之。國內之熱心愛國者，當動員令頒發之後，亦可自動組織救護醫院，與國家設立之衛生人員相連合，共同擔任救護及醫治軍屬人員。

當作戰之際，一切關於軍醫勤務之組織，均受格非條約之保障。

爲實行軍醫勤務起見，各部隊均設有軍醫人員，以及屬於軍醫之行李。

各個部隊，均設有軍醫軍官——軍醫士兵——擔架隊，及若干之軍醫車輛等，以供運送病兵——負傷兵，及携帶繃帶——藥品等之用。此種人員及藥品等，須對於病兵——負傷兵，施行第一步治療，當戰鬥中則用以設立臨時繃帶所。全體軍官及士兵，均帶有小繃帶囊，其中儲有繃帶及單筒之藥品，可於受傷時隨時取用之。

每師之中，均設有軍醫連一連，野戰醫院一所。軍醫連，在行軍間及宿營時，負運送病兵——傷兵至兵站醫院之責，在戰鬥間，則負設立主要繃帶所之責。

野戰醫院，能收容病兵——或傷兵至一百人左右，或將其運至後方之兵站區域，或則予以治療至其痊愈為止。後之情況，係特別例外，因野戰醫院須跟隨軍隊行動，故不能使病傷兵為長時間之安居也。

在兵站內，可設立各種病兵看護所，及治療者休養所，病院列車——病院船等。國民自動設立的療養所，也在該處。在情況緊迫之際，可使各種地方——城市團體，協助療養事務。

因作戰方式之不同，軍醫勤務亦隨之而異，通常須以左列之原則爲標準。

在行軍時，凡染病頗重，不能跟隨軍隊行進之士兵，須運至容易發現之集合地點，再由該地點用軍醫連之器具，運至兵站地之軍醫機關。當宿營時，各部隊均須各自設立病兵宿舍，以能容納全體人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爲準。凡患病輕微，短時間內可望痊愈者，在該宿舍療治之，其較重者，則由軍醫連運至兵站地。

當戰鬪之際，各部隊須在其戰鬪正面之附近，各自設立臨時繃帶所。設置繃帶所之處，須不受敵人步槍射擊之損害，能避免敵人空中視察，且有充分之水源。戰線上之負傷兵，由擔架兵運至該所，但決不可使作戰之士兵運送。在該所施行繃帶手術之後，再行運至野戰醫院或兵站。運送之法，或由軍醫連利用徵發之車輛，或乘坐各部隊原有車輛，傷勢不重，自能行動之負傷者，可送至集合地。再由其處步行至兵站地，如有鐵道船舶等，亦可利用之。

戰事已經結局之後，各部隊有在戰場上搜索負傷者，及埋葬陣亡者之義務。

由軍醫連設立主要繙帶所，設立之地點，須在敵人步槍有效射界之外，且須富有水料。爲將負傷者更行後送起見，須在其附近選定車輛集合地。主要繙帶所之主要任務，與臨時繙帶所大略相同。

于主要繙帶所之後方，在適宜之村市內，設立野戰醫院，以收容由繙帶所送來之重傷者。但野戰醫院須隨軍隊推進，如收容傷病兵過多，則不便于前移，所以必須將其送至兵站地內之醫院，以恢復運動性能。若將其改爲永久療養機關，則須由兵站另行派出軍醫人員，向前方設立新野戰醫院以代之。

設立以上所述各項軍醫機關時，均須注意，使負傷者容易尋覓之。當設于戰線後方之衝要地點，俾負傷者後送之際，不費尋覓之勞，可于便途中發現之，即在其處受簡單之治療。若能在軍隊前進時經過之道路附近，設立軍醫機關，尤爲適宜。

戰鬪中軍醫勤務之統系，于附圖第十八中表示之。圖中之A、A，表示戰鬪正面，B表示車輛集合地，C表示臨時繙帶所，D表示主要繙帶所，E表示野戰醫院，F表

示輕傷兵集合地，GH表示運送傷兵至兵站地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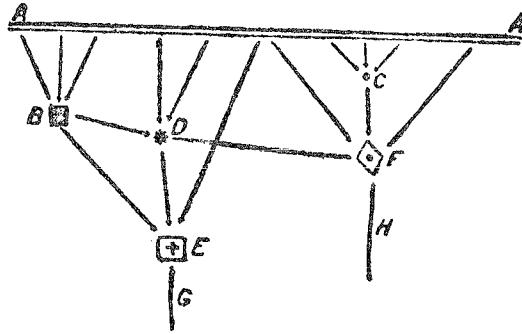
在陣地戰時，繃帶所設於陣地本身內之掩蔽部。野戰醫院設于後方之村市內。此時之野戰醫院，含有永久療養機關之性質。向後方運送傷兵，均利用交通壕。

獸醫勤務

獸醫勤務，包括動物醫治——護養上之一切事項，例如醫治病馬及負傷馬，檢視——改釘蹄鐵，預防傳染病，檢查軍用屠宰——牛乳——肉類等。此項勤務，由獸醫官担任之。凡乘馬部隊，均有獸醫人員。

軍隊中之馬匹，均須定期檢查，若于出發前及行軍後均加以詳細檢視，尤為妥當。有病之馬，均須送至後方地區內之馬匹集合所。再由該處轉送馬匹醫院，院中可收容病馬一百匹左右。傳染性之病馬，及因傷而不堪使用者，均須殺斃之。若馬匹過于疲勞，須經過長期休養，方能恢復體力者，可送至設于更後方之馬廠，因在後方之飼養料較為豐富，其恢復體力較速也。國民志願協助護養馬匹者，亦可參與此項勤

圖 八 十



務。

汽車及飛機之發動油料補充

現今之戰爭，日趨機械化，汽車及飛機之使用日見增加，所以需要發動油料之數量頗為巨大，關係甚為重要，務須能確實安全——適合時機補充之。

準備發動油料，須在國內準備之後，務宜利用鐵道，運至作戰地區之直近。然後利用汽車，運至特別設置之儲存所。各部隊由此項儲存所，受領其所需之發動油料，除此以外，并可設置特別活動儲存所，裝載發動油料，隨軍隊行動，以應其所須。活動儲存所，交卸其所載之發動油料後，或由固定儲存所，或直接由火車列受領補充。

附錄第一 戰術進步史之一瞥

古代

關於上古時代諸民族之作戰方式，鮮有明瞭之者，（例如亞細列人巴比倫人埃及人）彼等使用戰車——活動戰樓——戰象等，與輕步兵連合，供戰鬪序列中與敵人第一次衝突之用。其第二衝突亦用縱深隊形之步兵，騎兵則位於兩翼。每次作戰，均由步兵開其端緒，戰車突破敵人之正面，步兵隨而侵入之，以收戰勝之效果。騎兵同時包圍敵人之後方或兩翼。敵人既經敗退，即以追擊收全勝之果。

希臘在初年時，其全軍均係本國籍步兵所組織，列為密集之法蘭克斯陣。徐徐向前運動，與敵接觸之後，即行互相搏戰。自西歷紀元前四百二十四年，斯法克利亞島戰役以後，變更軍制，由步兵投石或標槍，以開戰鬪之局。然後用披甲之重步兵（荷卜里特兵）突入敵人正面。

紀元前三百七十一年，萊克特拉之戰，將全部兵力，平均分配於戰鬥正面。厄拍米落打斯在左翼配備縱深四十八列，由荷卜里特兵一千五百三十六人所成之法蘭克斯陣集中兵力于敵陣之重點，其前進運動，用梯次斜形戰鬥方式，在戰場上頗富於機動性能。厄氏之作戰方法，至亞力山大帝而更見完備。

帝之軍隊，七分之六由步兵所組織，七分之一係騎兵。步兵分爲三種，輕步兵開戰鬥之端，重步兵結決戰之局。中步兵則介乎二者之間，騎兵分爲三種，重騎兵被以鐵甲，中騎兵能下馬徒步戰，輕騎兵則以弓矢爲武器。其作戰也，不如從前之惟用一法蘭克斯陣，而用多數之小法蘭克斯陣，各陣間互隔若干距離。平常以重步兵爲中心，中步兵及重騎兵則在其右翼，輕騎兵在其左翼。最初以輕步兵居戰鬥正面之前方，開始戰鬥，以標槍——石——矢等壓迫敵人。然後梯次前進，通常以右翼爲前進之起點。若敵軍開始退却，則以中騎兵及輕騎兵任追擊之責，重騎兵則直隸亞力山大，以備意外之事變，故其性質無異於今日之預備隊也。

紀元前三百二十三年，亞力山大逝世，步兵漸次退居於副屬兵種之列。騎兵躍爲主要兵種，每次作戰，均缺乏統一之指揮，而形成各個戰鬪。

羅馬軍，以步兵爲主要兵種，騎兵初時只佔全軍十分之一，至朴尼失戰役後，增至六分之一。若里斯大帝時，外國騎士服務羅馬軍中者頗多。

羅馬初期之戰鬪單位，爲呂奇翁，由六列組成之，大略與希臘之法蘭克斯相同。後因此種配備，頗有笨鈍之感，於紀元前四世紀時，將呂奇翁分爲若干之馬尼配爾，（每馬尼配爾有八十人）併列於一線上，各馬尼配爾之間隔，與其正面寬相等。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以後，又採用呂奇翁之縱深配備。與敵衝突時，分爲三戰列，其後方距離約互隔三百步，第一戰列，由使用投擲兵器之哈斯達得組成之，第二戰列，由武裝最完善之朴令配斯組成之，第三戰列，由身經百戰之特里亞爾組成之，另有輕步兵，名爲非里特者，蜂進於正面之前，騎兵則位置於兩翼。

凡遇作戰，均由非里特開其端，以標槍投擲敵人，然後退於兩翼，或退至呂奇翁

之間隔中。於是哈斯達得從正面突出。若未能將敵人擊退，則由朴令配斯增援之，或交代之。若此兩種戰列猶不能達到所希望之結果，則特里亞爾鼓勇再進。於是全體呂奇翁結爲一大法蘭克斯，以猛壯之力量，痛擊敵人，使其糜碎。

由上所述，可知羅馬人以投擲兵器開始戰鬥，由預備隊之加入以決其勝負。

上述之戰鬥方式，直至紀元前一百零七年猶見襲用，惟將三馬尼配爾連合爲一苛合爾特，而步兵分爲若干種類之制度，則歸於消滅。苛合爾特之配備，雖因軍隊逐漸窳敗，隨時代之推移，約略發生改變，但仍傳至紀元後一百二十年。因趨重防禦之思想，日見擴張，攻擊戰術遂被其排除，而投擲標槍等之配備大形加增。

中古 直線戰術之發生

及至羅馬帝國滅亡，紀元後第七世紀時，步兵仍爲主要兵種，採用集團配備。先以弓矢開戰鬥之端，然後繼之以密集部隊之平行衝鋒。

騎士之風尚，日漸廣播，步兵則日漸消滅，騎兵起而代之，當敵之際，結成橫隊，其

侍童——僕役等，緊隨其後。作戰時絕無統一之指揮，不過人自爲戰而已。

當百年戰爭時（自千三百三十七年至千四百三十七年）步兵又漸爲世人所重。英吉利軍，有所謂弓矢手者，以五百人至千人爲一隊，由下馬徒步戰之騎兵及重步兵援助之。作戰時，分爲多數戰列，每戰列有由八列組成之法蘭克斯一個。

最足以抬高步兵身價，使其復興者，首推十四十五世紀間瑞士之戰。瑞士地瘠山多，國小民貧，無騎兵之必要，且不能組織多數之騎兵，故其軍隊幾於純粹由持槍帶劍之步兵而成，用密集隊形，施行戰鬥。自千三百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戰勝於摩加特，千三百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戰勝於老泊以後，大足以證明勇敢之步兵，能戰勝騎兵，故步兵在戰場上依然負擔重要之任務。

正在此時，另有一種原素，使作戰上發生大影響者，卽火器之發明是也。因採用火器之故，遂使步兵正式高唱壓倒騎兵之凱歌。

因瑞士運用步兵，獲到勝利之結果，一般人遂視爲模範，全歐洲均有趨重步兵

之形勢。同時騎士之風尚漸次消沉，軍隊之組織，遂流於僱傭之途。當時最稱完善之傭兵，能供後人之觀摹者，厥惟德意志之傭兵。彼等之武器，不外小銃——長矛等，集結配備，由長矛兵向前突擊，以決戰爭之勝負。但此種配備，旋即覺其煩重不靈，於是十六世紀之末，遂改爲較小之集團，而由多數之戰列組成之。騎兵漸次失其攻擊之性能，僅於特別有利之時機及地形，以徒步戰施行攻擊，而以馬上射擊補其缺點。砲兵極難運動，而且系統複雜，在作戰之際，將其平均分佈於全陣線上。

欲決戰鬥之命運，純賴步兵向敵人衝突，砲兵則以火力猛射敵人之密集部隊，與以重大之損失。騎兵不過爲戰場上之一種配角而已。

三十年戰爭爆發之初，即按照右述之狀況，互相對峙，其時之募兵軍，有以本國人充本國兵之趨向。一方面以步兵蹂躪敵國地域，同時配備多數之騎兵，俾得於短時間超越長距離，佔領該處之一切，故騎兵之數量又漸次增加。

千六百三十年，瑞典王古斯塔夫——亞多爾夫率其純粹瑞典人所組織之軍

隊，加入戰爭，使用輕便之小槍，及特製之彈藥，發射易而射擊速度大。以營爲根本單位，長矛兵居中。小銃兵居兩翼。以二營或三營爲一旅，旅分爲二戰列或一戰列。作戰時，小銃手由六列變爲三列，遮蔽旅陣地之全正面，開始射擊，其時第一列須行跪射。射擊既終，卽退入長矛兵正面之後方，長矛兵向前突進。

古斯塔夫——亞多爾夫之騎兵，以團爲單位，每團八連，有騎士七十二人，分爲二列。德意志騎兵所採用之馬上射擊，瑞典軍則禁止之，僅于襲擊之直前，發射一響，卽突入敵陣。就大體而言，瑞典王之騎兵，較之其他各國，稍爲富於運動性能，而且頗便於施行白刃戰，在中古時代，不能不謂爲運用騎兵之大進步也。

瑞典王之砲兵，亦頗多改良之處，其特色在較爲輕便，所以運動性能較大。彼採用輕便加農，用榴霰彈射擊。對於砲兵之戰術的運用，亦頗有改變，首先創造砲兵連之編制。平常分爲三排，一排在庫地中央，兩排在側翼。另以一部，爲預備隊。

古斯塔夫——亞多爾夫之戰鬥方式，分爲二戰列，步兵陣於中央。騎兵陣於兩

翼，砲兵則如以前所云，以連爲單位配備之。各戰列間之距離，由一百五十步至二百步。第二戰列，負擔預備隊之責任。因瑞典軍紀律嚴肅，遠非他國軍隊所能及，訓練亦較爲精熟，瑞典王尤富於指揮之天才，所以雖然瑞典軍之作戰，仍係舊式戰術，而且仍係將全軍兵力平均分佈於全正面上，亦能在當時連戰連勝，所向無敵。

三十年戰爭之中，傭兵之弱點大行暴露，各國均欲建設徵募制之常備軍。

千七百年發明刺刀，其結果使步兵不復分爲小銃兵及長矛兵二種。然同時又有擲彈兵之編制，最初僅爲投擲手榴彈之用，其後則形成一種特別精練之步兵。

其戰鬥單位爲營，每營兵力五百人至八百人。

其時之射擊効力雖甚爲微弱，然由密集步兵正面所發射之射擊，仍爲步兵之主要戰鬥力。爲使能有多數之步槍參加射擊，暨能迅速裝填起見，所以每營佈爲三列，且採用橫隊隊形。縱隊則僅於行軍時用之。

其作戰方式，先將全軍構成延長之橫隊，徐徐前進，至步槍有効射距離後，再行

開始射擊。直線戰術，於是成立。大部隊在延長之直線上前進，甚爲困難，欲其整齊不亂，團結堅固，須經過特別訓練，故古語云：士兵必須懼班長之手杖，甚於懼敵人之子彈，卽此亦可想見其訓練之一斑，當時紀律最佳者，爲普魯士軍。

騎兵雖減至步兵全數四分之一，但頗爲統一。平常分爲三種，卽重騎兵——中騎兵——輕騎兵，普國自弗雷得力大帝改革騎兵之後，價值大增，其他各國之騎兵均無進步，（按重騎兵有 *Kurassiere*。一種，中騎兵有 *Dragoner* *Cheuanleger*。二種，輕騎兵有 *Husaren*, *Krauten*。二種）

砲兵則集團使用，戰時，重砲兵集結爲砲兵隊，輕砲兵則分配於各步兵營。

其戰鬥陣地通常由頗爲延長之戰列二線組成之，步兵位於中央，騎兵位於兩翼，砲兵則平均分配於全陣地。

弗雷得力大王之使用步兵，常用攻勢。利用砲兵掩護，由斜方向向敵人側翼前進，或向其直進，至距敵人一千步處，展開爲橫隊，然後一方射擊，一方用梯次前進。

至距敵人五十步處，卽行衝鋒。此種攻擊之聲勢，常使敵人自行驚惶，不待衝鋒實行，卽已自行引退。除此以外，騎兵常向敵人後方襲擊，故使其更不敢不急行退却。

大王尤以指揮騎兵擅長，其部下著名騎將，如宰特里茲齊特得里遜等，均係傑出之才。作戰時位於側翼，通常分爲三梯隊，輕騎兵則以縱隊位置於極外翼，以襲擊敵人後方爲任務。

關於砲兵，弗雷得力大王亦別有見解，首先創立野戰砲兵，將輕砲分出，另爲一隊，且採用騎砲兵。當時歐洲各軍，均將砲兵平均分配于陣線上，大王則不株守此法，常常變換其陣地，務期對於特別重要，企圖決戰之地點，集中火力。

大王作戰方法之特色，在對於敵人陣地之最弱點，予以重大打擊，向其弱點——兩翼——決戰點等處，集中優勢兵力。

由直線戰術變爲縱深戰術。

弗雷得力大王連戰連勝，震動歐人之視聽，羣以爲其戰術優良，名之曰直線戰

術，各國靡然風從，均沿用其戰術及編制。殊不知大王之所以戰勝者，非僅賴其作戰之形式，而實賴其指揮作戰之天才，與其部隊之精練，諸將之協力。

千七百七十四年，英吉利與北美合衆國之戰事爆發，千七百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呂格心頓之役，英人爲美人所敗，英軍係完全按照直線戰術訓練者，而殖民地軍則素未經訓練，只能以散漫之隊形，人自爲戰。自此以後，英人連遭挫衄，直至放棄壓服北美之政策而後已，于此以觀，足見徒重形式之不足恃也。

美洲之戰事，于歐洲發生重大之反響，而尤以法國爲然，法國志士參與獨立戰爭者頗多，如拉法夷脫羅歇波等，回國以後，均鼓吹新戰術之理想。

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革命爆發，舊有之軍隊完全解散，代以新集之革命軍，此輩新軍，不過烏合之衆，對于直線戰術之技術，毫未熟諳，惟有採用密集之縱隊，方能使其團結稍爲堅固。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宣佈新步兵編制，其作戰方式，以散兵線爲第一線，繼之以援隊，營縱隊殿于後方。同時軍中組織，亦多所變更，每步兵營分爲

九連，每連六十五人至九十人，其中之二連任先鋒之責，合步兵三營爲半旅。

騎兵則分輕重二種，輕騎兵又有 *Musketier*、*Dragoon* 及乘馬獵兵之分，以六隊爲一團，重騎兵名爲 *Murassier*，以四隊爲一團。

砲兵以團爲單位，每團有五砲兵連，每排有火砲六尊。師之名稱，亦于是時建立，由各種兵混合編成之，合數師爲一軍團，各軍團之兵力不必齊一。

法軍，因不能用直線戰術，故採用下列之方式。砲兵射擊主要攻擊地區，步兵務求蔭蔽接近敵人，以火力壓迫之，若敵人漸形動搖，縱隊及騎兵卽向之衝鋒。

因上述之戰術配備和作戰方法，較之直線戰術，規律稍行弛疏，各指揮官有自由發展其天才之餘地，俾得臨機應變，適合各種時期之情況。

又因此項新戰術，正面上容易紛亂，所以預備隊須用縱深配備，以資維持，拿破崙每以最精練之老禁衛軍爲預備隊，于緊要之際加入決戰點。彼又將砲兵集結，使其用猛烈之火，射擊預選之衝鋒地區，然後由預備隊實行衝鋒。由各師內將騎兵

撥出，組成大集團，受統一之指揮，擔任種種工作。例如施行大規模搜索，猛烈追擊敗退之敵人等。正當作戰之際，如有便利之機會，或情況須要時，亦可施行襲擊。

簡單言之，法國革命時所發生之戰術上的革命，關係甚為重要。其特別優點，一則便于適合地形，二則能以強大之火力壓倒敵人，三則使各兵種能確實協同動作，四則各指揮官能自由運用其兵力，對於企圖決戰點與敵人以重大打擊。為發揚此種戰術之性能起見，必須由才幹優越之將帥統率之，如拿破崙帝乃其最洽宜者也。終拿破崙畢生所經歷之戰爭，縱深戰術之原則亦隨而成立，傳至現今，雖因武器之改良，形式上稍有變更，而原理則猶未失其價值也。

因火器進步，射程增大，在與敵人距離懸遠之處，即有重大損傷之虞，所以預備隊必須分為更小之羣，採用密度較小之隊形。在法國革命時，預備隊本用營縱隊，及至千八百六十六年，遂改用連縱隊，及他項稀薄隊形。在敵人有効射界內前進，只能由第一之掩蔽物至第二之掩蔽物，逐次躍進，同時步兵須以其所帶之土工器具，自

行構造掩體。(躍進之法，千八百七十年普魯士近衛師于聖朴里法特之役，第一次採用，其時之戰術及操典中尚無此項規定也。)

騎兵之主要任務，惟在擔任搜索。戰鬥中向敵人襲擊，因現今火力猛烈之故，無異于自尋殲滅，惟在時機便利之際，偶可僥倖成功而已。(例如千八百七十年布勒多斯在馬斯拉——桃耳之襲擊。)砲兵佔領暴露陣地，其結果必遭慘射，故必須佔領掩蔽陣地。(例如千九百零四年俄軍砲兵在鴨綠江之役。)

此外因火力增大之故，白刃攻擊日見減少，而且戰爭之時日，亦愈見延長，每因兩方俱疲，遂掘壕對峙，形成持久之陣地戰，千九百零四年至千九百零五年之日俄戰爭，乃其第一次現象，至歐戰而規模更大，時日更長也。

附錄第二 命令之例式

本附錄中所載之各例，并非供讀者之模範，不過藉此助各人之記憶，增研究之興味耳。

就宿營地之命令 地點，年，月，日，時

一、 敵人及鄰軍之情報。

二、 宿營地之名稱，宿營之時刻，宿營地之分配（露營地）宿營地司令官，（露營司令官）警急時之行動。

三、 騎兵——飛機——及他兵種之搜索任務。

四、 警戒處置，擔任警戒之部隊，前哨司令，配備警戒線之大略位置，敵人襲擊時警戒部隊之行動。

五、 對空警戒，及對空防護之處置。

- 六、保持通信連絡之規定。
- 七、關於軍醫事項及病傷兵之調護。
- 八、給養之規定。
- 九、關於特別重要事項之規定。
- 十、指揮官之住所，司令部。

署名

- 一、宿營司令官命令 地點，年，月，日，時
 - 二、宿營地之區分，各部隊宿營地之分配。
 - 三、緊急集合場。
 - 四、對外警戒，將其任務分配于各部隊及其兵力之大小。
- 對內警戒，兵力，為維持秩序起見所應取之警察的處置，宿營地住民行動之規定。

- 五、各部隊備戰之程度。
- 六、對空警戒及對空防護勤務。受炸彈或瓦斯攻擊時之處置。
- 七、關於軍醫上之處置。分配水井于各部隊。屠宰牲畜之規定。
- 八、維持通信連絡之規定。
- 九、受襲擊時關於輜重之處置。
- 十、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一、宿營司令官之宿處。

署名

前哨司令官命令 地點，年，月，日，時

一、敵我兩軍之情報。

二、騎兵——飛機——及他兵種所負擔之搜索任務。

三、區分警戒線爲若干地段，將其分配于各前哨連，施行近距離搜索。

- 四、前哨預備隊之位置，及備戰之程度。
- 五、對空警戒，對空防護之建設。
- 六、受敵人襲擊時各前哨連之工作。
- 七、維持通信連絡之部署。
- 八、其他必要之處置。
- 九、報告應當送往何處，前哨司令官之駐所。
- 十、前哨連當于何時報告。

署名

基本戰術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勘
目錄八	一			二二四	二一四
五	一	十五		地位	地位
五	一	二八		轉移	轉移
五	一一	三三		牠的研究的	牠所研究的
二〇	三	七		效結	效果
五五	四	一二		偵探	偵察
六四	四			驅逐	追逐
六四	五	一四		驅逐	追逐
七七	五	二		房子	房子
八四	二	十六		斥各自派出	須各自派出
八六	二	二六		均能	均宜
一一二	七	一一		重	重大
一二〇	七	二二		匍匐	匍匐
一二〇	七	二三		匍匐	匍匐
一二九	五	二九		少兵	步兵
一四三	二	一七		陣地(b)之要求	陣地之要求
一五〇	一〇	九		射擊其	射擊其
一五〇	一〇	一五		程度務	程度務
一五〇	一〇	二二		所能十	所能十
一五〇	一〇	二六		澈底應	澈底應
一五〇	一〇	三〇		之物種	之物種
一五九	一一	二三		攻擊	射擊
一六二	三	二九		自要為	自以為
一六五	七	二		擊人	敵人
一六六	五	一九		支配之	分配之
一八四	八	二〇		驅逐	驅退
一九二	九	一四		陣地起見	陣地起見
二〇九	五	二九		規模	規模
二二三	二	四		區域	區域
二三二	五	一		部隊	部隊
二三二	六	一		前進	前進

